

101 年自提研究計畫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經營成本影響之研究 【結案報告】

計畫主持人：王志誠、李智仁

共同主持人：陳俊仁

協同主持人：林盟翔

研 究 員：賴建宇

研 究 助 理：林秉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摘要

金融之多元化發展與全球化市場之蓬勃，帶動我國金融產品與服務之不斷推陳出新，銀行紛紛跨業兼營以因應國際化之浪潮。有鑑於此，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金融商品與服務、金融市場之管制，在金融海嘯發生之前後，或是重大之金融事件產生之前後，所採取之各種金融政策、法制策略、監理機制或因應措施均有所不同。直接對於銀行產生影響者，乃是銀行因應法制變遷必須或未來可能付出之經營成本。本研究蒐集、整理與分析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歷程、具體內容、金融風暴與金融海嘯的關聯性與法制因應，逐一分析討論之後，提出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基本假設，再對於選定對象發送問卷及進行統計分析得出結果，並輔以對主管機關、司法機關、金融業者進行深度的訪談內容，就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影響，提供研究成果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前述建議如(一)金融改革應先適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主管機關於進行金融改革時，如實評估各種新的法令規章、監理機制及改革方案對於金融機構在經營成本、新種業務、商品服務創新、預期效益利等面向，雖存有難度，但仍可適度分析其效益是否大於金融服務業者之經營成本、監理成本及社會成本；(二)金融立法後應定期評估其執行成效：金融法令於修訂之後，不僅應估算對於金融服務業者之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所造成之影響，亦應監測金融政策影響層面、估算金融監理機關監理成本、對金融市場參與者效益；(三)金融改革應兼顧銀行經營成本及消費者保護：雖應將消費者保護置於重要地位，但亦應兼顧銀行經營成本，於制度設計上力求合理可行，同時考慮國情、尊重市場法則、重視實務運作，兼顧金融消費者之合法權益。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歷程與分析.....	9
第一節 我國與世界金融市場發展及金融海嘯的影響.....	10
第二節 我國第一波金融改革之主要內容與影響.....	12
第三節 我國第二波金融改革之主要內容與影響.....	25
第四節 我國第三波金融改革之主要內容與影響.....	41
第五節 小結.....	63
第三章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之分析與基本假設.....	65
第一節 我國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之分析..	65
第二節 美國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之分析..	77
第三節 金融法制改革影響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基本假設....	90
第四節 小結.....	95
第四章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研究-訪談記錄 ..	97
第一節 主管機關訪談摘要.....	97
第二節 司法機關訪談摘要.....	100

第三節 金融業者訪談摘要.....	104
第四節 小結.....	107
第五章 問卷對象選擇及題目設計與分析方法	109
第一節 問卷對象選擇之分析.....	109
第二節 問卷題目之設計與討論.....	109
第三節 小結.....	113
第六章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之研究結果分析	115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15
第二節 專家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126
第三節 研究結果與基本假設對照分析.....	128
第四節 小結.....	141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43
第一節 結論.....	143
第二節 建議.....	146
參考文獻.....	149
附錄一_問卷調查表	155
附錄二_問卷統計結果	167

表目錄

表 1-1：我國金融改革時序表.....	3
表 2-1：金融改革解除金融管制之法規立法及修正.....	21
表 2-2：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條文.....	25
表 2-3：銀行法修正條文.....	26
表 2-4：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條文.....	31
表 2-5：信託業法修正條文.....	32
表 2-6：信用合作社法修正條文.....	34
表 2-7：保險法修正條文.....	37
表 2-8：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	38
表 2-9：主管機關不受理之法定理由.....	52
表 4-1：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金字案件終結件數.....	101
表 4-2：地方法院刑事金字案件終結件數.....	102
表 4-3：高等法院法官民刑事案件平均負荷量.....	103
表 5-1：開放性與封閉性問題之優缺點比較.....	113
表 6-1：問卷回收情況.....	115
表 6-2：問卷統計結果分析.....	12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隨著經濟發展及金融商品與金融服務的多元，金融業於現代商業社會中，除於傳統存放款業務，扮演民眾與企業間資金橋梁的「間接金融」角色外，現代金融業的業務範圍，亦擴及於對於證券、保險跨業經營及各種金融商品的提供，從而金融機構對於社會大眾的關係越趨緊密，金融機構對於整體國計民生影響亦越趨重大¹。先前於社會喧騰一時的連串金融事件，如現金卡²、信用卡³、問題金融機構⁴、雷曼兄弟所發行連動債之銀行指定用途信託⁵、銀行代銷美國加州「保盛豐集團」連動債商品的「台版馬多夫」詐騙等問題⁶。上開金融問題於金融業存在人類文明社會數千年的長遠歷史，引起各界重視及熱烈討論，其所造成的影響可謂前所未有的巨大與深遠；由此可知，現代商業社會中，金融機構對於社會大眾，乃至於整體社會的影響，於人類文明發展進程，實屬空前。正因為如此，對於金融機構與金融活動，以法律加以規範管理，應有其必要，此亦為我國於憲法第 149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旨趣所在。

金融機構、金融活動及金融市場應以法律加以規範，從金融機構於現代社會的重要性來觀察，更凸顯出憲法規範的適當性，我國銀行

¹ 參閱自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 4-5 頁。

² 參閱自王意茹，卡債問題探討與芻議，麗山學報，第 1 期，2007 年 11 月，第 117-12 頁 7；郭迺鋒、陳美琇、邱誌偉、袁正達，臺灣銀行業雙卡呆帳金額之決定因素－銀行追逐利潤或持卡人過度消費假說之驗證，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第 63 期，2007 年 1 月，第 49-66 頁。

³ 參閱自林永頌，從卡債族之觀點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及其落實，我國本土法學雜誌第 102 期，2008 年 1 月，第 205-222 頁。

⁴ 參閱自李智仁，存款保險制度與現代金融發展，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71 期，2009 年 9 月，第 127-199 頁。

⁵ 參閱自林育廷，從雷曼事件之處理檢視我國金融消費爭議之解決機制，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8 期，2009 年 8 月，第 45-59 頁。

⁶ 參閱自陸倩瑤，台版馬多夫案 1.6 萬人受害，陳冲：銀行明提客戶保障案，聯合報 B1 版，2009 年 4 月 30 日；王志誠，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之義務及責任－規範原則與實務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2010 年 8 月，第 182-207 頁。

法於民國 20 年 3 月 28 日的制訂頒佈施行，即與憲法第 149 條規定相呼應；然而隨著商業持續發展，金融機構、金融活動及金融市場所衍生的金融監理問題日益複雜與多元，不僅銀行法自制訂以來，業已歷經 21 次的修正，許多金融法制的立法，如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金融法規相繼立法與後續的修正，更是彰顯出金融法規的日益複雜以及金融法制的快速變遷，雖此乃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所不得不為的結果。

值得注意，歷次為因應金融快速發展所為的金融改革，是否能切中實弊？對於整體金融秩序的安定與發展，是否有所助益？皆應細細地加以探究，蓋金融機構、金融活動及金融市場，固然應以法律詳加規範，然而此規範若能對於金融機構所帶來正面的效益，不僅可產生金融政策導引的效果，金融機構亦樂於遵行；反之，如金融法律的改革與規範對於金融機構帶來負面的效益，不僅金融法制與改革將加重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金融規範的施行及其所欲達成的效果，亦將大打折扣，當不難想見。職是之故，本研究計畫遂擬從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為研究範圍，深入研究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及收益的影響，以期檢視我國近十年來的金融法制改革良窳，為我國未來金融法制改革的方向與步調提供建言，並為我國主管機關制訂金融政策時參考。

承前述，我國金融法制改革係為因應金融活動與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所衍生的金融問題⁷，細究其內容，主要係為金融法制的解除管制與再管制，兼重金融效率的追求與金融紀律的重建，以期導正金融投機風氣，並重建金融機構經營者的倫理專業⁸。就我國近十年來的

⁷ 參閱自王志誠，前揭註 1，第 16 頁。

⁸ 同前註。

金融法制改革而言，可分為三個階段，如下表 1-1⁹所述。

表 1-1：我國金融改革時序表

階段名稱	制訂或修正日期	金融法律名稱	
第一波金融改革 (2000~2004)	2000 年 7 月 19 日 2004 年 2 月 4 日	制定「信託業法」	
	2000 年 11 月 1 日 2004 年 2 月 4 日	修正「銀行法」	
	2000 年 12 月 13 日	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	
	2001 年 7 月 9 日 2004 年 2 月 4 日	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	
	2001 年 7 月 9 日 2004 年 2 月 4 日	制定「票券金融管理法」	
	2001 年 7 月 9 日	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2001 年 7 月 9 日 2003 年 1 月 22 日 2004 年 2 月 4 日	修正「保險法」	
	2001 年 7 月 9 日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	
	2001 年 7 月 9 日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2000 年 7 月 19 日 2001 年 1 月 14 日 2002 年 2 月 6 日 2001 年 6 月 12 日 2004 年 4 月 28 日	修正「證券交易法」	
	2002 年 6 月 12 日	制定「期貨交易法」	
	2002 年 7 月 17 日	制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2002 年 7 月 24 日	制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2003 年 7 月 23 日	制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003 年 7 月 23 日	制定「農業金融法」	
	2003 年 7 月 23 日	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2004 年 2 月 4 日	修正「信用合作社法」	
	第二波金融改革	2006 年 5 月 30 日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

⁹ 同前註，第 16-20 頁。

(2004~2008)	2006年5月30日	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
	2006年5月30日	修正「信用合作社法」
	2006年5月30日	修正「證券交易法」
	2007年7月18日	修正「保險法」
	2008年1月16日	修正「信託業法」
	2008年12月30日	修正「銀行法」
第三波金融改革 (2008~迄今)	2009年1月21日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
	2009年1月21日	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010年6月9日	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
	2011年6月29日	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2011年11月9日	修正「銀行法」
	2012年1月4日	修正「證券交易法」
	2012年6月6日	修正「保險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及參閱自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出版社，2009年10月。

此外，本研究遂擬從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所制定或修正金融法律為起點，除稅法、金融主管機關組織法、農業金融等特殊金融法律，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等法律外，皆將成為本研究的研究範圍，進而藉由本研究的執行期能檢視我國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機構經營的關聯性，同時探究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

第二節 研究範圍

一、研究架構

(一) 蒐集、分析並探討我國近十年來的金融法制改革所制訂或修正金融法律內容，並加以歸納整理：1、蒐集我國近十年來的金融法制改革所制訂或修正金融法律內容；2、條列式整理並以表格及類型化分析研究我國近十年來的金融法制改革所制訂或修正金融法律內容；3、研擬製作問卷題目及討論專家訪談題綱；4、討

論問卷寄發對象與寄發方式並討論專家深度訪談對象名單。

- (二)以問卷及統計學敘述統計的研究方法，細心挑選對象寄發精心研擬的問卷，並將所獲得的回饋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再將所獲得的結果與本研究之基本假設相對照，以探討其關聯性，同時檢視分析結果與本研究基本假設之異同原因加以探討。
- (三)以專家法的研究方法，實際與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法院法官、金融業者進行深度的訪談，以檢視我國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關聯性，並探究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
- (四)綜合前揭分析與討論，本研究將對我國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進行系統性的分析研究，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期檢視我國近十年來的金融法制改革良窳，為我國未來金融法制改革的方向與步調提供建言，並為我國主管機關制訂金融政策時之參考。

二、研究成果

- (一)蒐集、分析並探討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歷程與金融法制改革具體內容、範圍及相關國內外金融風暴與金融海嘯的關聯性與法制因應，並加以表列與類型化，可供我國銀行業經營者進行法律遵循依據與參考，同時並可供我國學術界與實務界進行相關研究參考。
- (二)藉由問卷設計、敘述統計分析與專家深度訪談，以系統性與科學的研究方法，分析探討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業經營成本影響，以供我國金融業者制定經營方針指引，並可供我國金融主管機關於制定金融政策，推動未來進一步金融改革參考。
- (三)分析與歸納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業經營成本影響成因，並掌握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業經營成本影響主要範圍與內

容，以供我國金融業者研擬因應之道，並可供我國金融主管機關與立法機關於訂定或修正金融法制時參考。

- (四)以我國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系統性分析與研究為基礎，充份瞭解其成因與內容後，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以期檢視我國近十年來的金融法制改革良窳，為我國未來金融法制改革的方向與步調提供建言，並為我國主管機關制訂金融政策時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蒐集整理並分析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歷程與金融法制改革具體內容、範圍，並加以表列與類型化，同時蒐集及國內外相關金融風暴與金融海嘯的關聯性與法制因應中英文文獻，以求對各個相關議題進行充分完整的瞭解與掌握。

(二)敘述統計法

以問卷設計及統計學敘述統計的研究方法，設計出適當的問卷題目並提出基本假設，以統計分析所獲得之結果與本研究的基本假設相對照，以探討其關聯性，同時檢視分析結果與本研究基本假設之異同原因加以探討。

(三)專家法

以專家法的研究方法，實際與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法院法官、金融業者進行深度的訪談，以檢視我國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機構經營關聯性，並探究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計畫主要將下列工作項目，依下列階段分別進行。

- (一)蒐集、整理與分析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歷程與金融法制改革具體內容、範圍，並加以表列與類型化。
- (二)蒐集與整理國內外相關金融風暴與金融海嘯的關聯性與法制因應重要中英文文獻，並加以分析討論。
- (三)以金融法制改革內容與中英文文獻為基礎，提出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基本假設。
- (四)問卷對象選擇與問卷題目設計及敘述統計方法的選取與討論。
- (五)以專家法的研究方法，實際與我國金融監理機關、法院法官、金融業者進行深度的訪談。
- (六)詳細分析整理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影響，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以期檢視我國近十年來的金融法制改革良窳，為我國未來金融法制改革的方向與步調提供建言，並為我國主管機關制訂金融政策時參考。

第二章 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歷程與分析

金融管制(Financial Regulation)意即政府為保障投資大眾權益，維持金融機構安全性與健全性，將由金融機構所引起的經濟波動降至最低所採取穩定金融秩序方式。換言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透過行政手段，監督管理各金融機構設置與其資金營運方式、方向、結構及空間佈局，以及對於各種金融機構進入市場准駁、市場經營流程與市場退出機制等市場運作，依據法律規定及貨幣政策實施嚴格管理措施，即為金融管制內涵。金融管制可以促使銀行等金融企業謹慎運作、控制經營風險；確保銀行的安全性、流動性及清償力；能促進銀行體系穩健發展及市場競爭機制良好運作，並於銀行業穩定及效率之間尋求最佳平衡點；當出現金融風波甚至金融危機時，盡可能以最小代價保持銀行業等金融市場穩定。換言之，相對於金融自由意義，金融管制即金融不自由。其次，金融管制具有兩種意義，其中之一要求每種金融交易均符合規定，以持有秩序金融市場。另外一個目的，則是維持金融市場內自由競爭。於市場經濟、自由經濟為前提國家，所謂管制除維持秩序外，仍使得金融市場產生效率，就要維持金融自由競爭。慢慢地，一方面加強管制促使大家合規經營，一方面亦須於有序市場維持自由競爭，否則無法提高效率。如於過去管制情況，市場並非即按照效率配置，介於上述二者目的相衝突矛盾，往往犧牲市場效率而成就金融管制。

相反地，金融自由化(Financial Liberalization)係指對於不當或不必要金融管制，放寬或解除該措施而言。換言之，金融自由化係在尊重市場機能前提下，解除不當管制與減少不必要干預，並非是放任不管(laissez-faire)；除非有任何金融活動具有獨占、寡占、不當競爭等致市場機制無法發揮，否則應當減少不當干預，並建立公平合理金融秩序。金融自由化的同時政府須積極參與，主動積極減少或

廢除不合時宜或造成無效率法律規章，並適時制訂合情合理競賽規則。一方面強調金融紀律化，避免金融自由化過程形成漫無目的、紀律而導致金融風波或金融危機；另一方面促使金融業得以充分發展與擁有公平競爭空間¹⁰。如就法律角度觀之，金融自由化須要推動金融改革，對於以往管制措施作全盤性檢討後，採取「解除管制」(de-regulation)措施或針對金融自由化影響而「重新管制」(re-regulation)，一方面解除舊的管制，一方面針對創新金融作適當性管制，並對於現行金融法規體系重新加以制訂¹¹。亦即於自由化帶動下，國際化、大型化、多樣化金融集團、金融商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因而在面對新式金融體制、組織與商品同時，對於現今金融政策、金融監理機制與金融法規檢討，得出須就現今金融法規、金融監理金融政策作全面性、全體性檢討與改革。從經濟角度分析，所謂金融自由化係指 1980 年代初西方國家普遍放鬆金融管制之後，所出現的金融體系及金融市場充分經營、公平競爭趨勢。根據「金融深化」理論，金融監理機關應放鬆對金融體系管制，尤其是利率管制，使實際利率提高，充分反映資金市場供需狀況。投資者會考慮衡量投資成本及預期收益，使有限資金流入效益較高投資；另一方面高利率鼓勵人們儲蓄，為金融機構帶來資本，促使金融市場活絡¹²。

第一節 我國與世界金融市場發展及金融海嘯的影響

自 1970 年代以來，以開放市場與自由競爭為主軸的自由主義理論，漸漸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主流，各國金融政策均採取逐漸放鬆管制(de-regulation)及開放市場的自由態度，隨著利率自由化、匯率

¹⁰ 參閱自蘇財源，金融自由化國際化與銀行監督管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994 年 5 月初版，第 4-5 頁。

¹¹ 參閱自曾國烈等人，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啟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996 年 5 月初版，第 2-3 頁。

¹² 參閱自林盟翔，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法制之探討與發展動向，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 1-407 頁。

自由化及資本移動自由化等政策施行，即造成金融全球化與自由化成果。此金融發展的趨式，令投資人得以無須將其投資，侷限於單一標的或單一市場，而得以將資金投入於不同市場或不同標的，以分散投資風險並得以因勢利導，藉由進入全球各國市場便利性，而得以彈性配置資產，追求最大獲益。惟金融全球化即如同雙面刃，各國於開放市場的同時，亦面臨著前所未有的風險，蓋投資人或國家為分散風險及追求利潤，皆將一定比例資產配置於其他國家金融市場，用以購買該市場金融商品，如該國貨幣、公債、有價證券或定期存單等，當一國金融體系發生財務危機時，不僅危害該國財務金融，亦因他國持有該國之金融商品，亦將連帶受到影響¹³。

以亞洲金融危機為例，該危機係肇因於 1997 年 5 月泰國因經常帳逆差過大，外債高築，國內經濟惡化，於無法遏止泰銖投機性賣壓之下，泰國中央銀行遂宣布改採浮動匯率制度，使得當日泰銖遽貶 18%。其後，菲律賓披索、馬來西亞幣及印尼盾先後受到國際投機客攻擊，亦改採浮動匯率制度。後於 1997 年 6 月至 8 月，上開 4 國匯率均跌落至最低點，此匯率貶值壓力逐漸擴散影響到他國，即突顯出金融市場開放所帶來的負面效應¹⁴。新近於歐盟各國不斷延燒的歐債危機，則肇始於歐元區成員國的希臘因未節制開支而揮霍無度，且長期隱匿實際發行公債數額，並造假所提出的數據，於 2009 年 11 月希臘爆發主權債信危機，又被國際投機客趁機攻擊而導致該國金融體系危機。其他因持有希臘公債的歐盟會員國，如希臘無法履約將造成持有國家主權債務激增，進而影響該國金融體系穩定，因而希臘歐債危機逐漸擴散為歐元區的金融體系穩定危機。我國因中央銀行就國際熱錢管制得宜，並未影響我國匯率波動過大，惟就證券市場而言，因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受到歐債危機影響而造成投資信心低落，受到上開影

¹³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69-73 頁。

¹⁴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73-74 頁。

響亦曾在 2011 年度結束前，股市跌逾 20.75%，因此歐債危機仍對於我國金融市場造成相當影響¹⁵。由此可知，於金融市場自由化的浪潮下，適當的金融監理與管制措施，仍屬必要。當然金融監理與管制措施無疑將會造成政府監理管制不可避免的支出成本，同時將會致使金融業經營成本的增加，如何於穩步開放市場，邁向金融市場自由化的同時，採行適當的金融監理與管制措施，以避免金融市場自由化的負面效應，同時避免造成政府監理管制與的過度增加，無疑將是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的嚴肅的課題。

第二節 我國第一波金融改革之主要內容與影響

有鑑於我國自 2000 年以來，金融市場日漸開放，銀行業過度競爭，內部管控不良等原因，加上國際經濟情勢惡化影響，本土性金融危機逐漸浮現，同時由於我國加入 WTO，於「入世承諾」中開放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已是必然的發展趨勢，因此，於全球貿易自由化的競爭態勢，我國金融業與金融市場恐面臨嚴峻考驗，因此，為健全我國金融市場，維繫金融市場體系穩定發展，行政院遂於 2000 年著手金融改革，提出七大方向¹⁶並陸續開始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以賦予金融監理單位法源依據，得以依法執行¹⁷。此外，我國為處理亞洲金融危機所產生的問題金融機構難題，分別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修正公布銀行法及 2000 年 12 月 13 日制訂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除促進問題金融機構併購外，並於 2001 年 7 月 9 日修正及制訂「金融六法」¹⁸。其中，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與加

¹⁵ 參閱自趙永祥，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與金融發展之影響，東亞論壇，第 475 期，2012 年 3 月，第 30-45 頁。

¹⁶ 1、優先解決基層金融機構問題；2、積極推對銀行業合併；3、儘快解決經營困難及浮現流動性問題之銀行；4、推動房地產抵押債權證券化以提高金融機構流動性；5、加速推動成立金融控股公司；6、推動設立資產管理公司；7、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閱自李智仁，由金融安全網面向管窺我國金融改革，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第 43 頁。

¹⁷ 參閱自李智仁，由金融安全網面向管窺我國金融改革，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第 43 頁。

¹⁸ 金融六法分別為：「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營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又稱「金融重建三法」。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係為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存款戶或債權人提供全額賠付存款或非存款債權，而存款保險條例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公布，則係在充實金融重建基金財源¹⁹。

第一項 金融改革內容

一、單一金融監理機構

長期以來，由於金融監督管理相關制度久未翻修，致衍生諸多金融弊案，而該弊案多因金融檢查不力與金檢多頭馬車的現象²⁰，為解決金融監督管理機制疏漏，自 2000 年推動第一波金融改革以來，除致力於解除市場結構管制、促進金融機構併購整合及設置金融重建基金外，尚推動金融監理機構一元化²¹，以與國際上主要金融市場同步²²。於 2003 年 7 月 23 日制訂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下設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²³。金管會設立的三項意義：（一）面對我國金融市場潛在的問題與危機，金管會為我國金融重建基金時期必要的管理組織，應以儘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穩定金融秩序為目標；（二）我國正進行行政組織改造，如何使金管會之發展及效能成為我國行政組織之典範，此為金管會運作及規劃必要考量；（三）全球金融市場快速競爭，基於「金錢無祖國」的現實，須使我國金融市場成為東亞地區具競爭力市場，成為台商根

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

¹⁹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82-83 頁。

²⁰ 參閱自李智仁，由金融安全網面向管窺我國金融改革，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第 47-48 頁。

²¹ 參閱自王文宇，金融法制與金融監理，月旦法學，第 110 期，頁 159，2004 年 7 月。

²² 參閱自陳沖，金融監理法規探源與改革方向，台灣本土法學，第 62 期，2004 年 9 月，第 142-144 頁。

²³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76 頁。

留台灣依據，金管會須配合產業利基，使我國金融市場效能提升且穩定發展，以成為跨國活動基地及區域金融中心²⁴。

雖金管會具統合金融監理權責，惟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亦扮演著金融監理角色。如中央銀行因支付系統會大幅降低金融機構系統性風險，且觸及票據交換系統或結算系統等其他金融要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雖存款保險制度傳統著重於現金賠付，但新近則逐漸側重於風險管控，著重於極小化存款保險損失風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具有以下功能²⁵：(一)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功能²⁶；(二)損失風險管理功能²⁷；(三)金融機構監理功能²⁸。惟值得注意即農業金融機構部分，因於2003年7月23日施行農業金融法，依該法建立其一套農業金融體系，將農業金融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農委會²⁹並設立全國農業金庫，作為農漁會信用部的上層、輔導暨查核、

²⁴ 參閱自李智仁，由金融安全網面向管窺我國金融改革，法令月刊，第55卷第12期，2004年12月，第48頁。

²⁵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61期，2004年8月，第76-77頁。

²⁶ 參閱自2001年7月9日存款保險條例第15條：「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維護信用秩序，保障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以下合稱存款人)權益，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根據停業機構帳冊紀錄及存款人提出之存款餘額證明，按其保險金額，直接以現金賠付其本金債權。二、在同一地區，商洽其他要保機構，對停業機構之存款人，設立與其保險金額相等之移轉存款，賠付其本金債權。三、對其他要保機構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或保證停業機構債務等財務協助，促使其合併該停業機構或承受該停業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四、無法商洽其他要保機構辦理前二款事項時，得暫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名義承受並繼續經營，再依前款方式辦理。」

²⁷ 參閱自2001年7月9日存款保險條例第16條第1項：「主管機關勒令要保機構停業時，應即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清理人進行清理，其清理適用銀行法有關清理之規定。」及2001年7月9日存款保險條例第17條第1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對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進行輔導。」

²⁸ 參閱自2001年7月9日存款保險條例第19條：「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要保機構並應將終止要保資格之事實，分別通知其存款人。依前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終止要保資格者，存款人於終止之日存款總餘額，減除其後存款給付金額，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支付相當於保險費之費額。」第21條第1、2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或通知要保機構於限期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依前項檢查結果或報告資料，對要保機構提出改進意見，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²⁹ 2004年7月23日農業金融法第5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融通機構³⁰，因此，此區塊金融監理非屬金管會權責，然農業金融機構仍由存款保險公司承保³¹。

二、問題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

(一)問題金融機構界定

依據 2001 年 7 月 9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2、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者；3、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者。本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可知該條例所認定之問題金融機構，除資產淨值為負數之具體標準外，尚包括無能力支付債務及經主管機關認定財務狀況惡化至無法繼續經營等兩項抽象標準。雖然上開認定標準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9 條³²所規定用語相當，但相較其他金融業法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認定標準，則會發現有不盡相同之處。如銀行法第 62 條³³、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2 條³⁴、信託業法第 43 條³⁵等，則是以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文字。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使用文字與部分法規

³⁰ 2004 年 7 月 23 日農業金融法第 2 條：「本法所稱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以下併稱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³¹ 參閱自劉紹樑，金融法制改革的觀念與挑戰，台灣本土法學，62 期，2004 年 9 月，第 116-117 頁；李智仁，由金融安全網面向管窺我國金融改革，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12 期，2004 年 12 月，第 50 頁。

³² 2004 年 6 月 30 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9 條：「金融控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對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³³ 2004 年 2 月 4 日銀行法第 62 條第 1 項：「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³⁴ 2004 年 2 月 4 日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2 條：「票券金融公司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客戶利益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之九規定。」

³⁵ 2004 年 2 月 4 日信託業法第 43 條：「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理之。」

略有差異³⁶，此將造成不同金融機構被認定為問題金融機構標準可能會有所差異，而有差別對待之疑慮³⁷。

應值注意者，農業金融法對於問題金融機構的認定，則採取較為寬鬆的認定標準，除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³⁸採取與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信託業法同以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標準外，另於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如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 15%，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³⁹。由此可看出在該階段金融改革，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認定，實際上因各法令不同而有歧異，惟如未有足以差別對待理由時，仍應盡可能為同一標準來認定問題金融機構。

(二)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模式

1、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前

我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要採取兩種金融監理方式，第一種係以金融資本為中心，即如金融機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金融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處置或限制⁴⁰，進而規定其流動資產、負債比率、財務比率或業主權益等最

³⁶ 參閱自陳春山，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55 卷第 2 期，2004 年 2 月，第 57-58 頁。

³⁷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77-78 頁。

³⁸ 2004 年 1 月 30 日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漁會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其。」

³⁹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77 頁。

⁴⁰ 參閱自銀行法第 44 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其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農業金融法第 26、34 條：「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

低標準⁴¹。第二種係以解決艱困金融機構為中心，對於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的金融機構，金融主管機關除得命其限期改善等立即糾正措施外，尚得撤銷法定會議決議、停止部分銀行業務、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職務、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其他必要處置等行政處分⁴²。此外，如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或保險業業務或

之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信用部應維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一定比率；其比率計算範圍、最低比率及未達最低比率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1 條：「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票券金融公司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前項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為健全票券金融公司之經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票券金融公司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實際比率低於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分之。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⁴¹ 參閱自銀行法第 43 條：「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農業金融法第 26、33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33 條：「為健全票券商財務結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會商中央銀行後，得就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比率，定其上限或下限。票券商各項業務、財務實際比率未符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定上限或下限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銀行法規定辦理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其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前項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依前二條規定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金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2 條「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最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時，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應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者訂單，並向本會與本會指定之機構提出改善計畫。調整後淨資本額之計算依本會之規定辦理；前二項之比率，得由本會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及期貨商業務狀況調整之。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兼營期貨商準用之。」。

⁴² 參閱自銀行法第 61 條之 1：「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五、其他必要之處置。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農業金融法第 26、33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1 條：「票券金融公司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信託業法第 44 條：「信託業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一、糾正並限期改善。二、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信託業不遵行前項處分，主管機關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為下列之處分：一、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二、撤銷營業許可。三、其他必要之處置。」；保險法第 149 條：「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先予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再視情況為下列處分：一、限制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二、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而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金融主管機關除得採取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外，可逕行或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甚至停止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⁴³。另如問題金融機構有參加存款保險，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要保機構被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以直接賠付、移轉存款賠付、提供財務協助促使他要保機構合併或承受營業及資產負債或暫時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承受經營。另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如以移轉存款賠付、財務協助及暫行

命其增資。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或不依第一百四十三條增資補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三、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四、其他必要之處置。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為下列處分：一、派員監管。二、派員接管。三、勒令停業派員清理。四、命令解散。依前項規定監管、接管、停業清理或解散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具有專業經驗人員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其有涉及安定基金補償事項時，並應通知安定基金配合辦理。依第二項第三款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內政部撤銷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登記。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第三項第一款為監管處分時，非經監管人同意，保險業不得為下列行為：一、支付款項或處分財產，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二、締結契約或重大義務之承諾。三、其他重大影響財務之事項。監管人執行監管職務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有關檢查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65、66 條：「主管機關對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發現該證券商有不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命令糾正之。」「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二、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三、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四、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並得限期命其改正：一、警告。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四、撤銷營業許可。依前項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再依前項各款連續或加重其處分，至其改正為止。」。

⁴³ 參閱自銀行法第 62 條：「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中央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前二項監管或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撤銷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前四項規定，對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適用之。」；農業金融法第 26、33、36、37 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2 條；信託業法第 43 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1：「保險業收受主管機關接管處分之通知後，應將其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交予接管人。原有股東會、董事、監察人或類似機構之職權即行停止。保險業之董事、經理人或類似機構應將有關業務及財務上一切帳冊、文件與財產列表移交與接管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接管人所為關於業務或財務狀況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承受經營等三種方式履行其保險責任，應小於直接賠付成本⁴⁴。

2、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後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之後，雖仍由主管機關協調公營行庫或其他金融機構概括承受，但承受問題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缺口，則由金融重建基金全額給付。原則上，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存款保險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具有三種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1)賠付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金融機構資產及標售處理該資產；(2)賠付負債超過資產差額；(3)以特別股方式入股金融機構。實務上，原則均採取上開第二種方式處理，惟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7 條 1 第 2 項規定，得於未來十年存款保險費增加的總收入為限額範圍，避免不當動支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影響中央存款保險營運⁴⁵。

於金融重建基金設置之後，為整頓經營不善問題金融機構，尤其是基層金融機構，於 2001 年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金融重建工作，派遣 300 人同步進駐全國 36 家淨值為負的問題金融機構。其中 27 家為農會信用部，2 家為漁會信用部，7 家為信用合作社。至於 36 家基層金融機構在清點其資產與負債實際差額後，則由主管機關洽請合作金庫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誠泰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概括承受其營業及資產，並由金融重建基金負責填補資產負債缺口金額，以賠付其虧損。另於 2002 年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尚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進駐清理八家問題金融機構，上開處理方式均保障存款人在基層金融機構存款，避免引發擠兌且基層金融機構服務亦不致遭到中斷。惟因金融重建基金資金

⁴⁴ 參閱自劉紹樑，金融法制改革的觀念與挑戰，台灣本土法學，62 期，2004 年 9 月，第 119 頁；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78-79 頁。

⁴⁵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79-80 頁。

規模有限，如欲資金缺口龐大問題金融機構，則無法透過上開解決方式處理，此亦成為該基金可否發揮功能的隱憂⁴⁶。

(三) 引進立即糾正措施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如無法有效對不法取得或淘空金融機構資產經營者、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追訴，則將增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社會成本。此外，縱使提供問題金融機構存款人或債權人保障，亦可能使問題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獲得額外不當補償，進而鼓勵金融機構從事高風險經營，升高金融機構經營者道德風險。鑑此，「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企圖藉由採取嚴刑重罰之手段，以收嚇阻之效⁴⁷。

此外，「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以自己之名義，代參加存款保險機構或本基金向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明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代要保機構或金融重建基金，向問題金融機構不法負責人或職員請求損害賠償。惟值得注意，提起民事訴訟不僅需要繳付裁判費，且因訴訟曠日廢時，為避免問題金融機構藉此期間透過安排假買賣或製造假債權，甚至設定虛偽抵押權等，以侵害存款戶或真正債權人的利益，必要時應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等保全程序，因此，於日後應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明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聲請

⁴⁶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80-81 頁。

⁴⁷ 同前註。

假扣押或假處分，得免提供擔保金，較為允當⁴⁸。

三、解除管制

隨著金融市場逐漸開放、競爭程度提高及金融國際化之進展，金融機構逐漸面臨嚴峻挑戰。因此，各國於金融監理之發展動向，基於金融自由化及金融國際化之思維，一方面逐漸解除各項金融管制，轉而強調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賦予其較大的自治空間。同時放寬金融機構之投資規範，得於一定程度之下准許從事高風險、高報酬之衍生性金融業務，甚至大幅開放金融機構之跨業整合，容許金融集團或綜合銀行之成立，期望能提高金融機構之經營效率。本研究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及信託業法進行介紹說明，詳見表 2-1。

表 2-1：金融改革解除金融管制之法規立法及修正

制定/修正法規	公布/修正日期	解除管制內容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2002. 7. 24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於 2002 年 7 月 24 日公布實施，立法目的在於使金融資產持有者透過證券化，得以分散其經營風險、改善其財務比率，並增加多樣化籌措資金管道，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同時增加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促進金融體系及金融環境的穩定發展。此外，為提高投資人之投資意願並降低投資風險，資產證券化應有信用增強之搭配措施，惟基於增強方式多樣化及保持商品彈性，該條例並未規定信用增強方式，僅例示出常見方式如保證、擔保、信用保險等。
信託業法	2008. 1. 6	信託業法於 2000 年 7 月 19 日制定後，迄今已進行五次修正。前四次係針對信託投資公司之改制，以及打擊

⁴⁸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81 頁。

		金融犯罪案件之配套改革；2008年1月16日之修正重點，包括放寬信託業之經營資格、依營業信託之特性排除信託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強化業務經營之規範及適度調整主管機關之監督權限等。其修法之目的著重於解除信託業務之管制，以配合集團信託之發展需要、促進新種信託業務之發展及建立具有彈性之管理機制。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2009.1.21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2003年7月23日公布實施，鑒於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之發展已漸趨成熟，為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更多元化，以活絡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於2009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其修正之重點為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標的，使開發型之不動產開發除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外另增設一籌資管道，進而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更新等重大公共建設之機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強化投資人保護

(一)立法緣由

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2002年7月17日公布，並於2003年1月1日施行，相關專責保護機構及保護基金亦依法成立，前述保護機構即以財團法人形式所設立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前述渠等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所產生民事爭議之救濟機制。值得注意，「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的「事前」積極防免爭議機制，以及「事

後」爭議或不法情事處理機制。前者依法賦予投保中心基於股東立場促進公司治理，並協助主管機關監督市場，防範證券投資人權益受損害於未然；後者則依法對於投資人之投資行為受到不法侵害時，設有申訴、調處、團體訴訟、代表訴訟與解任訴訟、基金償付等事後補救之機制。

前述調處機制於投保中心設置調處委員會執行調處程序，調處事件如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調處即為成立，此時由調處委員會就該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經送法院核定之後，便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同等效力。據統計，投保中心自 2003 年成立至今，共計受理書面申訴 7,814 餘件，其中 2011 年受理 659 件，而 2012 年 1-9 月則受理 374 件；2012 年度所受理案件申請調處 280 件，已有 38 件調處成立送請法院核定，另 26 件當事人自行和解。此外，投保中心所辦理之團體訴訟案件，繫屬法院者有博達(財報不實)、太電(財報不實)、力霸集團(財報不實)、金鼎證券(內線交易)等 81 件，請求金額共計 362 餘億元，另已結案件(含全案和解、敗訴確定判決、勝訴判決確定已執行完畢等)77 件，求償金額共計 55 億餘元，其中獲民事判決勝訴 37 件；而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則計提 9 件代表訴訟及 6 件解任訴訟案件。

(二)修法重點

為強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保護，並發揮保護機構之功能，「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修正部分條文，由行政院令定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其修法重點在於增訂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於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以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擬制調處及調降團體訴訟裁判費徵收之標準等規定。與此同時，金管會為配合該法之修正，隨後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其中投保法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進行相關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於修正時增訂第 10 條之 1。明定保護機構於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如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擁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且不受公司法有關代表訴訟股東持股須達一定比例之限制，藉此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最終達到保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以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目的。

第二項 金融改革的影響

我國自 2000 年推動第一波金融改革，雖於金融監理一元化、解除金融管制、促進金融機構併購整合，以及設置金融重建基金等方面，略有卓著績效，但由於存款保險基金累積緩慢、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尚未完備及存款保險制度之亟待改革，因此金融重建基金階段性任務結束後，存款保險基金不充足及金融危機處理法制尚未完善下，恐難快速有效地啟動金融危機處理機制⁴⁹。然綜觀法制改革後數據，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大幅降低，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由負數轉為正數，金融機構間整合已提高競爭力，均足以證實金融改革確有成效。為繼續增加我國金融機構競爭，以力及繼續降低我國金融體系風險，自 2004 年起啟動第二階段金融改革，以建立穩定金融機構發展環境⁵⁰。

⁴⁹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本土法學，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70 頁。

⁵⁰ 參閱自王鶴松，金融危機與金融改革，台灣金融研訓院，2005 年 3 月，第 176 頁。

第三節 我國第二波金融改革之主要內容與影響

一、相關條文修正

我國於 2005 年 5 月 18 日進行一次修正公布，如「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保險法」、「信用合作社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僅先就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

該次修正對照如下表 2-2：

表 2-2：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無	<p>第 57 條之 3(新增)</p> <p>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金融控股公司之權利者，金融控股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前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金融控股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金融控股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p>

	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無	第 57 條之 4(新增)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無	第 68 條之 1(新增)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銀行法

該次修正對照如下表 2-3：

表 2-3：銀行法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 20 條</p> <p>銀行分為下列三種：</p> <p>一、商業銀行。</p> <p>二、專業銀行。</p> <p>三、信託投資公司。</p> <p>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p>	<p>第 20 條</p> <p>銀行分為下列三種：</p> <p>一、商業銀行。</p> <p>二、專業銀行。</p> <p>三、信託投資公司。</p> <p>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p> <p>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p>
<p>第 45 條之 1</p> <p>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45 條之 1</p> <p>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p>

	<p>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無	<p>第 45 條之 2(新增)</p> <p>銀行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p> <p>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49 條</p> <p>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p> <p>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除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p> <p>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第 49 條</p> <p>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p> <p>年報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除應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p> <p>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第 52 條</p> <p>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第 52 條</p> <p>銀行為法人，其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銀行股票應公開發行。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其設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62 條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中央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 前二項監管或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撤銷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 前四項規定，對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適用之</p>	<p>第 62 條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 前二項監管或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勒令銀行停業並限期清理，或派員監管或接管時，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檢查人及重整之規定。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 前五項規定，對於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適用之。</p>
<p>無</p>	<p>第 125 條之 5(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銀行之權利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銀行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p>

	<p>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銀行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p> <p>前六項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適用。</p>
無	<p>第 125 條之 6(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無	<p>第 127 條之 5(新增)</p> <p>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罪者，處罰行為負責人。</p>
無	<p>第 128 條之 1(新增)</p> <p>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第 135 條</p> <p>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p>	<p>第 135 條</p> <p>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票券金融管理法

1、該次修法總說明內容

為避免「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第 1 項或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行為人進行財產移轉行為，掩飾其犯罪所得，維護票券金融公司利益，並使犯罪人或相對人無法享受其利益，爰依據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下設決議及學者專家意見，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245 條增訂一定條件下得撤銷規定。將該等行為人與其一定親屬間處分其財產行為視為無償行為，並將該等行為人與其一定親屬外之人間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便於票券金融公司回復損害，並使犯罪人或相對人無法享受其所得，發揮嚇阻犯罪功效。此外，為防止該等犯罪行為人，掩飾、隱匿因自己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利益，增訂第 58 條第 1 項、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重大犯罪，以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票券犯罪案件有其專業性、技術性，一般法庭法官若無相當專業知識者，較不易掌握案件重點，為使票券金融公司犯罪案件之審理能符合法律正義及社會公平期望，有設立票券金融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必要。爰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1)鑒於規費法已可作為收取執照費依據，爰刪除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核發及換發，應繳納執照費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2)增訂在一定條件下，金融犯罪行為人所從事財產移轉行為，票券金融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修正條文第 58 條之 3)；(3)增訂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之 1 第 1 項，為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的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58 條之 4)；(4)增訂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增訂條文第 72 條之 1)

2、修正對照如下表 2-4：

表 2-4：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 20 條 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之核發及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20 條 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無</p>	<p>第 58 條之 3(新增)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權利者，票券金融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票券金融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票券金融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之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票券金融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p>
<p>無</p>	<p>第 58 條之 4(新增)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p>

	法之相關規定。
第 7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及費用，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票券商或其分公司停業。	第 7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票券商或其分公司停業。
無	第 72 條之 1(新增)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信託業法

修正對照如下表 2-5：

表 2-5：信託業法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12 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信託業申請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信託業非經完成設立程序，並發給營業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無	第 48 條之 4(新增)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託業之權利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託業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託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

	<p>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之信託業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託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p>
無	<p>第 48 條之 5(新增)</p> <p>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第 54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p> <p>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p> <p>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者。</p> <p>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者。</p> <p>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者。</p> <p>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p>	<p>第 54 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p> <p>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p> <p>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p> <p>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p> <p>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p>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者。	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 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
第 58 條(新增)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第 58 條(新增)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
無	第 61 條之 1(新增)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信用合作社法：

修正對照如下表 2-6：

表 2-6：信用合作社法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無	第 12 條之 1(新增) 信用合作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依信用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決算淨值除以股數定之。但每股應退股金之上限金額，不得超過社股每股面額。 前項決算淨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前，應先確認信用合作社業以會計師查核簽證所列可能遭受損失金額提足

	<p>評價準備，未提足者，應補提調整。</p> <p>第三項股金退還，信用合作社應於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三個月內。</p> <p>信用合作社社員申請減少股金及其應退股金之計算，準用前五項規定。</p>
<p>第 21 條</p> <p>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與授信審議委員會。</p> <p>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未依前項辦法之規定提足備抵呆帳者，不得發放理事、監事酬勞金，並得由主管機關限制其盈餘分配。</p>	<p>第 21 條</p> <p>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應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其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清理及呆帳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無	<p>第 21 條之 1(新增)</p> <p>信用合作社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及出租保管箱(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32 條</p> <p>信用合作社依前條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每一社員社股可依一定轉換比率轉換取得變更後之公司股份。</p> <p>對變更組織有異議之社員，得於決議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退還股金，股金之計算依合作社法有關出社時請求退還股金之規定。</p> <p>第一項股份之轉換，應由信用合作社</p>	<p>第 32 條</p> <p>信用合作社依前條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每一社員社股可依一定轉換比率，轉換取得變更後之公司股份。</p> <p>對變更組織有異議之社員，得於決議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退還股金，每股應退股金之計算，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出社時請求退還股金之規定。</p>

<p>依社員入社年數、股金額數及交易積數等作成權數，設算轉換比率，併同轉換辦法明列於組織變更計畫中。</p>	<p>第一項股份之轉換，應由信用合作社依社員入社年數、股金額數及交易積數等作成權數，設算轉換比率，併同轉換辦法明列於組織變更計畫中。</p>
<p>無</p>	<p>第 38 條之 5(新增)</p> <p>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信用合作社之權利者，信用合作社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前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信用合作社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之信用合作社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信用合作社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p>
<p>無</p>	<p>第 38 條之 6(新增)</p> <p>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第 47 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p>	<p>第 47 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p>

強制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該信用合作社或分社停業。	執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勒令該信用合作社或分社停業。
第 49 條 信用合作社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經核准設立分社時亦同。營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信用合作社申請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施行前，未申請營業執照者，應申請補發。	第 49 條 信用合作社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經核准設立分社時亦同。營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本法施行前，未申請營業執照者，應申請補發。
無	第 49 條之 2(新增)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保險法

修正對照如下表 2-7：

表 2-7：保險法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無	第 168 條之 6(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保險業之權利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保險業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保險業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之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

	<p>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之保險業負責人、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保險業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p>
無	<p>第 168 條之 7(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無	<p>第 174 條之 1(新增)</p> <p>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證券交易法

修正對照如下表 2-8：

表 2-8：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無	<p>第 174 條之 1(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公司之權利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前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p>

	<p>受僱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公司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公司得聲請法院撤銷之。</p> <p>依前二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撤銷權，自公司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p>
無	<p>第 174 條之 2(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無	<p>第 181 條之 1(新增)</p> <p>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主要改革方向

(一)保障金融機構股東或債權人之求償機會

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常在違犯法令後將所得之財物透過假買賣或是假債權的方式進行脫產，避免日後東窗事發而受追償。一般民事訴訟對於上開情形，仍須由居於原告地位股東或是債權人，舉證證明行為人所為交易係屬虛偽不實或係無償，惟此一證明往往並不容

易，因此，最後亦常發生求償無門的結果。而為解決此問題，於該次修法增訂將負回復原狀義務金融機構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因文字使用「視為」，無法舉反證推翻之，則上開人不論係誰取得該利益，仍負有返還予金融機構義務。就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與上述以外之人所為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因文字使用「推定」，須由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負舉證責任，如此均大幅減輕金融機構股東或債權人在訴訟中所負舉證責任，亦因較不易脫產，亦可減低金融機構負責人違法機會。

(二)將重大金融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金融犯罪行為人常為隱匿犯罪所得，將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透過各種方式移轉至海外，因已涉及到國家權力管轄問題，常常造成日後請求賠償難度。為避免此一情形發生，遂於該次修法將重大金融犯罪視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稱重大犯罪，進而適用洗錢防制法。因適用該法之故，檢察官在偵查時得聲請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期間，對所涉交易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命令。如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財產或證據者，尚得先行執行，再聲請法院補發命令⁵¹。甚者，依洗錢防制法第14⁵²、15條⁵³規定，可透過互惠原則請外國政府協助執行，如此，均可大幅增加追償行為人犯罪所得機會。

⁵¹ 洗錢防制法第9條。

⁵² 「犯第十一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⁵³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 設立金融專庭來解決金融問題

金融案件常於調查具有問題的金融交易，面臨許多財務報表或金融數據等，急需財金或會計方面等金融專業，而一般案件審理常已曠日廢時，此時無法及時解決金融案件，而使違犯金融法令行為人，不僅有充裕時間可銷毀其犯罪證據，甚至安排犯罪所得及進行個人脫產行為，常使日後縱刑事為有罪裁判，於民事上亦求償無門。金融案件如上述需要諸多金融專業，可預見的是如無專業法庭，則審理時序將更為冗長，如設立金融專庭讓具有金融專業法官審理類似案件，不僅因其熟稔金融知識，進行審理程序可預期較快亦不受誤導，所為裁判亦應較為正確，減少行為人僥倖心理。

綜前所述，於此金融改革從上開法令內容的大規模修正，可輕易地發現金融改革方向係逐步趨近國際金融立法潮流，在於保障投資人及消費者為中心的金融服務及金融監理為指導原則，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改，針對上市櫃公司重大弊案，研擬更為周全的民刑事責任，期以進而建立值得投資人及消費者信賴之金融體制⁵⁴。

第四節 我國第三波金融改革之主要內容與影響

第一項 金融改革內容

自 2008 年美國次級房貸引發全球金融海嘯，台灣亦不例外地捲入其中，尤以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正式宣布申請破產保護與重整，全球掀起衍生性商品和信貸互換相關倉位平倉浪潮。而台灣因於 80 年代末所頒布指定用途信託資金辦法，後隨著信託業法通過而易名為「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此亦係雷曼連動債引起巨大爭議的連動債銷售模式⁵⁵。即因雷曼兄弟宣布申請破產保護及重整，致影響連

⁵⁴ 參閱自王志誠，公司法與金融法，月旦法學，第 138 期，2006 年 11 月，第 111 頁。

⁵⁵ 參閱自王文字，金融法發展專題回顧：國際視野與本土反思，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特

結到雷曼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連動債受到牽連，導致連動債投資人血本無歸，近年來衍生出許多連動債訴訟案件，此亦為我國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原因。

一、就金融服務事業廣告行為及行銷行為訂有明確規範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資料或說明。」足見就金融服務業為廣告刊登、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係採取積極監理模式，將廣告內容擬制為金融商品或服務一部分，金融服務業仍受到廣告內容拘束⁵⁶，另透過不得有「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障⁵⁷。此外，金融服務業本其專業性，應依客戶實際需求，作成妥適之財務規劃，因此，金融服務業在銷售金融商品前，自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 your customer)⁵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明示金融服務業應充分掌握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財物背景、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再據此提供適合該消費者金融商品⁵⁹。

刊，2011 年 10 月，第 1975-1976 頁。

⁵⁶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行銷之控制及法制變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及解釋，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第 4 頁。

⁵⁷ 參閱自王文宇，金融法發展專題回顧：國際視野與本土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特刊，2011 年 10 月，第 1985 頁。

⁵⁸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行銷之控制及法制變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及解釋，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第 4-5 頁。

⁵⁹ 參閱自王文宇，金融法發展專題回顧：國際視野與本土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特刊，2011 年 10 月，第 1985 頁。

就應掌握金融消費者資訊程度為何，有關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的規範，依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5 條：「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往來條件；(二)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基本資料，包括金融消費者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金融消費者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三)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1、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2、金融消費者投資屬性、對風險瞭解及風險承受度。3、金融消費者服務合適性，合適投資建議範圍。」

有關保險業則規範於「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8 條：「保險業在提供金融消費者訂立保險契約或相關服務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一)金融消費者基本資料：1、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基本資料。2、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關係。3、其他主管機關規定基本資料；(二)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投保條件；(三)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瞭解金融消費者之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進行相關核保程序。前項第一款所定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金融消費者為法人時，為法人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等。」上開要求金融機構瞭解金融消費者目的在於提供適合每一消費者金融商品，所謂「適合」係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綜合考量消費對項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其規範目的在防止金融服務

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⁶⁰。此一金融機構義務在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初期即已存在，實已成為判斷金融服務業是否善盡後述說明義務解釋基準⁶¹。

二、明訂金融服務業者之說明義務

因金融衍生性商品常連結境外商品，實具有高度複雜性，對於金融消費者而言，實不易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如能透過金融業者要求其負告知義務，應可調和此一資訊不對等情形，因此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依上開規定，可發現金融機構告知義務重點在於應使金融消費者充分瞭解。此亦可參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一)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二)任何說明或揭露資訊或資料均須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上述資訊或資料應註記日期；(三)銷售文件用語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四)所有銷售文件須編印頁碼或適當方式，俾供金融消費者確認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因此不論金融服務業採取何方式，但所告知資訊須依個案在質與量上具體判斷，是否

⁶⁰ 參閱自王文字，金融法發展專題回顧：國際視野與本土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0 卷特刊，2011 年 10 月，第 1985 頁。

⁶¹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行銷之控制及法制變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及解釋，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第 5 頁。

足使金融消費者獲得充分資訊⁶²。

第二項 改革影響

一、金融商品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關連性

按「消費者保護法」係以消費關係為其規範範圍，只要有消費關係存在，均應適用該法。而所謂「消費關係」，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基此，「消費者保護法」對於適用對象之行業別並無加以限制規定。其次，所謂消費由於消費者保護法並無明文定義，尚難依法加以界定說明，惟依學者專家意見認為，消費者保護法所稱「消費」並非純粹經濟學理論上的一種概念，而是事實生活上一種消費行為。其意義包括：(一)消費係為達成生活目的的行為，凡係基於求生存、便利或舒適生活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所為滿足人類慾望之行為，即為消費；(二)消費係直接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之行為，蓋消費雖無固定模式，惟消費係與生產為相對之二名詞，從而，生產即非消費，故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情形下所為之最終消費而言。惟此種見解是否得適用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一切商品或服務之消費，仍應就實際個案認定之⁶³。最後，所謂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最終消費」而言。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服務者，是否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消費者，仍應視有無符合上述定義為斷。因此，若該金融服務業提供之服務，並非「最終消費」，而係之後仍然產生不斷的法律關係時，該金融服務不具此要件情形下，非屬消費關係而排除於「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範圍⁶⁴。

⁶² 參閱自王志誠，金融行銷之控制及法制變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及解釋，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第 6-7 頁。

⁶³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995 年 4 月 6 日(84)台消保法字第 00351 號函。

⁶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000 年 3 月 24 日(89)台消保法字第 00354 號函。

其次，針對「投資人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就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成立之契約」，是否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亦產生爭議與疑問。主管機關之見解認為，投資人為買賣有價證券之決策，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委任契約，以取得證券投資有關事項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該委任契約是否有「消費者保護法」適用部分，參照「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範本」，其兩造主體分別為「投資人」與「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內容係就「投資人就投資發行之有價證券，委任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可知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提供投資人之服務係「與有價證券之相關研究意見或推介建議」，用以供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參考，因此投資人倘係「法人」則其最終目的似為繼續經營事業；倘係自然人，則其最終目的則為獲取與相當金錢利益訊息後再行用於投資之用，其行為與企業經營之概念相近，而與前述稱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之概念未盡相符，準此，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所稱「消費者」，從而無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⁶⁵。據此，有關投資型金融商品定型化契約之法律效力，不因「投資型」之金融商品逕認為為「投資行為」而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應視主要「商品或服務」之性質為何而定⁶⁶。

實務上，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金融消費關係，法院依據上述見解，均不認為有「消費者保護法」適用，而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以特定目的金錢信託方式進行海外連動債買賣案例，亦以下列理由而否定為消費關係進而排除於「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範疇：(一)投資行為非消費行為：消費者保護法立法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規定甚明，所謂「消費」係指為達成食衣住行育樂目的，所為滿足人類慾望交易行為，由消費者

⁶⁵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004 年 10 月 13 日(93)消保法字第 0930003053 號函。

⁶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 2007 年 9 月 16 日第 54 次會議。

<https://back.cpc.gov.tw/KMOuterPath/7022/消保法第五輯-54次會議.PDF>

保護法整體法條為觀察，尤以第 7 至 9 條關於企業經營者應負責任規範目的，可知該法預設規範對象為商品、服務「本身」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情狀；而投資者交付金錢目的在享受投資利益，並非換取商品(如股票、債券)或服務，並非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投資本有虧損即財產價值降低、甚至全部滅失之風險，該商品(股票、債券)「本身」縱有價值減少(如股價下跌)致投資者財產損失，亦非消費者保護法保障之範疇，亦即投資行為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⁶⁷；(二)信託契約非消費性質：上訴人係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始將金錢信託予被上訴人，並為購買系爭四檔基金，而簽立系爭信託契約，具有系爭申請書及信託契約條款足憑，其本質乃投資行為，核與消費者保護法所保護消費者以消費為目的而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不同，兩造間之系爭信託契約，非屬於消費性質之定型化契約⁶⁸。

上述認定標準被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33 號民事判決以下列理由推翻：(一)前開消保會函以「動機」為適用與否作為區分標準，殊值斟酌。尚非各種消費行為的動機皆屬單一，則以無法客觀化的動機去評量是否為「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者，將會導致許多應受消保法保護之消費者排除在外而產生不平等的現象；(二)將「消費者保護法」所稱消費，限縮為「不再用於生產之情形下所為之最終消費」，並不適當：消保會會如此解釋，無非係去除一切商業上生產行為，所以除從主觀上的動機去排除非消保法消費的類型外，另用客觀上是否不再用於生產之情形再加以限縮。將購買連動債行為，認為係「生產」行為，應係著眼於「產生利息」的觀點，但如此觀點，實過於武斷，因為會「產生利息」的商品，不僅是連動債，購買房屋、鑽石、限量商品等等，也都具有同樣的增值性質，何以單單將購買連動

⁶⁷ 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

⁶⁸ 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176 號民事判決。

債之行為排除在「消費者保護法」之外，實難理解；(三)就購買連動債行為觀之，一般均由銀行業者，透過銀行之理財專員，向消費者推介，進而購買。就現今消費者之平均智識，對於連動債標的內容，應負擔風險均不甚明瞭；如未經銀行理財專員之推介、慫恿，輔以銀行業者「保本、保息」(或有條件之保本、保息)廣告推波助瀾，並夾雜一堆英文說明與國外上市公司股價，消費者對於如此陌生之商品的接受度必定不高，準此以觀，連動債等「金融性商品」購買過程，與購買房屋、汽車等交易行為，具有著高度的類似性，銷售者僱傭人員亦應具有一定專業智識，而該專業智識，一般消費者尚非具備，自宜適用(或類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保護消費者。據此，金融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與一般民事行為並無二致，僅以動機或商業行為排除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理由，不具正當性，實屬正確⁶⁹。值得注意，前述民事判決雖已於100年8月30日由高等法院廢棄改判⁷⁰，但並非因消費行為或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理由之認定錯誤所致，而是該系爭契約自始有效並未經合法撤銷，且原審被告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因此，原審被告於上訴之後，由高等法院廢棄原審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及假執行之訴，並駁回其備位追加之訴。

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併行適用

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制訂後，因課予金融服務業在銷售金融商品前，先應進行瞭解客戶程序，以獲悉金融消費者風險承擔資訊，再要求應就金融商品提供完整資訊讓金融消費者知悉，避免其遭到不可預測之風險。換言之，依該法規定，透過瞭解客戶程序，金融服務業即應提供適合個別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避免其承受無法承擔風險；再者，提供金融商品應讓金融消費者瞭解其所申構金融商品資訊，使其

⁶⁹ 參閱自林盟翔，兩岸金融 ADR 制度之法制發展動向，「兩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制研討會」暨「陝西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2011 年年會，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 10-13 頁。

⁷⁰ 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得以充分評估是否為其所可負擔商品。上開種種均在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雖可能造成金融服務業經營成本增加，惟卻可避免許多金融紛爭出現，亦可增加金融消費者申購金融商品信心，長期而言，應屬一妥適法令。然而，本文前述實務上並非當然將金融商品或服務爭議排除消費者保護法不用，將來法院於處理上是否應如何正確行使闡明權，抑或衍生當事人先進行評議，之後選擇拒絕接受評議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依第 51 條規定請求損害額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故意)或因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過失)，此時法院雖不受評議內容爭點拘束進行審判，除訴訟集團化現象依舊，亦多出一個讓消費者得以進行評估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法定方式，不但無法快速解決爭議，甚至可能造成評議程序資源浪費。

第三項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產生之爭議及經營成本增加

一、金融消費爭議之定義不明

特別注意，所稱金融消費爭議指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而所生民事爭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查其立法理由之說明，係為使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多數爭議均能依本法有效解決，故有將金融消費爭議定義適度擴之必要，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凡因金融服務業之商品或服務所生民事爭議，如廣告、促銷或要約過程爭議、理賠或非理賠保險爭議、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2 條所定且屬金融服務業直接與金融消費者間發生商品或服務所生民事爭議，均得適用。有疑問者，若消費者在金融服務進行認為金融機構服務態度不佳、場地設備不良，是否均為「要約過程之爭議」？深言之，若僅屬金融機構銷售服務推介、要約引誘，是否即當然排除於金融消費爭議範疇外？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僅規定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其立法理由說明，係因金融服務業廣告行為，除證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金融業法多未予以規範，而係透過行政命令，或委由業者自律，爰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為明確規範。然而，若因此締結金融服務或商品契約，是否屬於金融消費爭議？不無疑問。

另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9 款規定：「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依據 100 年 12 月 12 日所公布的「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 15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一)申請不合程式；(二)非屬金融消費爭議；(三)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四)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尚未逾 30 日；(五)申請已逾法定期限；(六)當事人不適格；(七)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八)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九)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範圍者(第 1 項)。前項第九款所稱定價政策，指利率、費率、手續費、承銷價、貸放成數及鑑價；其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認購(售)權證者，該商品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模型及定價依據；其屬保險商品者，指保險商品之費率釐定政策，包括預定利率及商品價格等(第 2 項)。」

立法理由揭櫫如下：「一、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不受理評議事由。二、第 1 款至第 8 款係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

至第 8 款規定訂定之。其中第 5 款所定申請已逾法定期限，係指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已逾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 60 日之期限。三、第 9 款有關純屬債務協商者，係考量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就還款條件之調整進行債務協商，雙方對於金融消費尚無爭議，僅單純協調如何調整雙方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應非屬金融消費爭議，爰明定為不受理評議之事由。至於有關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者，參考銀行公會評議程序規則第 6 條第 7 款規定訂定。」另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於 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金管會備查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程序規則」，其第 6 條第 6 款針對「積極不受理要件」規定為：「申請評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六、爭議內容屬交易條件(如授信條件、和解條件)或其他商業決定範圍，而該決定核與現行法規未有抵觸者。」如對照同條第 1 款：「非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爭議定義範圍之金融相關爭議事件者。」可知該交易條件係屬金融相關消費爭議，僅因屬商業決定及非屬主要核心金融相關消費爭議範疇，被排除在評議案件外而不受理。如再對照「非屬金融消費爭議」條文可知，第 6 條第 7 款「爭點純涉銀行服務素質、投資表現、商品訂價政策者。」原屬之消費爭議亦被立法排除在外。

整體而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9 款之內容，本質上應為金融消費爭議之範疇。然而，立法理由指出：「有關純屬債務協商者，係考量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就還款條件之調整進行債務協商，雙方對金融消費尚無爭議，僅單純協調如何調整雙方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應非屬金融消費爭議，爰明定為不受理評議之事由。」對此，立於金融業者處理及現行法律規範之角度，檢視債務協商為何非屬評議事件，本研究認為債務協商為債務人存在履

行困難，應依合約內容進行訴罪，倘若債務人本身有能力償還後續貸款，而銀行也同意其以分期償還方式償付，此債務協商為當事人雙方主動和解之行為。因此，對銀行而言債務協商之本質上應非屬於評議事件。

表 2-9：主管機關不受理之法定理由

項目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
積極不受理要件	1、申請不合程式。 2、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3、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4、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後，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中尚未逾 30 日。 5、申請已逾法定期限。 6、當事人不適格。 7、曾依本法申請評議而不成立。 8、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 9、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申請評議事件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
消極不受理要件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金融消費者於合理期限內補正，申請人位於鎖定期間內補正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程序選擇之成本增加

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立法理由指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評議為選擇性紛爭解決手段，為避免金融消費者就同一事件已經起訴、聲請調解、申請調處、提付仲裁或申請評議，或已和解、經調解成立、調處成立、仲裁成立、評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造成爭議處理機構之資源浪費及結果歧異，爰分別於第 2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有上述情形者，不得再依本法申請

評議。惟問題在於，假設最終結果金融機構依法須賠償金融消費者損失時，若同時申請評議與起訴，法院尚未判決或判決尚未確定前，金融消費者仍可利用上訴機會增加賠償額度，若評議中心尚未有結果，是否考量法院已經判決之數額與理由？若非，評議中心與法院之決定金額不同時，金融機構應以何數額為賠償？金融消費者在評議中心決定之數額出現後，認為太低必定會等待法院之判決，若法院之數額為低且無法上訴，則金融消費者會選擇接受評議，經法院核可後之評議與確定判決之效力相同，金融機構必須要接受賠償該損失。若法院之數額為高，則金融消費者勢必拒絕評議，金融機構也必須要與金融消費者繼續訴訟，評議之費用已由金融機構參與負擔，而評議之不利益亦由金融機構承受，除使金融機構之意願降低外，金融機構業已遇見此不利狀態而勢必預先提撥相關訴訟費用以為因應，將造成營運成本之提高。其結果，金融消費者可以在評議成立後 90 天內視法院判決狀況或其他爭議處理機制成立結果狀況決定是否申請法院核可，一事再理的不利益仍由金融機構承擔。

同樣成本轉嫁之狀況，發生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2 條：「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日起 60 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 60 日者得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 30 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對照原先的草案內容：「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

起 60 日內申請評議。」增加「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日起已逾 60 日者得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 30 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文字，其結果，金融消費者對於先前爭議處理結果，仍可透過重新申訴步驟將不滿意的同一爭議進行救濟，違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一事不再理」基本原則，立法理由也未說明，對於金融消費爭議產生溯及效力之原因，令人費解。

三、公開揭露之成本增加

隨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制訂，金融服務業者對於日常業務的進行，無疑將增加額外的成本，以免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以達到「遵法經營」的要求。就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而言，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既然規定金融服務業於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資料或說明。則金融服務業於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則須於事前對其員工進行完善的訓練，並建立內部控制與審核機制，對於廣告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資料或說明，於向金融消費者傳達前，即進行審核，達到事前防範的效果；同時也應實施不定期的追蹤考核，以確保廣告與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資料或說明，並不因時間的推移而有虛偽不實或業務員輕忽散漫的情事發生；並應定期舉行內部訓練與法令宣導，以強化並深化金融服務業員工法令遵循意識。凡此種種法令遵循措施，皆將會相當程度地增加金融服務業之經營成本⁷¹。

⁷¹ 關於原則性的規定，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之立法授

此外，關於金融服務業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以及根據金管會依該條第 2 項授權，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所制訂「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所應負「注意義務」與「說明義務」；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與金管會依該條第 2 項授權，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所制訂「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所應負「瞭解顧客義務」與「適合性義務」等等，皆要求金融服務業者對於員工於接觸金融消費者之前，實施充分完善的職前訓練，建立內部控制與審核機制，對員工實施不定期的追蹤考核，並實施定期舉行內部訓練與法令宣導，以強化並深化金融服務業員工法令遵循意識。凡此種種法令遵循措施，無疑亦皆將會相當程度地增加金融服務業之經營成本。

四、專業投資人處理程序及處理成本無法下降

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立法理由指出：「(一)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程序係為建立訴訟外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專業紛爭解決途徑，供財力與專業能力較弱勢之金融消費者選擇使用，故對於得適用本法金融消費者宜予設限，排除具充分財力或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以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二)稱專業投資機構，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除公司組織外尚包括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等；(三)參考國外立法例，如

權，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所制訂之「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1 條至第 7 條，共計七條之內容。

英國金融公評人機構(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Ltd.，以下簡稱 FOS)及新加坡金融業調解中心(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re Ltd.，以下簡稱 FIDRC)亦係訴訟外專責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其對於得申請處理紛爭金融消費者亦訂有適格性要件(Eligible Complainant)，如英國 FOS 規定須係自然人、小規模企業、小規模公益團體或低淨值信託，且若本身為專業客戶或合格交易相對人(a professional client or an eligible counterparty)即不具申請處理紛爭適格性。

如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為例，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區別實益在於：(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1、提供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台幣 300 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台幣 1,500 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財力聲明書。2、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3、投資人充分瞭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第 3 條)；(二)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始得向專業投資人銷售(第 17 條、第 19 條)；(三)受託機構銷售時必須要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是否限以專業投資人投資、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未符合第 3 條規定的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第 22 條)；(四)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為不得低於 3 日，與非專業投資人審閱期間不得低於 7 日區別(第 22 條)；(五)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第 24 條)。此外，以金融消費本質來說，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都有與金融服務業產生金融消費爭議之可

能，既然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在謀求公平合理、迅速有效及專業紛爭解決，於專業投資人涉及更專業之投資內容，基於平等性及金融 ADR 制度在於建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目的，專業投資人產生金融紛爭，僅能以訴訟程序或依現行其他救濟制度調解、和解，適用之法規又因實務上對於金融糾紛是否能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產生爭議的結果下，專業投資人僅因為具備法規專業要件而被排除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亦不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專業性解決金融爭議設計目的，造成非專業投資人因接受評議結果可降低金融機構處理爭議訴訟成本及時間成本，但金融機構仍因專業投資人選擇之不同處理方式而成本無法估計，實無理由。

五、資訊不實之處理成本無法固定

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然而單純資訊不實並非當然構成虛偽、詐欺、隱匿或與該類行使他人誤信之情事，如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為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另第 23 條規定：「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為企業資訊真實義務，因此若企業有資訊不實狀況，包括從事市場詐欺時，均包含在上述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範疇中，相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金融服務業因無上述詐欺市場等故意或因過失而產生資訊公開不實，是否違背同法第 7 條第 3 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規定，進而以該項作為請求權之依據，不無疑問。

六、適合性原則成本升高

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know your customer)，其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瞭解所需客戶基本資料、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及過往投資經驗等各種資料，據以評估適當性、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遵循主管機關依不同金融消費者類型區別管理法令。此外，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suitability)。所謂適合度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年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其規範目的在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之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該投資人之簽名是否當然符合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不無可議。另查「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 4 條規定：「客戶申購金融商品時，銀行應審酌客戶年齡等情況予以推介或銷售適當金融商品，客戶年齡加上金融產品年限大於或等於 70 歲時，銀行應請客戶簽署聲明書(聲明書範本如附件)表示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客戶不願填寫則銀行得婉拒該客戶投資。惟本聲明書形式係單張或併入其他約據，由銀行自行決定。至於本聲明書是否適用無年限之金融商品，如基金商品，請銀行於銷售時

自行認定。」係以該聲明書作為瞭解與表明承擔風險之適合性，並因此作為銀行得為拒絕投資依據，除濫用適合性原則外，相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 7 日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 3 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係以充分告知、充足審閱期及簽名之規定，單以該不簽署聲明書即作為拒絕銷售不當連結規定，實屬不當。而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充分審閱並簽名，是否當然即排除 3 日審閱期間之足夠理由，亦屬可議。

七、說明義務之成本增加

另以說明義務內涵觀之，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三)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但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四)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瞭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上述金融服務業以逐案電話訪問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說明內容及適合性、或以宣讀投資人須知重要內容及錄音保留記錄，係就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特性不同，

其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亦不盡相同，而有不同揭示方式，並無疑問。然而該方式是否將該法規闡釋之「金融服務業說明擬簽訂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及揭露相關風險」充分揭露？立法理由亦說明：「與消保法有關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有別」，同樣都是定型化契約內容，該差別何在？並無所悉。

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解釋。」係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條款，應本平等互惠原則。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第12條第1項(定型化契約中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制定同時，該「消費者保護法」具有補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內涵地位，若要顯示其差異，應如何對於適用或類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不無疑問。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制度上於保險商品或保險服務過程，因保險具有共同團體性，共同團體成員與共同團體本身發生權利義務糾紛時，彼此應立於整個共同團體利益觀點，判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歸屬，須不時以共同團體內其他成員利益出發點，對某一特定成員權利義務之判定，須亦適用於其他成員。解釋保險條款時亦不得將之視為單純某一要保人與保險營業者彼此利益爭執，而應就要保人於其所參

加之共同團體內，應得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詳加考慮，為保險具有社會意義之表徵之一⁷²。因此本文認為該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應顧及保險危險共同團體之概念與保險之真諦，參酌該契約之目的，依誠實信用原則解釋之，若仍然無法確定該有疑義條款之意義時，始可適用不明確條款原則，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⁷³。

八、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年費與服務費之繳納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除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外，並應辦理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充分瞭解正確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權利與義務，以有效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發生。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前項業務，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前項年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另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各金融服務業繳交年費、服務費之計算方式」、「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據此，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亦要求金融服務業者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繳納年費與服務費，此亦屬第三波金融改革對於金融服務業者所帶來經營成本的增加。

就所應繳納的年費而言，依據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制訂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其第 25 條之規定：「爭議處理機構收取年費依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0.08% 計算，並以下列規定設算各金融服務業應分配繳交金額：(一)年費八分之三由各金融服務業按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營業收入比例計算；(二)年費八分之五依下列方式繳交：1、101 年度依各

⁷² 參閱自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出版，2009 年 4 月，第 24 頁。

⁷³ 同前註，第 48 頁。

金融服務業 99 年度申訴案件占全體金融服務業申訴案件之比例分配計算。2、102 年度起依爭議處理機構前一年度爭議案件之屬性按其比例分配計算之。前項所定營業收入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為計算基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計算第 1 項營業收入，以實際營業收入之四分之一計算；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年費低於新台幣 500 元者，仍應以 500 元計收；金融服務業應於每年 8 月底前繳交第一項規定之年費。不惟如此，金融服務業尚須交納服務費，依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亦規定：「爭議處理機構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作成評議決定者，其向金融服務業收取之服務費基準如下：(一)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無須給付者，免予收取；(二)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之金額或財產價值為新台幣 100,000 元以下或非以金錢給付者，每一案件新台幣 5,000 元；(三)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給付金額或財產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00 元者，每一案件新台幣 10,000 元。」此年費繳納義務，將會增加金融服務業經營成本，自不待言。

據此，單方面由金融機構年費及服務費，除供給評議中心進行金融機構教育宣導外，更擴及金融服務或商品販賣對造消費者，觀其立法理由：「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爭議處理機構營運經費來源，有賴使用本機制金融服務業繳交年費及相關服務費支應，爰於第 3 項規定爭議處理機構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之服務費。」問題在於，消費者在享受使用教育宣導時，並未按使用者付費原則進行付費，進而將該負擔轉嫁給金融機構，欠缺理由正當性。另該費用收入構成基金範疇，而基金管理及運用依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係屬董事會職權。據此，董事會依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爭議處理機構

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爭議處理機構資金運用，應研擬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可以自由將該基金支應費用或投入前述項目，若因此將金融債券買賣損失，甚或投入屬長期資產之不動產運用中，造成無法支應業務需求時，可以隨時修改辦法規定，增加金融機構繳納年費與服務費，其適法性與合憲性解釋，均有所疑義。

第五節 小結

就我國上述三次金融改革之內容，大致可以發現一個方向，第一次金融改革為健全我國金融體系，避免基層金融機構影響我國金融體系。此外，雖我國在亞洲金融風暴中安然度過，為未雨綢繆，在該次金融改革中，仍制定及修正相關法令，以賦予相關機關得在金融機構有危機時，得有法源進行糾正，避免擴大成為金融危機。因此該次金融改革重點在於解決問題金融機構及避免金融危機發生，期以建立穩定金融體系；第二次金融改革為避免金融機構經營者因犯罪行為而淘空金融機構資產，致股東或債權人求償無門，進而造成對於金融機構之不信任感，因此，該次改革加強金融機構股東及債權人保護，並加重金融犯罪行為人追訴責任，以降低金融弊案發生及保障金融機構股東及債權人權利；第三次金融改革則係自雷曼連動債事件，著重於金融消費者保障，在其申購相關金融商品前，得透過金融服務業告知義務，可充分評估其風險，以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雖此第三波金融改革對於金融服務業將帶來經營成本的增加，如法令遵循成本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年費與服務費的繳納；綜觀來看，我國金融改革方向係從除弊走向興利，透過保護金融投資者規定，建立金融消費者對於

市場信心，進而願意投入資金，此一情形之下，金融機構亦將獲得更多資源去進行其他投資，以獲取更大利益。準此以觀，就金融服務業之經營而言，可謂仍屬正向有益的發展。

第三章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之分析與基本假設

第一節 我國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之分析

第一項 公司治理

金融機構公司治理以內部稽核體系、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為主要範疇，早期我國金融機構董監事會制度，因基於專業性不足或刻意忽略，使得內部稽核及控制系統未積極落實，復以風險管理觀念薄弱，效果不彰。對此，我國為強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機制及監控⁷⁴，一是調整金融機構的董監事會結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並確保監管機關的獨立性；二是強化負責人及大股東的監控，分別就負責人的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行為準則等三個層面採取縝密監理措施；三是依股東適格性原則、股權設質及表決權行使的限制，控管金融機構股權變化。

一、銀行經營機關結構調整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雖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惟是否設置獨立董事仍委諸章程自治。金管會依據前述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授權，評估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特性及其他情況，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⁷⁵，其中所提金融機構即已發行股票的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

⁷⁴ 參閱自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 92 頁。

⁷⁵ 參閱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令。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法應具備專業知識，然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同時應保持超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以符合強化公司治理於達成防弊興利的目標。前述對於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要求，即須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的工作經驗；另對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要求，為確保得以發揮監督功能，獨立董事當然不得擔任兼任公司或關係企業執行長、營運長、經理人或其他職務。換言之，亦即獨立董事應避免與公司或關係企業具有人情、家族情感或經濟方面的利害關係存在。

此外，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引進美國式審計委員會制度，該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須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為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除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屬於獨立董事職權項目外，同時增加考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職權，藉由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性及獨立性，強化公司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前述法定專屬權限如：(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五)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其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所列舉公司法相關條文，明定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得準用該法有關監察人之權限範

圍及責任追究。又審計委員會應事先審議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舉事項，作出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此不僅具有預審公司內部規章、關係人交易及重大交易事項之事前監督功能，亦應解釋其得以對於重大交易或關係人交易事項，為適法性監督及妥當性監督。

二、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建立，主要要求金融機構董事會應就金融機構自身實際狀況，全面性建構自我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自行查核及評估機制，以完善其內部治理機制。前述內部控制制度基本原則，如(一)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二)風險辨識與評估；(三)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⁷⁶。首先，就金融機構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管理章則、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等項目，如以銀行業為例，銀行董事會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其橫斷面應涵蓋銀行本身之投資、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股權、資訊揭露、金融檢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事項；縱斷面則應包括銀行之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等事項。其次，就風險管理制度而言，其原則在於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未來營運趨勢，於監控資本適足性的同時，建立出得以衡量及控管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進一步計算大額暴險部位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如以銀行業為例，應設置獨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同時亦應訂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⁷⁷。

⁷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

⁷⁷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

再者，就遵循法令主管制度而言，因金融商品及金融業務常涉及複雜與專業的法律適用問題，主管機關為避免違法風險，要求金融機構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以期達到維護市場紀律公平及保護投資人的目標，如以銀行業為例，應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⁷⁸。前述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建立法令傳達及協調溝通系統、配合法規更新管理規章、訂定法令遵循評估內容、實施適當法規訓練等事項⁷⁹。最後，就內部稽核制度而言，其目的在於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職責，如以銀行業為例，應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精神執行稽核業務，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同時亦應建立總稽核制度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須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能力，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的職務⁸⁰。

此外，金融機構之內部稽核作業可分為一般業務查核及專案業務查核兩類，前者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後者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則應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值得注意，銀行業內部稽核單位對於國內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於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於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對於國外辦事處查核方式可以表報稽核替代或彈性調整實

⁷⁸ 參閱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

⁷⁹ 參閱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

⁸⁰ 參閱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地查核頻率。亦應將營業單位辦理信託業務、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有無不當行銷、商品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相關風險是否充分告知、契約是否公平及其他依法令或自律規範應負義務執行情形，併入對營業單位一般查核或專案查核辦理⁸¹。

三、人事管制

研究指出⁸²劣質之內部治理已成為金融機構無法健全經營的關鍵因素，換言之，金融機構如控制不佳或監理意識薄弱，表示經營者缺乏穩健經營之觀念。對此，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金融機構經營者及董事會之能力、誠信及資格，同時要求金融機構負責人應具備有效經營之專業技術及資格。如以銀行業為例，銀行法所稱負責人，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亦即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惟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者，不在此限⁸³。再者，為達成金融機構專業經營的目標，對於其負責人亦常設有積極及消極之資格條件，如不具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其中有關消極資格條件已於「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⁸⁴第 3 條詳細列舉，且如構成「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之誠信條款，當然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其次，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亦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惟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銀行法第 35 條之 1)。基於專職經營之要求及競業禁止之觀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循事項準則，須受到主管機關的嚴格規定(銀

⁸¹ 參閱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

⁸² 參閱自 Carl-Johan Lindgren, Gillian Garcia, and Matthew I. Saal, Bank Soundness and Macroeconomic Policy 106-08(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6)

⁸³ 參閱自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第 4 項。

⁸⁴ 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金管銀控字第 09960005670 號令修正。

行法第 35 條之 2)，其中包括不得擔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未含保險輔助人)之負責人，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條件，不再此限⁸⁵。

四、持股管制

我國應適用股東適格性審查之金融機構，僅以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為限⁸⁶。前述股東適格性原則即當主管機關於審查是否應許可或核准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設立或經營，對於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總數之股東，有權評估其是否具有股東之適格性，因此，世界各國家之金融法規對於持有一定比例股權之股東，皆已普遍採取股東適格性之審查機制。如以銀行業為例，為強化銀行股東股權之透明化及對於銀行股東之管理，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自持有日起 10 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者，亦同(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前述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銀行法第 25-1 條第 2 項所列舉之規定。

此外，為建立銀行控制股東之管理機制，我國對於銀行控制股東

⁸⁵ 參閱自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1 條第 2 項。

⁸⁶ 參閱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

設立三級審核門檻，即前述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4 項。值得注意，如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銀行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而未超過 15%者，應自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 10%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至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書件、擬取得股份股數、目的、資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⁸⁷(銀行法第 25 條第 6 項)，以明確化其審查基準。承前述，對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者而言，應就其符合誠信、正直、守法性及與銀行之利害關係提出合理說明，此為主管機關對於第一級審核門檻審查重點；如持有銀行股份超過 25%或 50%之股東，因對於銀行具有重大主導權，除應檢具第一級審核門檻之相關文件外，尚應檢具「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6 條所列書件，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二項 銀行關係人交易

我國金融立法常依金融機構之主要業務型態，區分授信與授信以外交易，乃至於區分授信、不動產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不同交易客體，而從決策程序、交易條件、授信或交易金額上限、專業評價機構或資訊公開等層面，建構關係人交易之監控機制。如以銀行法所稱授信交易為例，即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具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惟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

⁸⁷ 2009 年 9 月 7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4350 號令訂定。

限(銀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具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銀行法第 33 條第 1 項)。相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均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前述所稱有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包括銀行法第 33-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所列對象之配偶、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二等親以內之姻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其次，如以銀行法所稱授信以外交易為例，即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或與銀行法第 33-1 條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經董事會同意(銀行法第 75 條第 4 項)。又就商業銀行原則上不得投資有價證券之對象而言，即銀行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及固定收益特別股等⁸⁸。

一、監控原則

鑑於關係人交易較易發生內部關係人濫權或掏空公司資產等問題，同時為確保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我國各種金融業法經常對關係人交易採取總量管制，以及禁止交易條件特別優惠之措施，以期透過實質面進行監控，達到交易條件公平性的目的。如以銀行法為例，銀行不得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以及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以上之企業、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其次，基於程序審慎性原則即重要性管理原則之要求，銀行如(一)對其利害關係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金額以

⁸⁸ 參閱自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2 點。

上者；(二)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擔保授信者；(三)與其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者；(四)對其利害關係人經營或投資之生產事業直接投資者等重大關係人交易，不僅要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更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二、規避手法之防止

金融機構負責人如要規避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監控，辭任其於金融機構所擔任之任何職務，不僅為最直接有效之方法，亦可降低若該交易不合營業常規，導致銀行受到重大損害，甚至參與違法決定之相關人員構成違背職務罪、背信罪或掏空公司罪的風險。再者，應就借款人所提抵押擔保物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等進行專業估價，如實決定貸款價值，若銀行內部關係人為提高擔保物之評估價格，以規避銀行法規定十足擔保之限制，採取假交易或偽造買賣契約，乃至於偽造評價報告等方式，將會構成違背職務罪或違法授信罪(銀行法第125-2條、第127-1條第1項)。其次，為防止銀行業以交互方式迴避無擔保授信之禁止規範，或擔保授信之程序規範及實質規範，銀行法第33-2條規定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授信擔保，其為擔保授信應依銀行法第33條規定辦理。再次，金融機構對其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應注意借款人於特定期間內是否有以相同標的或類似投資計畫，向金融機構分別申辦擔保授信之情事。對此，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第33-1條所列舉授信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以及銀行法第33-4條第2項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設有反規避條款。

第三項 金融商品銷售規範

近來隨著投資人保護意識加深及金融監理觀念變遷，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已轉型為客戶權益導向，亦即金融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於銷售金融商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為之。如以銀行為例，進行一般金融商品銷售應先區分提供金融服務之對象為高淨值或非高淨值客戶，明定對其得規劃或銷售金融商品之範圍；若銀行發行、代理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應配合審查機制與審查基準之差異，先行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前述所稱專業投資人，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即國內外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核准之機構，以及其他所列舉符合條件者；所稱非專業投資人，凡指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此外，基於銀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多樣性，而投資人則因年齡、職業及家庭狀況等屬性、經驗、投資目的及資產狀況有所不同，銀行於金融商品銷售的過程，應秉持適當性原則、告知(說明)義務、廣告文宣之真實性即衡平性等規範。

前者即銀行應建立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風險等級、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以利於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不同，提供適當之金融商品，同時建立監控機制避免理財業務人員不當銷售。其次，銀行於銷售或推薦金融商品時，應依各種金融商品之內容、特性及風險差異，交付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公開說明書、客戶權益手冊、商品條款宣告書等書面資料予客戶，並採行口頭及其他必要方法，使投資人對於所購金融商品產生認識。後者則是銀行於銷售或推薦金融商

品而製作廣告文宣時，應經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授予商品認證字號後使得核准辦理。

第四項 金融隱私權之保護

自「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範主體，已擴及至所有產業、團體及個人，金融業亦不例外。前述所稱個人資料，即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健康檢查、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基於金融業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於特定目的範圍之內，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20 條所列之條件，除該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以外。值得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雖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惟其中第 6 條因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過於嚴苛，以及第 54 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 1 年時限不合理，法務部為審慎因應上開爭議條文，另提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後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及立法院審議，決議暫緩施行。

此外，為避免非公務機關利用其優勢地位，迫使資料當事人預先拋棄權利或訂定不公平條款，特別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等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對此，非公務機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

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因此，若金融機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禁止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課處行政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再者，金融機構與其客戶間基於雙方所成立之契約關係，應具有保密、揭露、確保安全、申報等義務，惟如客戶因從事犯罪交易行為而違反法律規定，得於一定條件下免除其相關義務。前述義務如以銀行為例，其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一)法律另有規定；(二)對於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三)依據銀行法第 125-2 條、第 125-3 條或第 127-1 條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與其有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資料；(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如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例，其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第 1 項)。綜前所述，因金融業法未明定金融機構對於客戶應保守秘密，本應回歸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自不待言。

第五項 金融安全網之建構

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制度、中央銀行資金最後融通者、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等四大支柱，為金融安全網之重要核心所在，主要發揮金融紀律、金融安定、存款人信心、投資人信心及流動性等功能⁸⁹。值得注意，中央銀行得辦理資金融通之對象僅限於銀行，並未擴及銀行以

⁸⁹ 參閱自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出版社，2009 年 10 月，第 291 頁

外之金融機構⁹⁰，如證券商、期貨商、票券金融公司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金融業有緊急資金需求，僅得向銀行申請融通。對此，應可建立有效、快速之緊急融通機制，並於短期內對於具有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挹注資金，以因應各種金融問題所產生之流動性問題及經營危機，進而抑制系統性風險之發生。據此，主管機關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進行一系列金融法制改革，如以銀行法為例，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所修正公布的銀行法，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問題銀行之處理權限，其內容包括監管、接管及勒令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等機制（銀行法第 62-1 條至第 62-9 條），並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再度修正銀行法，為建立明確監理標準而與國際監理潮流接軌，導入立即修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以銀行資本適足率作為基準之監理制度，並強化銀行資本之補足機制(銀行法第 44 條、第 44-1 條、第 44-2 條、第 64 條)。

第二節 美國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之分析

美國近十年來的金融法制改革，可分為兩個重要部份，其一為因應美國自 2008 年 3 月所引發之金融危機(financial crisis)，而由美國國會制訂，經美國總統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簽署公佈之「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⁹¹」(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其二為因應美國於金融危機後持續性的經濟蕭條，由行政機關提案，經美國國會通過，復由美國總統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簽署公佈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⁹²」(Dodd-Frank

⁹⁰ 參閱自中央銀行法第 30 條。

⁹¹ 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 Pub. L. No. 110-343, 122 Stat. 3765, 12 U.S.C. §§5201-5261.

⁹²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Pub. L. No. 111-203, 124 Stat. 1376 (2010).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分別就「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與「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對銀行經營成本之影響進行分析。

第一項 美國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對銀行經營成本影響之分析

自 2008 年 3 月摩根銀行(J. P. Morgan)收購投資銀行貝爾史登公司(Bear Stearns)，涉及摩根銀行將因收購而吸收貝爾史登公司超過美金 290 億元之風險投資，所形成之經營風險開始，2008 年 8 月美國房屋貸款兩大龍頭房利美(Fannie Mae)與佛雷第美克(Freddie Mac)暴發倒閉危機，再至 2008 年 9 月美國 AIG 保險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的經營危機，以及 2008 年 9 月 15 日擁有百年歷史知名投資銀行「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Holdings)無預警地向法院提出「破產保護」(Chapter 11 Reorganization)之後，全美共同基金「全面性的系統性風險」隱然成形。有鑑於此，美國財政部長亨利·包森(Treasury Secretary Henry Paulson)、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主席班哲明·伯南克(Benjamin Bernanke)與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主席克里斯多福·考克斯(Christopher Cox)等三位財政金融主管，遂共同會商因應之策；三人皆認為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應全面減輕金融機構、金融市場與資本市場壓力措施，勢在必行⁹³。於是，三人旋即決定由財政部提出總金額達 7,000 億美金「拯救計畫」(rescue plan)與「紓困方案⁹⁴」(bailout plan)；經過與美國國會議員與政黨領袖的協商，並將協商內容加入其中，隨後復由聯邦參議員克里斯多福·杜德(Christopher Dodd)與聯邦眾議員巴尼·法蘭克(Barney Frank)提出對案加以補充，使得原本僅 3 頁之草案，於兩周後達到

⁹³ 參閱自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 Client Memorandum, 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 at 1, October 3, 2008。http://www.simpsonthacher.com。

⁹⁴ 同前註。

110 頁之「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⁹⁵」。該法案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經聯邦參議院以 74 票對 25 票通過，並於 10 月 3 日經聯邦眾議院以 263 票對 171 票通過之後經總統簽署頒布施行⁹⁶，以期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與問題企業提供紓困(bailout)。

美國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對於銀行經營成本影響，主要反映於下列四個層面。其一為金融機構問題資產的減輕。依據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 101 條⁹⁷規定，美國財政部應建立「問題資產減

⁹⁵ 同前註，於頁 2。

⁹⁶ 同前註。

⁹⁷ Amendment to HR 1424, Division A, Section 101. (“SEC. 101. PURCHASES OF TROUBLED ASSETS. (a)Offices; Authority-(1)AUTHORITY- The Secretary is authorized to establish the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or TARP) to purchase, and to make and fund commitments to purchase, troubled assets from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are determined by the Secretar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ct and th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developed and published by the Secretary. (2)COMMENCEMENT OF PROGRAM- Establishment of the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nd other similar administrative requirements imposed on the Secretary by this Act are not intended to delay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ARP., (3)ESTABLISHMENT OF TREASURY OFFICE-(A)IN GENERAL- The Secretary shall implement any program under paragraph (1)through an Office of Financial Stability, established for such purpose within the Office of Domestic Finance of 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which office shall be headed by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except that an interim Assistant Secretary may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B)CLERICAL AMENDMENTS- (i) TITLE 5- Section 5315 of title 5, United States Code, is amended in the item relating to Assistant Secretaries of the Treasury, by striking ‘(9)’ and inserting ‘(10)’ . (ii)TITLE 31- Section 301(e)of title 31, United States Code, is amended by striking ‘9’ and inserting ‘10’ .(b)Consultation- In exercising the authority under this section, the Secretary shall consult with the Board, the Corporation,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the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Board, and the Secretary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c)Necessary Actions- The Secretary is authorized to take such actions as the Secretary deem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e authorities in this Ac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ollowing: (1)The Secretary shall have direct hiring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ointment of employees to administer this Act. (2)Entering into contracts, including contracts for services authorized by section 3109 of title 5, United States Code. (3)Designa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financial agents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nd such institutions shall perform all such reasonable duties related to this Act as financial agents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s may be required. (4)In order to provide the Secretary with the flexibility to manage troubled assets in a manner designed to minimize cost to the taxpayers, establishing vehicles that are authorized, subject to supervision by the Secretary, to purchase, hold, and sell troubled assets and issue obligations. (5)Issuing such regulations and other guid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o define terms or carry out the authorities or

輕計畫」(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給予金融機構將呆帳/壞帳出售的機會，由穩定金融系統辦公室一起創建運營。財政部部長於執行計劃之時，須與美聯儲董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通貨監理官、美國儲蓄機構管理局總管及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部長共同協商。此「問題資產減輕計畫」之設立，將給予問題銀行打消問題資產及呆帳的機會，並進一步強化其經營結構，就銀行業整體而言，此金融法制改革將有助於提供進一步銀行強化體質，同時降低經營成本之機會。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已經陷入財務困境的問題銀行金融機構而言，固然將有助於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對於非問題金融機構而言，此金融法制改革亦將提供非問題銀行業更多的經營彈性與保障，亦將有助於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其二為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限制與公司治理的強化。依據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 111 條⁹⁸規定，任何金融

purposes of this Act. (d)Program Guidelines- Before the earlier of the end of the 2-business-day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the first purchase of troubled assets pursuant to the authority under this section or the end of the 45-day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the Secretary shall publish program guideline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1)Mechanisms for purchasing troubled assets. (2)Methods for pricing and valuing troubled assets. (3)Procedures for selecting asset managers. (4)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troubled assetsfor purchase. (e)Preventing Unjust Enrichment- In making purchases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is Act, the Secretary shall take such step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prevent unjust enrich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ng in a program established under this section, including by preventing the sale of a troubled asset to the Secretary at a higher price than what the seller paid to purchase the asset. This sub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troubled assets acquired in a merger or acquisition, or a purchase of assets from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 conservatorship or receivership, or that has initiated bankruptcy proceedings under title 11, United States Code.”)

⁹⁸ Amendment to HR 1424, Division A, Section 111. (“SEC. 111.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a)Applicability-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at sells troubled assets to the Secretary under this Ac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executive compensation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s (b) and (c) and the provisions under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as provided under the amendment by section 302, as applicable. (b)Direct Purchases-(1)IN GENERAL- Where the Secretary determines that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are best met through direct purchases of troubled assets from an individu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where no bidding process or market prices are available, and the Secretary receives a meaningful equity or debt position in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as a result of the transaction, the Secretary shall require that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meet appropriate standards for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standards requir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eriod that the Secretary holds an equity or debt position in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2)CRITERIA- The standards required under this

機構根據問題資產減輕計畫出售問題資產，其受領薪資報酬金額排名前五名之高階經理人，其薪資報酬即應加以限制，同時於離職或退職時，亦不得給予其俗稱「金色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之豐厚離職金或退職金。公司高階主管之過度薪酬(excessive executive compensation)問題，為現代公司治理中難以處理的棘手問題，亦引起社會各界所廣泛的關注與討論。如於公司經營績效優良時，公司高階主管的高額薪酬問題，雖仍吸引大眾的目光，但批評的聲浪較不彰顯；反之，如於公司經營績效乏善可陳，甚至面臨鉅額虧損時，公司高階主管仍坐領高額薪酬，負面批評聲浪自然隨之高漲，因而出現所謂「肥貓」(fat cat)之譏於近年頻頻見諸報端，即可見公司高階主管過度薪酬影響社會各界之深。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111條規定「限制受紓困企業與金融機構內薪資報酬排名前五名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數額」，對於問題企業及問題金融機構高階主管薪資報酬之合理性，具有立即且明顯之影響；對於其他非問題企業及非問題金融

subsection shall include-- (A)limits on compensation that exclude incentives for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s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to take unnecessary and excessive risks that threaten the valu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ecretary holds an equity or debt position in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B) a provision for the recovery by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any bonus or incentive compensation paid to a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based on statements of earnings, gains, or other criteria that are later proven to be materially inaccurate; and (C) a prohibition on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king any golden parachute payment to its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ecretary holds an equity or debt position in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3)DEFINITION-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the term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means an individual who is one of the top 5 highly paid executives of a public company, whose compensation i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pursuant to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and any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and non-public company counterparts. (c)Auction Purchases- Where the Secretary determines that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are best met through auction purchases of troubled assets, and only where such purchases p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 the aggregate exceed \$300,000,000 (including direct purchases), the Secretary shall prohibit, for such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y new employment contract with a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that provides a golden parachute in the event of an involuntary termination, bankruptcy filing, insolvency, or receivership. The Secretary shall issue guidance to carry out this paragraph not later than 2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such guidance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issuance. (d)Sunset-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c)shall apply only to arrangements entered into during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authorities under section 101(a)are in effect, as determined under section 120.”)

機構高階主管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亦具有同樣深遠的影響。其因為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 111 條規定，雖針對受紓困企業與金融機構內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加以限制，但亦將社會大眾的目光聚焦於受紓困企業與金融機構內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同時促使其他非問題企業及非問題金融機構檢討其高階主管薪資報酬之合理性，對其高階主管形成相當的壓力，一旦企業及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將會不可避免地首當其衝，因此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 111 條規定，將有助於降低企業與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使其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其三為有助於金融機構透明度的增加。依據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 114 條⁹⁹規定，於進行紓困時，財政部應致力於金融機構經營資訊的公開與揭露，尤其對於財務報表所未揭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潛在的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他可能潛在曝險部位或曝險交易等，使大眾知悉金融機構的真實經營狀況及財務結構。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 114 條規定，令問題金融機構揭露超越證券交易法所規定揭露之資訊，使大眾得以知悉問題金融機構之真實財務及業務狀況，不僅有助於促使金融機構透明度的增加，更可以使大眾知悉問題金融機構財務困難之成因，並引為殷鑑。此資訊揭露與資訊透明度的要求，對於其他非問題金融機構而言，亦有相當的警示作用，其因為一旦當金融機構經營發生困難時，將會被迫揭露原無須揭露的資

⁹⁹ Amendment to HR 1424, Division A, Section 114. (“SEC. 114. MARKET TRANSPARENCY. (a) Pricing- To facilitate market transparency, the Secretary shall 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electronic form, a description, amounts, and pricing of assets acquired under this Act, within 2 business days of purchase, trade, or other disposition. (b) Disclosure- For each typ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at sells troubled assets to the Secretary under this Act, the Secretary shall determine whether the public disclosure required for suc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respect to off-balance sheet transactions, derivatives instrument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and similar sources of potential exposure is adequate to provide to the public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s to the tru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institutions. If such disclosure is not adequate for that purpose, the Secretary shall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addition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to the relevant regulators.”)

訊，正因為如此，將會致使金融機構更審慎遵法經營，並降低經營風險與損害賠償責任，對於金融機構經營成本的降低，亦有明顯的影響；其四為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障金額的提高。依據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 136 條¹⁰⁰規定，自該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至 2009 年

¹⁰⁰ Amendment to HR 1424, Division A, Section 136. (SEC. 136. TEMPORARY INCREASE IN DEPOSIT AND SHARE INSURANCE COVERAGE. (a)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Temporary Increase in Deposit Insurance- (1) INCREASED AMOUNT- Effective only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ending on December 31, 2009, section 11(a)(1)(E) of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12 U.S.C. 1821(a)(1)(E)) shall apply with '\$250,000' substituted for '\$100,000. (2) TEMPORARY INCREASE NOT TO BE CONSIDERED FOR SETTING ASSESSMENTS- The temporary increase in the standard maximum deposit insurance amount made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for purposes of setting assessments under section 7(b)(2) of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12 U.S.C. 1817(b)(2)). (3) BORROWING LIMITS TEMPORARILY LIFTED-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ending on December 31, 2009,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may request from the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shall approve, a loan or loans in an amount or amount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is subsection, without regard to the limitations on such borrowing under section 14(a) and 15(c) of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12 U.S.C. 1824(a), 1825(c)). (b)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Temporary Increase in Share Insurance- (1) INCREASED AMOUNT- Effective only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ending on December 31, 2009, section 207(k)(5) of 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12 U.S.C. 1787(k)(5)) shall apply with '\$250,000' substituted for '\$100,000' . (2) TEMPORARY INCREASE NOT TO BE CONSIDERED FOR SETTING INSURANCE PREMIUM CHARGES AND INSURANCE DEPOSIT ADJUSTMENTS- The temporary increase in the standard maximum share insurance amount made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Board for purposes of setting insurance premium charges and share insurance deposit adjustments under section 202(c)(2) of 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12 U.S.C. 1782(c)(2)). (3) BORROWING LIMITS TEMPORARILY LIFTED-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ending on December 31, 2009, 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Board may request from the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shall approve, a loan or loans in an amount or amount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is subsection, without regard to the limitations on such borrowing under section 203(d)(1) of 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12 U.S.C. 1783(d)(1)). (c) Not for Use in Inflation Adjustments- The temporary increase in the standard maximum deposit insurance amount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not be used to make any inflation adjustment under section 11(a)(1)(F) of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12 U.S.C. 1821(a)(1)(F)) for purposes of that Act or 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borrowing under section 14(a) and 15(c) of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12 U.S.C. 1824(a), 1825(c)). (b)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Temporary Increase in Share Insurance-(1) INCREASED AMOUNT- Effective only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ending on December 31, 2009, section 207(k)(5) of 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12 U.S.C. 1787(k)(5)) shall apply with '\$250,000' substituted for '\$100,000' . (2) TEMPORARY INCREASE NOT TO BE CONSIDERED FOR SETTING INSURANCE PREMIUM CHARGES AND INSURANCE DEPOSIT ADJUSTMENTS- The temporary increase in the standard maximum share insurance amount made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Board for purposes

12月31日止，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為所有儲戶提供從原來總額10萬美元的存款保險調升至25萬美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於存款保險保額的提高，無疑將會增加金融機構保費的支出，進而增加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然而，由於存款保險保額的提高，將會提振存款戶對於金融機構的信心，對於金融機構的持續經營與獲利前景，皆將會有正面的效益。因此，雖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保額的提高，將會增加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但由於將會有利於金融機構的經營，對於金融機構而言應是「利大於弊」，尤其於問題金融機構頻傳及大眾人心惶惶之時，些許成本的增加將會對於金融機構帶來更大的收益。

第二項 美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對銀行 經營成本影響之分析

與美國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係屬倉促立法以因應金融風暴不同，美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係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政府，於2009年6月為因應美國經濟疲弱的現況，同時為強化金融機構之經營結構與政府主管機關的金融監理功能及效率，並致力於消費者權益的維護，向美國國會所提出之金融改革法案。美國總統歐巴馬政府提出該草案之後，經過各界的廣泛討論，歐巴馬政府綜合各界意見後於2009年9月再次提出修正案。於此修正案為基礎，美國眾議院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 Committee)主席巴尼·法蘭克(Barney Frank)與美國參議院銀行委

of setting insurance premium charges and share insurance deposit adjustments under section 202(c)(2) of 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12 U.S.C. 1782(c)(2)). (3) BORROWING LIMITS TEMPORARILY LIFTED- During the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and ending on December 31, 2009, the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Board may request from the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shall approve, a loan or loans in an amount or amounts necessary to carry out this subsection, without regard to the limitations on such borrowing under section 203(d)(1) of the Federal Credit Union Act (12 U.S.C. 1783(d)(1)).”)

員會(Banking Committee)主席克理斯·杜德(Chris Dodd)共同於2009年12月提出修正案，隨後該修正案經美國參議院與眾議院通過，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10年7月21日簽署公佈施行。美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之核心在於，圍繞系統性風險的預防及消費者金融保護之兩大議題。其具體措施及對於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對於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槓桿比率、流動性比率及風險管理等經營管理層面予以強化，並授權金融監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大型金融機構予以強制分割、重組或分拆資產，以避免產生「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之風險

該法案授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對於「具有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¹⁰¹」(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予以強

¹⁰¹ SEC. 805. STANDARD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MARKET UTILITIES AND PAYMENT, CLEARING, OR SETTLEMENT ACTIVITIES. (a) AUTHORITY TO PRESCRIBE STANDARDS. — (1) BOARD OF GOVERNORS. —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2), the Board of Governors, by rule or order,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ncil and the Supervisory Agencies, shall prescribe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existing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governing— (A) the operations related to the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ctivities of designated financial market utilities; and (B) the conduct of designated activities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 SPECIAL PROCEDURES FOR DESIGNATED CLEARING ENTITIES AND DESIGNATED ACTIVITIES OF CERTA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A) CFTC AND COMMISSION. — The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and the Commission may each prescribe regulation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uncil and the Board of Governors, containing risk management standards,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existing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for those designated clearing entiti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ngaged in designated activities for which each is the Supervisory Agency or the appropriate financial regulator, governing— (i) the operations related to payment,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activities of such designated clearing entities; and (ii) the conduct of designated activities by suc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 REVIEW AND DETERMINATION. — The Board of Governors may determine that existing prud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or both (including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pursuant to subparagraph (A)) with respect to designated clearing entities and financial

化監理，並將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貸款限制之中¹⁰²，同時課予金融機構高階主管薪資報酬，至少每三年應經過股東會決議同意，至少每六年應將由股東會來決議金融機構高階主管薪資報酬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頻率等特別規定¹⁰³，並更進一步規範金融機構高階主管薪資報酬

institutions engaged in designated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 Commission or the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is the Supervisory Agency or the appropriate financial regulator are insufficient to prevent or mitigate significant liquidity, credit, operational, or other risks to the financial markets or to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¹⁰² SEC. 610. LENDING LIMITS APPLICABLE TO CREDIT EXPOSURE ON DERIVATIVE TRANSACTIONS, REPURCHASE AGREEMENTS, 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S, AND SECURITIES LENDING AND BORROWING TRANSACTIONS. (a) NATIONAL BANKS. —Section 5200(b) of the Revised Statu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2 U.S.C. 84(b)) is amended— (1) in paragraph (1), by striking shall include and all that follows through the end of the paragraph and inserting the following: shall include— (A) all direct or indirect advances of funds to a person made on the basis of any obligation of that person to repay the funds or repayable from specific property pledg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person; (B) to the extent specified by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any liability of a 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to advance funds to or on behalf of a person pursuant to a contractual commitment; and (C) any credit exposure to a person arising from a derivative transaction, repurchase agreement, reverse repurchase agreement,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 or securities borrowing transac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banking association and the person; (2) in paragraph (2), by striking the period at the end and inserting; and; and (3) by adding at the end the following: (3) the term derivative transaction includes any transaction that is a contract, agreement, swap, warrant, note, or option that is bas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the value of, any interest in, or any quantitative measure or the occurrence of any event relating to, one or more commodities, securities, currencies, interest or other rates, indices, or other assets. (b) SAVINGS ASSOCIATIONS. —Section 5(u)(3) of the Home Owners Loan Act (12 U.S.C. 1464(u)(3)) is amended by striking Director each place that term appears and inserting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c) EFFECTIVE DATE. —The amendments made by this section shall take effect 1 year after the transfer date.

¹⁰³ SEC. 951. SHAREHOLDER VOTE ON EXECUTIVE COMPENSATION DISCLOSURES.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5 U.S.C. 78a et seq.) is amended by inserting after section 14 (15 U.S.C. 78n) the following: SEC. 14A. SHAREHOLDER APPROVAL OF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 SEPARATE RESOLUTION REQUIRED. — (1) IN GENERAL. —Not less frequently than once every 3 years, a proxy or consent or authorization for an annual or other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for which the proxy solicitation rules of the Commission require compensation disclosure shall include a separate resolution subject to shareholder vote to approve the compensation of executives, as disclosed pursuant to section 229.402 of title 1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or any successor thereto. (2) FREQUENCY OF VOTE. —Not less frequently than once every 6 years, a proxy or consent or authorization for an annual or other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for which the proxy solicitation rules of the Commission require compensation disclosure shall include a separate resolution subject to shareholder vote to determine whether votes on the resolutions required under paragraph (1) will occur every 1, 2, or 3 years. (3) EFFECTIVE DATE. —The proxy or consent or authorization for the first annual or other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occurring after the end of the 6-month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section shall include— (A) the resolution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 and (B) a separate resolution subject to shareholder vote to determine whether votes on the resolutions required under paragraph (1) will occur every 1, 2, or 3 years. (b) SHAREHOLDER APPROVAL OF GOLDEN PARACHUTE COMPENSATION. — (1) DISCLOSURE. —In any proxy or consent solicitation material (the solicitation of which is subject to the rules of the Commission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for a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occurring after the end of the 6-month period beginning on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section, at which shareholders are asked to approve an acquisi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or proposed sale or other disposition of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the assets of an issuer, the person making such solicitation shall disclose in the proxy or consent solicitation material, in a clear and simple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to be promulg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y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that such person has with any named executive officers of such issuer (or of the acquiring issuer, if such issuer is not the acquiring issuer) concerning any type of compensation (whether present, deferred, or contingent) that is based on or otherwise relates to the acquisition, merger, consolidation, sale, or other disposition of all or substantially all of the assets of the issuer and the aggregate total of all such compensation that may (and the conditions upon which it may) be paid or become payable to or on behalf of such executive officer. (2) SHAREHOLDER APPROVAL. —Any proxy or consent or authorization relating to the proxy or consent solicitation material containing the disclosure required by paragraph (1) shall include a separate resolution subject to shareholder vote to approve such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and compensation as disclosed, unless such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have been subject to a shareholder vote under subsection (a). (c) RULE OF CONSTRUCTION. —The shareholder vot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s (a) and (b) shall not be binding on the issuer 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n issuer, and may not be construed— (1) as overruling a decision by such issuer or board of directors; (2) to create or imply any change to the fiduciary duties of such issuer or board of directors; (3) to create or imply any additional fiduciary duties for such issuer or board of directors; or (4) to restrict or limit the ability of shareholders to make proposals for inclusion in proxy materials related to executive compensation. (d) DISCLOSURE OF VOTES. —Every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manager subject to section 13(f) shall report at least annually how it voted on any shareholder vote pursuant to subsections (a) and (b), unless such vote is otherwise required to be reported publicly by rule or regulation of the Commission. (e) EXEMPTION. —The Commission may, by rule or order, exempt an issuer or class of issuers from the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a) or (b).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make an exemption under this subsection, the Commission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mong other considerations, whether the requirements under subsections (a) and (b) disproportionately burdens small issuers.

¹⁰⁴ SEC. 953. EXECUTIVE COMPENSATION DISCLOSURES. (a) DISCLOSURE OF PAY VERSUS PERFORMANCE. —Section 14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5 U.S.C. 78n), as amended by this title, is amended by adding at the end the following: (i) DISCLOSURE OF PAY VERSUS PERFORMANCE. —The Commission shall, by rule, require each issuer to disclose in any proxy or consent solicitation material for an annu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issuer a clear description of any compensation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under section 229.402 of title 1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or any successor thereto), including information that show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ecutive compensation actually paid and the financial performance of the issuer, taking into account any change in the value of the shares of stock and dividends of

保護法案」之規定可知，就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而言，此金融法制改革將有助於銀行強化體質及降低經營成本。就問題銀行業而言，此金融法制改革將有助於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就非問題銀行業而言，此金融法制改革亦將提供非問題銀行業更多的經營彈性及保障，亦將有助於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就金融機構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問題而言，美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的相關規定，可謂與前述 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第 111 條規定相呼應，對於金融機構高階主管薪資報酬之合理性與資訊揭露，具有深遠的影響。將金融機構高階主管薪資報酬規定為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將使股東有機會參與金融機構高階主管薪資報酬之決定，同時亦將對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形成相當的壓力，一旦企業與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高階主管之薪資報酬將會不可避免地受到檢討，有助於降低企業與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使其公司治理更加完善。

二、強化信用評等機構之獨立性與評等資訊之透明度，以提供投資人透明且可靠之投資機構資訊，並且強化金融詐欺禁止規範之適用，以保護金融消費者

the issuer and any distributions. The disclosure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include a graph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b) ADDITIONA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1) IN GENERAL. —The Commission shall amend section 229.402 of title 1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to require each issuer to disclose in any filing of the issuer described in section 229.10(a) of title 1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or any successor thereto)— (A) the median of the annual total compensation of all employees of the issuer, except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r any equivalent position) of the issuer; (B) the annual total compens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r any equivalent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nd (C) the ratio of the amount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to the amount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B). (2) TOTAL COMPENSATION.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section, the total compensation of an employee of an issuer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29.402(c)(2)(x) of title 1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as in effect on the day before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就強化信用評等機構之獨立性與評等資訊之透明度，以提供投資人透明且可靠之投資機構資訊而言，美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第 939C 條¹⁰⁵，即規定美國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應對信用評等機構加以研究，並就信用評等機構對於利益衝突的經營管理、對於受評金融機構與信用評等機構間之交易情況、及其他美國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主席認為應納入評鑑的事項等等，於該法案立法通過之後提出評鑑報告。就強化金融詐欺禁止規範之適用，以保護金融消費者而言，美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第 939L¹⁰⁶條，即修正 1934 年美國聯邦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放寬第 9 條與第 15 條反詐欺條之適用範圍，同時增訂第 10 條第(a)項第(1)款，將所適用之有價證券，從上市有價證券放寬至除政府債券之外的

¹⁰⁵ SEC. 939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TUDY ON STRENGTHENING CREDIT RATING AGENCY INDEPENDENCE. (a) STUDY.—The Commission shall conduct a study of— (1) the independence of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and (2) how the independence of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affects the ratings issued by the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b) SUBJECTS FOR EVALUATION.—In conducting the study under subsection (a), the Commission shall evaluate— (1) the management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raised by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providing other services, including risk management advisory services, ancillary assistance, or consulting services; (2)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rules prohibiting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at provides a rating to an issuer from providing other services to the issuer; and (3) any other issue relating to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determines is appropriate. (c) REPORT.—Not later than 3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enactment of this Act,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ssion shall submit to th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of the Senate and the Committee on Financial Servic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 report on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conducted under subsection (a),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if any, for improving the integrity of ratings issued by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

¹⁰⁶ SEC. 929L. ENHANCED APPLICATION OF ANTIFRAUD PROVISIONS.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5 U.S.C. 78a et seq.) is amended— (1) in section 9— (A) by striking registered on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each place that term appears and inserting other than a government security; (B) in subsection (b), by striking by use of any facility of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C) in subsection (c), by inserting after unlawful for any the following: broker, dealer, or; (2) in section 10(a)(1), by striking registered on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and inserting other than a government security; and (3) in section 15(c)(1)(A), by striking otherwise than on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of which it is a member.

其他有價證券，加重證券商責任的同時加強對於投資人的保護。就金融機構經營成本而言，強化信用評等機構之獨立性及評等資訊之透明度，將對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產生影響，金融機構與信用評等機構間之密切關聯性，易產生影響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獨立性的疑慮，金融機構為求獲得較佳的信用評定，亦不可免俗地與信用評等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甚至可能迎合信用評等機構，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並依據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項目進行金融機構經營之調整，此皆將影響金融機構經營成本。美國「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的金融改革，於強化信用評等機構之獨立性與及評等資訊之透明度的同時，亦將使得金融機構與信用評等機構間距離不再如以往靠近，從而金融機構得以回歸其正常經營，此將降低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強化金融詐欺禁止規範之適用，以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措施，對於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將會有所增加，其因為金融詐欺禁止規範適用之強化，將加重金融機構之責任，為避免因責任加重所帶來的影響，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的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將是可預期的之趨勢，此無疑將導致金融機構經營成本的增加。雖然如此，就金融機構長期經營而言，此金融改革對於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的增加，時間越久將越不顯著；對於金融機構經營效益的提升，亦不容忽視。準此以觀，對於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就短期而言，確實將帶來影響；就長期而言，將可能帶來正面效益。

第三節 金融法制改革影響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基本假設

為探究我國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業的影響，本研究擬定三大基本假設作為基礎架構，進而於此一基礎之下進行問卷題目設計、問卷對象選擇等工作，以期藉此得知銀行業對於金融法制改革的真實感受與見解，以及是否帶來正面效益或負面效果。前述有關問卷設計部分將於第五章呈現，而三大基本假設則分述如下。

基本假設一：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經營成本的增加。

(一)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制度規劃成本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請專人詳加規劃？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過高？

(二)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金融商品銷售成本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設特別部門？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過高？

(三)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請增聘人力？增聘人力數目？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過高？

(四)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稽核成本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強化會計稽核程序？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過高？

(五)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在職訓練成本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在職訓練？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過高？

(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成本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新金融業務推行或金融商品銷售成本？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

認為是否過高？

(七)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內部控制成本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風險評估控管成本？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過高？

(八)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法令遵循成本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強化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而建立新措施？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過高？

基本假設二：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經營利潤的增加。

(一)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簡化行政流程？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增加銀行經營效率？可否估計銀行經營效率提升的比重？您認為是否顯著？

(二)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精簡；

範例問題：貴銀行金融商品銷售成本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裁撤部門？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對經營績效有正面效益？

(三)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減少；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精簡人力？精簡人力數目？您認為是否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對經營績效有正面效益？

(四)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弊端的減少；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會計弊端？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對經營績效有正面效益？本研究將會計弊端定義為因會計核算標準不一致、會計資訊表達未全等會計處理之疏失或錯誤。

(五)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業務的熟悉度？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對經營績效有正面效益？

(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糾紛客訴的減少；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降低新金融業務推行或金融商品銷售的客戶糾紛與客訴？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對經營績效有正面效益？

(七)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舞弊案件的減少；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員工舞弊案件？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對經營績效有正面效益？本研究將舞弊案件定義為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用以欺騙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行為，故意作不實之聲明或漏列交易、事件或重大資訊，以及故意誤用評價、分類、表達或揭露有關之會計原則¹⁰⁷。

(八)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營業風險的減少。

範例問題：貴銀行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降低經營風險？可否舉例說明？您認為是否降低銀行經營成本？可否估計所佔銀行

¹⁰⁷ 參閱整理自審計準則公報第 43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

整體經營成本比重？您認為是否對經營績效有正面效益？

基本假設三：金融法制改革雖將增加銀行經營成本，但亦將增加經營利潤，整體而言為利大於弊。

(一)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客戶信賴度；

範例問題：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銀行是否發現既有客戶滿意度提升？是否有客戶滿意度提升的數據？您認為是否顯著？

(二)金融法制改革有利銀行新客戶的開發；

範例問題：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銀行是否發現新客戶數目提升？是否有新客戶數目提升的數據？您認為是否顯著？

(三)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市場競爭優勢；

範例問題：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銀行是否發現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的提升？是否有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提升的數據？您認為是否顯著？

(四)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導致銀行的應聘人數；

範例問題：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銀行是否發現應徵者數目的增加？是否有應徵者數目增加的數據？您認為是否顯著？

(五)金融法制改革將降低銀行的員工流動率；

範例問題：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銀行是否發現員工離職率的降低？是否有員工離職率降低的數據？您認為是否顯著？

(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較容易；

範例問題：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銀行是否發現新金融業務或金融商品銷售的業務增加？是否有新金融業務或金融商品銷售業務增加的數據？您認為是否顯著？

(七)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營業額；

範例問題：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銀行是否發現營業額的增加？是否

有營業額增加的數據？您認為是否顯著？

(八)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海外業務。

範例問題：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銀行是否發現海外業務的增加？是否有海外業務增加的數據？您認為是否顯著？

第四節 小結

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的金融體制及立法，我國金融法制改革之腳步向來膛乎其後。過去由於國內金融問題日漸叢生，金融機構體質漸趨劣化，政府意識到金融基礎法制建設之重要性，自 2001 年開始積極推動金融改革，其方向多以防弊措施為施行重點。前述金融改革方向於金融海嘯過後更趨明顯，如身處金融風暴核心的美國，於 2009 年 6 月由財政部公布「金融監理改革方案-全新基礎」，此方案被美國聯邦政府官員稱為白皮書之文件，亦是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並頒布實施「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的主要制定依據，前者內容分為促進金融機構之穩健監理、建立金融市場之整合性監理、消費者與投資人之保護、提供政府因應金融危機之必要政策工具、提高跨國監理標準及促進國際合作等五大層面

關於我國金融改革之方向，除加強總體審慎監理、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管理階層薪酬改革外，對於消費者保護亦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爭議處理機制，明文金融機構之告知義務(風險揭露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廣告業務招攬責任，以及銷售適合度考量義務。值得注意，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犯罪及道德風險之防治，確實能使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及金融危機之發生獲得控制，但為遵循法令變革的同時，應會增加金融機構經營成本的負擔。對此，本研究以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經營成本，作為研究方向之主要基本假設，並進行後續問卷問題設計及專家訪談。

第四章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研究

-訪談記錄

第一節 主管機關訪談摘要

訪談紀實(一)

訪談人員：王志誠教授、賴建宇研究助理、林秉貞研究助理

訪談內容摘要：

金融改革的方向主要以健全金融業務經營、穩定金融市場、促進金融發展為目標，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即為因應金融海嘯後，金融機構與金融消費者間欠缺有效爭議處理機制，以英國與新加坡制度作為參考依據，期望藉此建構訴訟外並具有專業、公正、客觀、有效之紛爭解決機制。惟爭議經常來自前端的不當銷售，法制改革層面已擴大至銷售面，如業者須充分告知當事人相關廣告文宣、商品規範文件等。換言之，「金保法」前端為建立正確概念、良好互動之關係；末端則是期望透過紛爭有效解決機制之建立，用以建立市場信心。事實上，金融消費者保護為國際消費者意識抬頭的趨勢，金融業已不能悖離此趨勢。值得注意，現行「金保法」運行較為困難之處有二，其一，消費者誤認評議中心為專責保護消費者之機構，但評議中心屬於一獨立、客觀、公正之仲裁機構，對於概念之建立及獲得消費者、業者、市場之信心仍需時間。承前述，依據「金保法」第 20 條有關「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之規定，如何審慎善用、利用公平合理原則及界定公平原則的範圍，且讓金融業者與金融消費者對於評議機制及金保法增加公信力，應是主管機關仍須考量的重點。

其二，金融業者認為「金保法」增加約束法令限制的負擔，相關

費用亦有分攤負擔的問題存在。然而，主管機關期望金融業者可詳加瞭解「金保法」，此雖為增加業務經營成本之一，但卻可讓業務經營範圍較能朝正向、健全及蓬勃的基礎發展。對此，金融業者亦應有所共識，涉及經營成本的概念，不能僅單純就已發生消費爭議案件所耗費成本加以計算，由於評議機構並非單純進行爭端處理，亦會進行教育宣導、建立市場信心的工作，故對於評議中心不得僅從成本面思考，亦須考量機制為(1)快速作出評議、確立業務執行的正當性、對於未來個案及通案權力關係解決甚有幫助；(2)有助於金融業者商譽之維護。總言之，對於增加銀行經營成本的可能性，不應僅關注於年費負擔及案件比重考量，亦應關注其外部效果之影響力。有關爭議案件之處理可由商品屬性、建立機制正面之外部效果等兩面向進行觀察，後者如觀念宣導、導正內控內稽之機制，或建構較為完備之銷售招攬規範、要求納入內控內稽、協助建構與健全經營。主管機關認為金融機構對於嚴格機制之訂立，將會造成經營成本或業務推行的負擔，但其實際作法為充分透過公聽意見交換程序，如窒礙難行或不合理之處將不會推動，若有限制之處應為合理之限制。簡言之，對於導正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穩定金融市場及促進產業發展，所有政策及法制於推動時皆環繞此三大基礎下進行。

未來金融改革方向將趨於嚴格或寬鬆之標準較難認定，如金融海嘯之後各單位偏向審慎監理，惟審慎監理架構不等同於緊縮政策，仍環繞於健全金融事業經營、穩定金融市場及促進產業發展，原則上遵循「寬其所當寬、嚴其所當嚴」之理念。此外，不論金融改革方向傾向於嚴格或寬鬆，金融市場環境之潮流為促進金融業務得以快速推動、彈性及靈活，不能因少數個案而使得政策大幅退縮。惟金融業者仍認為主管機關是否會將銀行銷售業務程序更加繁瑣，然而主管機關立意在於金融海嘯時所造成大量金融消費爭議，如爭議案件無一客觀

處理機制協調及管制，易於造成金融消費者之信心喪失，因此進行有效處理爭端對於增加金融消費者信心相當重要；另亦可透過觀念傳達建立正確金融業務推展的環境，使得金融業者與金融消費者建立夥伴關係，造就出值得信賴之經營環境。

訪談紀實(二)

訪談人員：王志誠教授、賴建宇研究助理、林秉貞研究助理

訪談內容摘要：

所謂金融法制改革即為一次金改與二次金改，前者為亞洲金融風暴之後，企業倒閉連帶影響銀行資產品質及逾放比率上升，2002年4月達到逾放比率的高標。值得注意，逾放比率存在狹義與廣義之解釋，其差別為是否歸類於應予觀察名單，實際上應予觀察名單已符合國際逾放定義，當時未將其輕易放入，若將其列入將得逾放比率超越標準許多。換言之，一次金改主要從事資產品質之改善與 NPL 之下降，政府亦同時推動相關有利金融機構整併之法制，如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六法等，開放跨越整合與建立 RTC 解決淨值為負的金融機構，同時協助淨值稍差但為正之金融機構進行併購，減少整合及合併成本，惟現今仍有爭議之處為其成本是否能當作費用提列。個人認為一次金改仍存在當初並未詳加考量之問題，如公司法 2012 年修正有關限制型股票之規定，限制型股票原利於電子業招攬人才，金控機構無法善用此政策，至今仍與財政部進行溝通，朝向三個部分所得稅連結制討論進行修法。此外，一次金改的背景為當時問題金融機構、解除管制讓整併簡易化，其成效個人認為無法僅看短期，其因至今陸陸續續仍有整併事件發生，如基層金融及農漁會主導權歸還回農委會，惟農委會處理方案為使其復社，於關係人員變動不大之情況易產生道德風險。後者則是陳前總統於 2004 年 10 月提出「金控減半、公股金融機構減半」的目標開始，惟有爭

議之處為被購併機制出現類似量身訂做的情形，然而整併仍應尊重市場價格機制，買賣雙方進行協調，政府作為應僅於法制周全、相關成本降低、使其綜效發揮，當時整併案如中信金控及兆豐金控、台開及兆豐金控、合作金庫及農漁會、台新金控及彰化銀行等。

金融法制改革能否契合產業發展，個人認為前端產業政策非常重要，若前端產業政策未即時推出，後端銀行業者於執行業務易於產生族不必要之麻煩，如兩兆雙星產業政策之擬定，不僅並未符合國內真實需求，且公股銀行亦無授信決策權。其因於民眾僅在乎速效，如短期之內沒有執行成果易被認為無效率，導致為政者較少從事長期政策之規劃及執行。對此，主管機關於金融法制改革過程中，以舉辦公聽會方式獲取金融業者之建議，如無法滿足所有金融機構之需求，主管機關亦會向金融業者表達政策執行之緣由及窒礙難行之處。如以兩岸金融往來為例，雖銀行期望政府即早開放，但此屬相對性，並非僅單純開放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台灣亦須開放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前述有關金融業者前往中國大陸設立分行或辦事處，台灣政府設有 OECD 條款，即擬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辦事處之金融機構，須於 OECD 成員國設有辦事處、分行等經驗，此條款雖仍檢討，但對於金融機構於海外設立營業據點之經驗，實為重要門檻。值得注意，金融改革推動窒礙難行之處亦來自於跨部會的本位主義，不僅不易協調及主政者對於改革的想法，且改革將涉及立法院與金融立法之問題，易導致停滯不前之問題發生。

第二節 司法機關訪談摘要

訪談人員：王志誠教授、李智仁所長、陳俊仁副教授、林盟翔講師、
賴建宇研究助理、林秉貞研究助理

訪談內容摘要：

隨著經濟情勢不斷的進化，金融犯罪活動所涉及的專業知識愈見精密，亦隱藏高度專業犯罪手法或犯罪事實複雜。依據法令規定所涵蓋之危害正常經濟活動、干擾金融秩序、破壞經濟結構、圖謀不法利益等，皆視為金融犯罪行為。前述犯罪型態審理範圍，包括(一)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違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法等，被害法益達1億元以上之案件；(二)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1億元以上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犯罪案件統計，2011年違反銀行法135件；違反證券交易法131件；違反期貨交易法59件；違反保險法案件數14件(詳見表4-1、表4-2)。前述刑事犯罪案件已移送偵查624件，其中違反銀行法53件，涉案金額108.43億元；違反證券交易法41件，涉案金額42.34億元；違反期貨交易法35件，涉案金額7.14億元；違反保險法8件，涉案金額10.64億元。

表 4-1：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金字案件終結件數

案由	總計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8月
總計	608	79	74	96	139	167	133
證券交易法	266	27	27	40	52	63	57
銀行法	211	7	20	29	51	61	43
洗錢防制法	35	11	6	4	4	6	4
違反期貨交易法	48	7	2	2	11	16	10
詐欺	22	8	3	4	4	1	2
背信	16	4	2	3	4	1	2
偽造文書	17	5	4	2	2	0	4
違反商業會計法	20	2	5	4	3	5	1
貪污治罪條例	10	0	0	2	1	3	4
違反保險法	13	0	0	1	3	7	2

侵占	7	2	1	2	2	0	0
偽造有價證券	5	2	1	2	0	0	0
業務侵占	4	2	1	0	0	0	1
違反公司法	1	0	0	0	0	0	1
公平交易法	1	0	1	0	0	0	0
農會法	1	1	0	0	0	0	0
違反稅捐稽徵法	1	0	0	0	1	0	0
擄人勒贖	1	1	0	0	0	0	0
其他	9	0	1	1	1	4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地方法院刑事金字案件終結件數

案由	總計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8月
總計	1,066	69	113	199	245	260	180
洗錢防制法	54	16	6	6	4	14	8
背信	34	7	9	6	5	4	3
偽造文書	15	0	3	2	3	5	2
偽造有價證券	9	0	2	1	1	4	1
偽證	3	0	0	0	0	0	3
貪污	6	0	1	0	0	4	1
詐欺	30	5	5	3	9	7	1
業務侵占	5	0	0	2	0	2	1
違反公司法	15	0	0	3	4	5	3
違反保險法	23	0	1	3	6	7	6
違反商業會計法	17	1	6	5	2	2	1
違反期貨交易法	152	5	13	32	40	43	19
違反稅捐稽徵法	3	0	0	0	1	1	1
銀行法	259	18	31	59	77	74	68
證券交易法	303	14	34	63	77	68	47
其他	65	2	0	13	16	20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雖金融法制改革之主導者為金融業主管機關，但司法單位作為審判工作及犯罪偵查之執行者，積極參與金融、證券、保險、財稅及智慧財產權等機關主辦之專精講習或研討會等在職研習，藉此吸取專業

知識技能，以提升辦案技能及審判效率，同時安排國內外進修管道進行司法交流。然而，近來法院案件大量增加且事務日趨繁雜，除金融法制陸續之立法及修訂，又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之制定及修正，諸多事務已轉由法院處理，惟各級法院人力並未配合增加，使得法院負荷更趨沉重(詳見表 4-3)，以致積極清理逾 5 年未結案件，成為司法單位歷年審判業務之工作重點。據司法單位統計，2011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 5,056 件，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9,110 件，未結件數 3,312 件；高等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 15,481 件，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40,452 件，未結件數 11,417 件；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 225.68 萬件，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44.11 萬件，未結件數 160,119 件；累計逾五年未結民刑案件數 29 件。此外，為能妥適快速處理重大經濟、金融案件，並符合法院組織法必要時得設置專業法庭之規定，指定台北地方法院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期日，成立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另為協助法官得以即早釐清案情、掌握爭點，引進具備金融、財務會計、經濟領域等非法律專業之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期望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提供必要協助。

表 4-3：高等法院法官民刑事案件平均負荷量

年度	案件類別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平均每月辦結(件數)
100	民事	13.55	13.14
	刑事	22.08	21.93
99	民事	14.39	13.74
	刑事	24.69	24.88
98	民事	14.66	13.96
	刑事	28.70	28.89
97	民事	15.00	15.27
	刑事	34.73	35.1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金融業者訪談摘要

訪談紀實(一)

訪談人員：王志誠教授、賴建宇研究助理、林秉貞研究助理

訪談內容摘要：

於 2001 年所制定的金融六法中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銀行業及金控公司的競爭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原銀行信託部門即可執行的業務，變成為了金控而金控，又基於市場經濟規模不足，金控公司得跨收的收益相當有限。事實上為了金控所產生證券、保險、投信等子公司的投資設立，對於公股銀行實為負面之影響。以公股金控公司而言，因其對於證券營運並非熟悉而採取併購的動作，即有可能產生「靠行」的行為，發生虧損由全民買單，獲利卻落入業者口袋，此表示系統設計的交叉傾向不可信，特別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施行下，「金融控股公司法」早已名存實亡。此外，金控公司為維持整體營收，不僅對於國庫貢獻度降低，亦發現公股旗下非銀行子公司之經營效率皆不佳。金控公司應追隨國際潮流(如英國、美國)定期 phase out，銀行本身以信用風險為主，證券業、保險業等報表科目雖可能相同，但其意涵及風險是完全相異，如將其業務混合將非常複雜。承前述，台灣政府未清楚定義自身於金融法制須扮演的角色，財政部亦並非擁有無限度之財務可支持政治，如一但將資源往下分配之後，將造成金控公司惡性競爭。不可否認，金融法制改革確有其正面之作用，惟金融無法獨立於經濟之外，其因為金融亦是經濟活動之一。銀行過度競爭使得台灣企業得以極低成本取得資金，對於企業之國際競爭能力為加項，但某種程度而言，台灣金融市場較接近社會主義、產品同質性過高，對於資金需求者為正面作用，但銀行則須承擔其損失或成本。

當前台灣金融市場已充分滲透及過度競爭，導致綜效、收益有限，各行業不僅存在盲點使得有心人士從中獲利，亦因過多的交叉行銷業務，導致業務監理有所空白或模糊空間。如未來槓桿率、呆帳覆蓋率、逾放比率修改趨緊，對於銀行經營成本將會提高，景氣穩定上升時，銀行仍可接受一定範圍的成本增加，倘若景氣嚴重持續性下行，不僅大幅衝擊金融業，其所面對的交叉風險亦相當複雜。銀行業為配合政府策略發展皆不遺餘力，但有時政府應深思其政策是否可行，建議對於經濟部門配合財政發展之計畫，應配合授信政策準則審慎思量。未來方向金融法制改革雖應朝向開放，但亦須有適度的規範存在。再者，金融監管應考慮清楚國家角色為何，而後決定金融業應扮演甚麼角色，法規部分亦應思量與評估「金融控股公司法」行使多年之利弊，並考量國際去槓桿化之趨勢，考慮回歸風險較為單純之分業專業經營。此外，須設有專門人員處理退場機制，如金融機構陷入倒閉困境，時間一旦拉長，不僅呆帳越高其成本亦越高。換言之，金融機構應有一套良善的退場機制，以減少社會風險及道德風險，國外退場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負責人應簽字退出經營權，惟國內作法卻是政府提供資金援助，但經營權仍掌握在原負責人手中。政府應仔細思量此程序合理性，如面臨結構性風險更應考量如何退場，以不致於影響金融市場秩序。最後，建議銀行業應將營業盈餘作為備抵呆帳的提列，嚴防過冬。

訪談紀實(二)

訪談人員：王志誠教授、林盟翔講師、林秉貞研究助理

訪談內容摘要：

近來金融法制改革側重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紀律重建、銀行資訊透明化、國際接軌及金融監理強化等，少有促進金融效率之舉，雖銀行於遵循金融紀律及消費者保護方面責無旁貸，但過度的強化除增

加銀行經營成本外，亦大幅減低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意願，進而削弱銀行的獲利能力，使得銀行無力提供民眾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務。前述經營成本如(1)法令遵循成本：設置法令遵循主管並進行資訊架構與各項流程的調整。目前法令側重金融消費者保護，增加各項交易事前事後文件、資訊揭露及軌跡之留存規範，就稽核層面確有法令查核確認相關程序遵循情形，惟過多作業程序之要求，對於實質作業是否形式遵循之情形，為達成主管機關實質保護之精神；(2)稽核成本：各單位設置稽核助理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查核，以確認作業符合各項法令規定。近來法令新制發布之後，主管機關有責由稽核單位查核確認回報之程序，建議應由金融機構業管單位確認回報遵循情形，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其函報內容是否妥當；(3)人事成本：不僅需投入大量人力進行檢核，且稽核人員須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並深度掌握法令意涵及法令變動之影響，增加查核所需專業法令知識。稽核人員對於各項金融相關法令變更掌握、持續訓練皆是必須的經營成本，惟過於頻繁的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稽核人員掌握度不足的風險；(4)訓練成本：配合各項法制改革的相關機制之建立，均須加強宣導以免銀行及個人誤踏法網而受罰；(5)調整成本：銀行業面對法規變革最常面臨的挑戰即複雜度日漸增加且變動頻繁，稽核單位應重新配合調整銀行內部查核程序、查核表單內容及查核重點方向，以確認最新法令遵循情形。

此外，為因應 2000 年信託業法施行，原經核准附設於信託部之銀行經營業務，如信用卡、投資公債及短期票券、中長期放款及上市櫃股票買賣經紀業務等，須於期限內調整至銀行其他部門。為此，業者新設信用卡部及證券經紀分公司，原承辦相關業務人員亦同步調整，而調整後之信託部為銀行專責信託部門。信託部於調整非信託相關業務之後，配合信託相關法規陸續增修訂，服務範圍由初期以辦理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保管業務為主，逐步擴及個人信託業務(如預收款信託、保險金信託、股權買賣價金信託、退休安養信託等)、不動產信託業務(不動產開發、買賣價金等)。業者可依客戶之各項需求、設計與規劃相關信託商品，除可增裕業者盈收外，亦有助於提升業者之信託專業形象。另為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訂，信託部依各項業務增訂「客戶須知」，修訂各式契約、內控制度、業務手冊及標準作業流程等內部規範，並重新印刷相關契約及進行教育宣導。事實上，金融法制改革的同時，相關法規應有對應配套措施，且函令內容應清楚明確，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5100 號函廢止「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惟人民幣清結算約定相關條款亦置於前述業務規定之中，此規範亦併同廢止或仍須遵循。整體而言，金融法制改革發展至今，對於銀行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的提升，並無任何幫助，此從行業產值占 GDP 貢獻度創新低，即可得到驗證。再者，銀行業務日趨複雜所應遵循法令繁多，且往來客戶及每日交易量大，偶有作業疏忽觸及法令，主管機關動輒以觸犯法條最低罰則是否有檢討之必要，建議主管機關對於各項裁罰案裁量，應重視有無犯意及意圖，並衡量違法案例比例原則、實質影響等綜合考量，對於法條裁罰內容加以斟酌。

第四節 小結

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犯罪行為著重提高刑度、加重處罰，同時加強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以維護金融秩序穩定。惟法院團隊人力並未配合增加，以致審判效率仍慢，不僅造成法院體系負荷過重，亦對於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加重諸多成本。建議司法體系未來仍應著重於加強金融專業程度，提高金融爭議案件審理速度及效率，而主管機關則透過公開溝通平台持續與金融業者交換意見。此外，金融業者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仍有疑義。事實上，於前者

施行之前，金融消費爭議主要爭點在於「是否已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廣告或說明是否正確或有誤導之虞」、「是否揭露風險」，而於施行之後，經過善良管理人義務及舉證責任分配的明文，金融業者富有更高的注意義務、說明義務及舉證責任。對於後者之設立，金融業者雖須繳付服務費(依金融機構營業收入比例計算)及爭議案件基礎年費(依案件比例計算)，但仍應可減少循司法途徑解決消費爭議的訴訟成本。據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截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受理案件總計 15,448 件，包括諮詢案件 9,596 件、申訴案件 4,020 件、申請評議案件 1,832 件。前述申請評議案件包括銀行類 274 件(含連動債 166 件)、保險類 1,528 件、證券期貨類 30 件，其中已結案件數 1,110 件，紛爭實際解決 552 件(含調處成立 81 件、評議成立 130 件、撤回 341 件)。

第五章 問卷對象選擇及題目設計與分析方法

第一節 問卷對象選擇之分析

本研究問卷對象選擇分為兩大類型，一是針對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與 38 家本國銀行之總經理，以及該機構法律事務部或法務室或法令遵循部門之主管，二是針對台灣金融研訓院開立法令遵循相關課程之受訓學員¹⁰⁸。前者以紙本形式問卷發送，後者則以電子形式問卷發送，期望獲得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於法令遵循之決策面及執行面的看法及建議。

第二節 問卷題目之設計與討論

本問卷設計根據第三章第三節「金融法制改革影響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基本假設」作為問卷基礎設計問卷，並依問卷回覆統計結果研究是否與研究基本假設相同，除透過問卷瞭解本國銀行與金控對金融法制改革之影響外，亦訪談主管機關、司法機關與銀行業者以瞭解對於金融法制改革之真實感受與見解。問卷依研究目的設計一組有順序、有系統與有目的的題目，研究者可透過問卷蒐集到受訪者對研究主題有關的意見與態度。此外，利用問卷研究優點為透過問卷設計可於減少偏誤、扭曲的前提之下，從填寫問卷者瞭解、解釋或預測某些現象，同時可透過量表瞭解受訪者特性。本問卷設計由三大基本假設：銀行營運狀況、銀行經營效率與銀行經營成本面設計題目，並針對銀行業之法律事務部或法務室或法令遵循部門主管與台灣金融研訓院開立法令遵循相關課程之受訓學員做為研究探討對象加以發放問卷。問卷設計編製過程為按照研究目的所提出之分析架構、決定調查方式與問卷型態、編擬問卷初稿、請專家學者檢視及修訂初稿、預

¹⁰⁸ 該受訓學員因課程規定參加對象之故，以銀行法令遵循、法務、稽核、風險管理等部門之業務主管及經辦人員為限，應有其代表性。

試問卷、問卷定稿等作業流程，本研究問卷設計編製之詳細過程如下所述。

- (一)依研究目的提出分析架構：為利於提出研究問題，根據研究目的或研究假設，找出變數或變數群，就各變數間的關聯性，建立一種具有系統分析型態的研究模式或分析架構。訪問調查的問題可依此分析架構的各變數或變數群，逐一草擬問卷。
- (二)決定調查方式與問卷型態：本研究以面談訪問、書面訪問、電子問卷及紙本問卷作為調查方式，其中面談訪問之優點在於可針對研究目的與遭遇問題，深入核心討論而使訪談結果品質更佳，其缺點為耗時、耗費與若受訪者變異較小則易造成偏差；書面訪問及電子問卷之優點為快速、集中作業、樣本易取得與節省經費等，缺點則為僅能就較單純題目加以訪問、無法觀察受訪者動作與表情以判斷回答之真實性；紙本問卷之優點為節省人力經費與較不會出現偏誤，缺點則為問卷可能非預設之受訪者回答、回收率低、訪問題數不宜過於複雜與較耗時。
- (三)編擬問卷初稿：根據分析架構列出問卷需包括之主題，並仔細考慮主題及對於問卷順序做出有條理之排列。
- (四)邀請專家學者檢視並修訂初稿：於修訂問卷題目時，如配合對於問卷設計方法或研究主題熟悉的專家指導意見，該問卷設計將會更加完整。
- (五)預試問卷：預試問卷之目的在於正式發送問卷前再次確認問卷是否合適或需要修正，通常試測不論決定調查方式為何皆可以訪談個人的方式進行，於試測詢問是否有有需要加強或改進之處。預試訪談之優點在於可即刻瞭解受訪者的建議、批評與觀感。
- (六)問卷定稿：最後一步驟為由參與研究之人員進行最終問卷內容之修定。研究人員須確定問卷之每一個要件皆須經過檢視，包括內容、型式、題目順序、空間安排、外觀等。

問卷設計原則為題意清晰、避免一題雙意、考量受訪者能力、考量受訪者回答的意願、問題須與受訪者切身相關、選項愈短愈好、避免負面選項、避免偏頗的選項與價值判斷的字眼。據此，於設計問卷應盡量避免一般性或不具體的問題、避免用多語意字眼、避免用含糊不清的句子、避免假設性問題、避免雙重否定的問法、避免用引導性問題，若遇到困窘性題目時，處理方式應採迂迴式的問法，以探知受訪者的真正想法。本問卷題目之設計分為開放性問題、封閉性問題及半開放半封閉問題三類，茲說明如下：

(一)開放性問題：所謂開放性問題意即問卷設計者不設定任何勾選選項，請受訪者就題目提供本身的意見。開放性問題之優點為可於訪談間得到研究者為考量到之意見，對於質化研究而言，受訪者的回答常為研究報告引用的重要來源。然而，開放性問題缺點為不易比較、不易分析、可能得到不相干的答案、需要受訪者具備較高的資訊及能力，方得以提供有用的資訊；研究者從事整理以及分析工作時，須對於回答內容加以詮釋，易於增加誤解及研究者本身的偏差，皆是影響研究效度的因素。本研究問卷之開放式問題範例如下所述。

5、您對於金融法制改革的看法或意見？

(二)封閉性問題：所謂封閉性題目意即研究者事先初擬固定選項供受訪者選擇。因研究者設計封閉性問題須先擬定固定選項，故於設

計封閉性問題時，研究者須對於研究主題具有一定的瞭解。封閉性問題之優點在於易比較分析、減輕受訪者負擔、答案穩定度高，缺點則為忽略重要選項時即會使得研究失其真實性。本研究問卷之開放式問題範例如下所述，另有關開放性問題與封閉性問題優缺點之比較則詳見表5-1。

6、貴銀行認為金融法制改革是否有助於營運狀況？

是 否

6-1、承上題，如是，您認為可能改善的為何？(複選題，至多勾選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客戶滿意度 | <input type="checkbox"/> B. 新客戶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C. 市場競爭優勢 | <input type="checkbox"/> D. 應徵者人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E. 員工離職率 | <input type="checkbox"/> F. 金融服務/金融商品銷售量 |
| <input type="checkbox"/> G. 營業額 | <input type="checkbox"/> H. 海外業務 |

(三)半開放半封閉性問題：意即結合開放性與封閉性問題之優點，普遍問卷均使用半開放半封閉問題，促使問卷內容更具彈性。本研究問卷之開放式問題範例如下所述。

21-3、貴銀行可能採取減少金融消費糾紛與客訴之改進措施為何？

- A. 加強訓練銷售人員
- B. 增加商品資訊揭露
- C. 推廣客戶教育
- D. 配合同業公會重建消費者信心
- E. 改進企業形象
- F. 加強內部控制
- G. 加強客戶投資屬性分析
- H. 加強金融商品審查分級
- I. 其他：_____

表 5-1：開放性與封閉性問題之優缺點比較

	開放性問題	封閉性問題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彈性大、適應性強，適合回答類型很多或較為複雜以及事先無法確定答案之問題。 2. 利於發揮受訪者的主動性與創造性。 3. 較封閉性問題能提供更多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案為預先設計且標準化，答案穩定度高，故有利於受訪者正確理解與回答問題。 2. 封閉性問題易比較分析，可減輕受訪者負擔。 3. 節省回答時間，提高問卷回覆率與有效率。 4. 對於敏感性問題可對已有答案進行真實之選擇。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化程度低。 2. 整理分析較為困難。 3. 易出現不準確、無價值的訊息。 4. 受訪者須有較強的文字表達能力。 5. 較耗時，故可能降低問卷回覆率與有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較為困難，尤其是較為複雜、答案較多之問題，一但忽略重要選項時即會使得研究失去其真實性。 2. 回答較為制式且彈性較小。 3. 填寫較為容易，因受訪者遇較不了解之問題而隨意填寫，可能降低回答之真實性與可靠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小結

本研究問卷內容包含三大部分，分別為「銀行營運狀況」、「銀行經營效率」與「銀行經營成本」。第一部分為銀行對於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經營狀況是否有助於營運狀況，且探討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業可改善項目為何？如是否能增進客戶滿意度、金融商品銷售量與增加銀行營業額等。其次，第二部分則為分析金融法制改革是否能增進銀行之經營效率，如對於經營績效是否有正面效益、減少會計弊端、減少金融消費糾紛等。最後，第三部分則探討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經營成本面之影響，於法令遵循成本、內部控制成本與訓練成本等是否有影響，希冀於調查問卷中可以瞭解到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經營成本面之影響。

第六章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之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問卷分別分送紙本及電子問卷，以分析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經營成本之影響。前述問卷主要針對本國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與法律遵循部門、法務部門主管發送紙本問卷，而曾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參加法務相關課程之學員則發送電子問卷。因受訓學員包括銀行法務、法令遵循、稽核、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及經辦人員，故未針對兩類發送對象進行比重調整，均認為其意見具有一定程度之代表性。此次問卷調查結果之中，金控公司及銀行對於金融法制改革滿意程度，約有半數並無表達意見，而表達滿意與不滿意之業者則各約占半數。為因應金融法制之法令遵循事務辦理，業者認為應強化建立清楚之法令諮詢及溝通系統，並對員工施以合宜之法規訓練以因應，另有業者提出可參考外資金融機構之作法，對於金融法制改革後應配置充足之人力擔任法令遵循人員，就特定議案進行定期之法令遵循監控、增加法遵檢查之人員與頻率。據此，金融業者對於未來金融法制改革趨勢多為期望政府可以適度寬鬆、切合實際、因時制宜與迅速反應，不因金融法制改革使金融機構而因噎廢食、綁手綁腳。

表 6-1：問卷回收情況

發送對象	發送份數	回收來源	回收率
金控公司(紙本)	32	19	59.38%
本國銀行(紙本)	76	39	51.32%
受訓學員①(電子)	1,200	133	11.08%
受訓學員② ¹⁰⁹ (電子)	1,200	366	3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¹⁰⁹ 依研究需求加發問卷如本研究附錄一之第四部份：歷年金融法制改革之看法。

本研究對於金融法制改革之想法與意見整理臚列如下。

(一)金融法制改革應考量本國環境，不宜過度循國外步伐：

- 1、金融法制改革不可一味抄襲外國法制，應考量本國金融環境、文化、規模及實務制度面等，如果本國規模尚未達國際級標準，宜適度調整、循序漸進；
- 2、金融法制自由化或改革，何必一定要循美國的步伐？
- 3、除與國際接軌，仍應配合國內實際經營環境。

(二)金融法制改革應適度開放：

- 1、適度寬鬆的金融法制改革有助營運狀況；
- 2、金融法制改革應完備監理、適時開放；
- 3、加強國際接軌適度放寬相關限制。

(三)金融監理機關應適時監督改革成效：

- 1、改革首重成效，重大的金融法制改革推行後，主管機關宜積極檢視其成效，如定時隨機檢查，以避免淪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之虛表效應；
- 2、對金融機構負責下及經營決策者之監督甚為重要；
- 3、各項改革應有易於金融業務穩定及發展。

(四)重新審視相似之金融法規：

- 1、開放金控公司設立後「金融機構合併法」無存在必要，金融業併購直接引用「企業併購法」即可，建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予以廢除；
- 2、金控公司連結稅制問題，宜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法」之修法，予以釐清；
- 3、部分金融法規及制度為配合國內金融經營環境及業務發展實際需求修訂，例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限制金控集團間內部交易行為，與同法第 1 條「發揮金融機構宗和經營效益」之目的不符，似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五)對於金融法制改革之想法：

- 1、金融法制改革多慮及金控公司，較少慮及非金控公司之銀行，如金控公司可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於子公司間對客戶基本資料做交叉銷售。又行員不得兼任轉投資事業職員，惟金控公司有例外規定，使得非金控公司之銀行處於法規上較弱勢之一方；
- 2、電子商務金融法制不完備，如「第三方支付法」等，使此類業務承作受到限制；
- 3、金融法制改革與規範對於金融機構帶來負面效益，不僅將加重經營成本，所欲達成效果亦將大打折扣，應依趨勢適時變革。

(六)對於金融法制改革的意見：

- 1、改革速度宜加快，以增強金融業競爭力；
- 2、我國金融機構規模仍相對較小且同質性高，缺乏國際競爭利基，政府仍將秉持程序透明，符合相關法令與商業慣例、公開競爭機制及保障公司、股東及員工三方權益之原則，持續推動第二次金融改革，以建構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環境與法制，使台灣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希望未來政府能以「區域金融服務中心推動方案」及「金融市場套案」之「銀行市場結構重整」計畫為藍圖，作為繼續推動金融整併政策的遵循方針；
- 3、法令遵循事務與銀行法律事務(非催收業務)二者之間功能上有重疊之處，因此，宜仿效國外做法，於法規上明訂設立法令遵循部門，統合其功能運作。

第一項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之影響

於金融法制改革之下，多數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對於營運狀況有所幫助。本研究問卷主要針對客戶滿意度、新客戶數、市場競爭優勢、應徵者人數、員工離職率、金融商品銷售、營業額與海外業務等面向，邀請金融業者對其營運狀況項目是否有改善作分析，受訪

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對於增加新金融商品服務及銷售業務、增進客戶滿意與增加市場競爭優勢有較多改善。有關金融法制改革影響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統計結果如下所述，其中紙本問卷統計以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加權平均方式取得，而統計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自整數。

(一)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增加銀行的客戶滿意度

問卷結果顯示，部分正面意見認為客戶滿意度提升由於客戶權益受到重視、金融服務專業品質提升與金融商品與服務增加所致，亦有部分機構認為客戶滿意度提升與服務品質有關，與金融法制改革關聯性並不明顯。另客戶滿意度提升主要來源為產品及服務之品質、提供專業知識之完整與個人交易資料之安全及保密等因素。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客戶信賴度，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分別約有 54%與 38%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客戶信賴度。

(二)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有利銀行新客戶的開發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有利銀行新客戶之開發，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分別約有 46%與 69%的金融業者認為沒有增加銀行新客戶，且部分業者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多元性、符合監理原則，對風險管理之落實與鮮少發生金融消費爭議問題，多為新客戶數提升之原因。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新客戶的開發，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分別約有 43%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將提升新客戶數。

(三)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增加銀行的市場競爭優勢

金融法制改革對於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而言，紙本問卷回覆者普遍認為金融法制後提升市場競爭優勢。由於商品資訊透明、產品多元化，有利國內銀行商品與其他來源商品競爭、「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實施有助業者加強消費者保護，提升競爭力、開放兩岸金融業務，以及對於台資企業可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等，提升市場競爭優

勢。但電子問卷則普遍回覆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亦有認為競爭優勢的提升與金融法制改革關聯性並不明顯。其中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提升被認為是由於開放金融管制、促進金融創新與遵循金融商品銷售規範等因素。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市場競爭優勢，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分別約有 64%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四)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增加銀行的應聘人數

金融法制改革後對銀行應徵人數之影響，多數回覆者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增加銀行應徵人數，主要認為應徵人數增加係因銀行經營空間更寬廣與因應分行數增加所致。金融法制改革後金融機構增聘一般職員與核心人才紙本問卷認為約有 11%與 21%、電子問卷則約有 8%與 5%認為，且問卷結果顯示所增聘之核心人才多以風險管理、金融商品創新、金融行銷與法務人才為優先考慮增募之人才。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應聘人數，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32%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應聘人數。

(五)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降低銀行的員工流動率

金融法制改革對員工離職率之影響，普遍認為並沒有發現員工離職率的降低，但亦部分金融機構認為離職率降低與員工滿意度、就業環境、企業環境有關，實與金融法制改革關聯性不大。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各金融機構人力資源計畫重點多以在職訓練、升遷獎勵與人才招募有關。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員工流動率，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18%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降低員工流動率。

(六)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業務推動較容易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的影響，業者對業務推動之難易各約占半數意見。部分金融機構均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後增加財富管理業務、金融交易服務、OBU 金融商品銷售等，並認為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有所增加的金融機構，紙本問卷回覆者半數

認為增加 11%以上，電子問卷回覆者則是約 62%認為僅增加 0~5%。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業務推動，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0%與 46%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有益於銀行業務推動。

(七)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增加銀行的營業額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營業額之影響，金融機構對銀行營業額之增減各占半數意見，亦提出由於金融集團擴大、金融商品銷售增加與信託業法制定使信託業務增加等使得營業額有增加，紙本問卷回覆約 79%認為營業額增加 6%以上，電子問卷回覆者有半數認為營業額僅增加 0~5%。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營業額，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1%與 46%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營業額。

(八)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增加銀行的海外業務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海外業務之影響，紙本問卷回覆者約 46%認為並無增加海外業務，但亦約有 11%問卷回覆者無表達此意見，電子問卷回覆者則約有 85%皆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對海外業務推展並無幫助。認為海外業務有增長的金融機構認為 OBU 業務增加、海外據點陸續增加與增加海外投資擴展兩岸三地市場。其中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增加海外業務紙本問卷回覆者認為海外業務增加 6%以上約占 84%，然電子問卷回覆者約 85%則認為海外業務僅增加 0~5%。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海外業務，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43%與 15%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海外業務。

第二項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效率之影響

(一)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部門聯繫效率之影響，透過銀行是否簡化行政流程，問卷結果顯示多數銀行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簡化行政流程，由於內部控制趨向嚴密，行政流程未明顯簡化，但加強風險控管有助於確保經營成果。約近五成業者均認為對經營效率並無影

響，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因此，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部門聯繫效率僅有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18%與 38%的金融業者認為有所增加。

(二)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組織精簡

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組織精簡之影響，透過銀行是否裁撤部門探討，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結果表示並未出現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裁撤部門的情況，且多認為增加經營成本與經營效率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因此，金融機構均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使銀行組織精簡。

(三)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減少

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人事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86%與 77%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精簡人力。但亦有部分業者配合財政部放寬所屬事業，以人力更新之原因辦理專案精簡、辦理優退等，精簡中高層人力且以對外招考方式回補基層人力，雖並無出現精簡人力之情形，但人員配置確實有所改變。受訪金融業者有半數皆認為對經營效率並無影響，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因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統計結果約有 14%與 23%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人事成本的減少。

(四)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會計弊端的減少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會計弊端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61%與 69%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會計弊端。部分業者認為並無會計弊端出現，無法探究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但部分業者表示由於制度面修法，使得內部稽查更趨嚴格與增加作業規範，可產生會計弊端減少之效。此外，逾半數業者認為對經營效率並無影響，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因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36%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弊端的減少。

(五)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員工工作效率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46%與 62%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業務熟悉度。由於法令變動頻繁增加員工學習時間，反而降低員工業務熟悉度，而業者為因應法規要求增加教育訓練辦理講習或訓練，如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業務所涉重要現行法規等相關課程，以增加員工的業務熟悉度。金融業者回覆的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4%與 31%認為增加經營成本，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因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3%與 38%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

(六)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業務糾紛客訴的減少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業務糾紛客訴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68%與 62%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消費糾紛。為減少消費糾紛業者均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如 KYC、KY 及與投資風險告知等，以加強客戶的瞭解程度，並於銀行獲利之餘亦兼顧消費者權益。另有金融業者認為對於財富管理商品之法令管制過多，整體而言並不利於銀行業者。金融業者主要透過加強訓練銷售人員、增加商品資訊揭露，以及加強內部控制等措施減少金融消費糾紛與客訴，如當發生金融消費糾紛或客訴，業者多期望可透過銀行專責部門協調溝通解決。金融業者回覆之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5%與 31%認為增加經營成本，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因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28%與 38%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糾紛客訴的減少。

(七)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舞弊事件的減少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舞弊事件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7%與 62%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沒有減少員工舞弊事件。金融業者大多認為無相關情事，故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舞弊事件關聯性並不大。另有業者認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作業規範之

後，於嚴密的內稽與內控之下，確實可減少銀行舞弊事件。金融業者回覆之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10%與 23%認為降低經營成本，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因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39%與 38%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糾紛客訴的減少。

(八)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營業風險的減少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營業風險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1%與 69%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減少營業風險。另有業者認為金融法制改革有減少銀行營業風險情形，於訂定明確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之下，對於客戶增提之文件及相關規費較為嚴謹，可以保障雙方之權益，並降低風險以保障經營成果，同時期望立法者可在公眾利益與金融業務發展中取得平衡。金融業者回覆之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8%與 15%認為降低經營成本，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因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47%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營業風險的減少。

第三項 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影響

(一)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制度規劃成本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制度規劃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68%與 69%認為並無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請專人詳加規劃。另有金融業者提出，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委請顧問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或成立相關法案專案小組等。金融業者回覆之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1%與 77%認為增加制度規劃成本，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亦即金融法制改革可能導致銀行制度規劃成本的增加。

(二)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組織調整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81%與 77%認為並無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設特別

部門，但部分業者提出因應改革而成立，如風險管理部門與法令遵循專責單位等特別增設部門。金融業者回覆之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36%與46%認為增加組織調整成本，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亦即金融法制改革可能導致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增加。

(三)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人事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64%與58%認為並無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曾聘人力，但部分業者認為增聘人力由於人力逐年成長及實際業務所需，其與金融法制改革關聯性並不大。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52%與46%認為增加人事成本，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亦即金融法制改革可能導致導致人事成本的增加。

(四)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會計稽核成本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會計稽核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57%與54%認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將加強會計稽核程序。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48%與69%認為增加會計稽核成本，對於經營效率之正面效益僅略有影響，亦即金融法制改革可能導致會計稽核成本的增加。

(五)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在職訓練成本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在職訓練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96%與62%認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在職訓練。業者之在職訓練主要以機構統籌內部訓練、委託外部訓練機構為主，同時亦實施全員法令遵循課程、業務職能訓練、實施線上教育訓練、辦理金融法制教育訓練或至專業訓練機構學習等。因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70%與69%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在職訓練成本的增加。

(六)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業務推動成本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業務推動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

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71%與 69%認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業務推行或商品銷售難度，如客戶要求權益事項增加、消費者意識高漲、法條規範過於嚴格、專業投資人制度及複審制度皆造成業務推行難度。並認為造成業務推動成本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提撥費用等皆會造成業務推動成本增加。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則約有 29%與 21%認為增加銷售成本，主要增加銷售成本的金融商品為共同基金、保險商品、結構式商品等。

(七)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內部控制成本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內部控制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82%與 92%認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風險控管流程，如因應 IFRS、個人資料保護法與 Basel III 實施強化資本適足性管理，增加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皆會增加風險控管流程。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50%與 77%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內部控制成本的增加。

(八)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導致銀行法令遵循成本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法令遵循成本之影響，問卷結果顯示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79%與 62%認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建立新的措施，如增修管理規章、作業規範、標準作業流程、增加 KYC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監控機制、配合制訂作業風險措施、增加法令遵循專職同仁、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或因應各項措施改變調整經營策略等。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約有 78%與 62%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法令遵循成本的增加。

第四項 金融機構對歷年金融法制改革之看法

問卷回覆者的看法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農業金融法對金融機構影響最深，其中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的 48%為最高，雖該法並非屬於金融法制，但為因應個人資

料保護法的施行，不僅增加銀行法定義務與作業成本、系統建置成本等，且民眾對於法規的認知存有程度上偏差，容易導致銀行作業難以進行。此外，部分銀行業者認為客戶真正在意為銀行電話行銷的無限制使用，主管機關應適度予以限制，達到資料濫用限制的目的，而銀行業者正當使用客戶資料，應予以支持，不然銀行如為避免客訴及裁罰，須請客戶簽立更多的同意文件，容易造成客戶的負面情緒及社會資源的浪費。其次，約有 32% 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最具影響，其因銀行須修改各式表單、操作手冊、作業流程，而增加儲存書面資料及處理消費者爭議之成本。再者，約有 11% 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有影響，其表示金控公司的設立誘因在於連結稅制的優惠，以及不同子公司間的跨業行銷，但從現實面的作業情況與金融業者的期待存有落差，不僅使得金融業者的實質利益打折，亦有違鼓勵成立金控公司的宗旨。此外，約有 5% 銀行業者認為「金融機構合併法」較具有影響，其因為雖金融機構合併法提供不良機構退場機制，有助於解決開放銀行家數過多問題，但亦同時產生諸多台面下之事項；而認為「農業金融法」對於金融機構有一定程度影響則約 4%，其主要原因係基於部分金融機構為因應農業金融法而誕生，認為農業金融法之訂定對其業務發展性應有一定之影響程度。

第二節 專家深度訪談結果分析

從專家深度訪談的結果得知，無論是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銀行業者，對於金融法制改革所帶來的成本與效益分析，其實可謂並無出入，亦與本研究的三大假設相契合，均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同時「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且最終「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其結果將利大於弊而為金融機構帶來正向的意義。

首先，就主管機關的專家深度訪談結果而言，主管機關首先確認金融法制改革的方向，係以健全金融業務經營、穩定金融市場、促進金融發展與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為目標。此目標確立無疑係著眼於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同時也維繫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機構的信心，雖或將對金融業者的經營成本帶來影響，但長遠而言，將會對金融業者產生正面效益。歷次金融法制改革，無論是第一波金融改革、第二波金融改革甚至第三波金融改革，皆係植基於此，而此亦實為本研究三大假設之核心。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法制改革的見解，以及同時兼顧「金融審慎監理」與「金融業者經營彈性」的作法，還有「進行有效處理爭端對於增加金融消費者信心相當重要；另亦可透過觀念傳達建立正確金融業務推展的環境，使得金融業者與金融消費者建立夥伴關係，造就出值得信賴之經營環境。」等金融監理理念，無疑皆與本研究之基本假設相符合：「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同時「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且最終「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其結果將利大於弊，創造出金融機構與金融消費者的雙贏結果。

其次，就司法機關的專家深度訪談結果而言，金融法制改革對於各種金融犯罪的規範，亦係著眼於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穩定金融市場、促進金融發展與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無論是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違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法等法律規範，以及對於各種金融犯罪之司法訴追與判決，皆係圍繞於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穩定金融市場、促進金融發展與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等目標，同時與本研究之基本假設相符合，以期藉由金融法制改革之規範內容，來達成維護金融機構與金融消費者權益的

結果。對於各種金融犯罪的偵查起訴與裁判，雖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但藉由對於金融犯罪嚇阻，將產生正面積極效益，達到「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的目標，並且強化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市場的信心，以維護金融機構與金融消費大眾之權益，在在皆體現出本研究三大假設的正確性，以及金融法制改革與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正向聯繫。

再者，就金融業者的專家深度訪談結果而言，金融業者一方面肯認金融法制改革所帶來對於經營成本與經營績效的利與弊，同時於另一方面強調金融改革興利與防弊的特性，並且主張於高度競爭的金融市場中，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與對金融市場信心的同時，亦強調經營者彈性的必要性。此金融業者對於金融改革對於金融機構的見解，亦與本研究基本假設相符合，於認定金融法制改革的重要性與必要性的同時，雖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但藉由對於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穩定金融市場、促進金融發展與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皆將為金融業者帶來長遠的利益。並且認知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市場的重要性，對於金融消費者信心的維護，值得加以投入，以嘉惠並維護金融機構與金融消費大眾之權益。總言之，由金融業者的深度訪談結果，可進一步印證出本研究的三大假設的正確性。

第三節 研究結果與基本假設對照分析

就本研究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與基本假設加以對照分析，可以明顯得出本研究三大基本假設與問卷調查的結果，大體而言呈現正向關係，具體如下表 6-2 所示。本研究以紙本及電子問卷之統計結果加權平均，高於五成者作為符合基本假設之初步判定。

表 6-2：問卷統計結果分析

本研究基本假設	符合	不符合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制度規劃成本的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稽核成本的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在職訓練成本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成本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內部控制成本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法令遵循成本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的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精簡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減少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弊端的減少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糾紛客訴的減少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舞弊事件的減少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營業風險的減少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客戶滿意度提升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新客戶人數提升	✓	
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市場競爭優勢	✓	
金融法制改革增加銀行的應聘人數		✓
金融法制改革降低銀行的員工流動率		✓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較容易	✓	
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營業額	✓	
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海外業務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一項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制度規劃成本的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51%與 77%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制度規劃成本的增加。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

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大體而言，銀行制度規劃成本確實呈現增加的情形。因此，本研究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制度規劃成本增加之基本假設成立。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36%與 46%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增加。由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且個別金融業者經營效率本身即存在差異，無法直接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直接關聯。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的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確有增加，但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增加，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52%與 46%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增加。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大體而言，銀行人事成本確實呈現增加的情形，然而支持此論點之比例不高。因此，本研究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人事成本的增加，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成立。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稽核成本的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48%與 69%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稽核成本的增加，且分別約有 57%與 54%認為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加強會計稽核程序。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不難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大體而言，銀行會計稽核成本確實呈現增加的情形。因此，本研究認為金融法制

改革導致銀行會計稽核成本增加之基本假設成立。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在職訓練成本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70%與 69%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在職訓練成本的增加，且分別約有 96%與 62%認為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加強在職訓練。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大體而言，銀行在職訓練成本確實呈現增加的情形。因此，本研究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在職訓練成本增加之基本假設成立。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成本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71%與 69%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成本的增加，且主要是客戶要求權益增加、消費意識高漲、法律規範趨嚴等方面造成，僅有約 29%及 21%的受訪者認為將導致銷售成本的增加。因此，本研究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業務推動成本增加之基本假設成立，但與銀行銷售成本則無直接關聯性。。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內部控制成本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49%與 77%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內部控制成本的增加。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大體而言，銀行內部控制成本確實呈現增加的情形。因此，本研究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內部控制成本增加之基本假設成立。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法令遵循成本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78%與 62%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法令遵循成本增加。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大體而言，銀行法令遵循成本確實呈現增加的情形。因此，本研究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基本假設成立。

綜前所述，雖本研究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於「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調整成本的增加」及「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增加」兩面向，並未與問卷調查結果呈現直接關連性；但於「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制度規劃成本的增加」、「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稽核成本的增加」、「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在職訓練成本增加」、「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內部控制成本增加」、「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成本增加」及「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法令遵循成本增加」等面向，與問卷調查結果相符合。因此，可得知本研究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成立。

第二項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的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的調查結果顯示，分別僅約有 26%與 23%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的增加。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且個別金融業者經營效率本身即存在差異，無法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的直接關聯。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的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確有增加，但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的增加，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精簡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金融業者普遍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未將導致銀行組織的精簡。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且個別金融業者經營效率本身即存在差異，無法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組織精簡的直接關聯，亦應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與人員的增設。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組織精簡有直接關聯，但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組織精簡，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減少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86%與 77%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未導致銀行人事成本的減少。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且個別金融業者經營效率本身即存在差異，無法直接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人事成本減少的直接關聯。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的人事成本確實有所減少，但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人事成本的減少，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弊端的減少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61%與 69%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未導致銀行會計弊端的減少。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且個別金融業者經營效率本身即存在差異，無法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會計弊端減少的直接關聯。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的會計弊端確有所減少，但金融業者對於其本身是否存在會計弊端，往往持不願意公諸於眾的態度，甚或往往直接對於是否存在會計弊端加以否認。因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仍約有 36%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

會計弊端的減少，此數字似不可等閒視之，且應向上調整。因此，本研究認為或許可推定金融法制改革對於會計弊端的減少，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增加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53%與 38%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金融業者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之要求，而增加教育訓練辦理講習或訓練，如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業務所涉重要現行法規等相關課程，以增加員工業務熟悉度而言，應可獲得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的結論，此經由紙本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53%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雖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僅約有 38%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但此與個別金融機構本身的企業文化、管理能力及員工訓練等因素有關。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推定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糾紛客訴減少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68%與 62%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未導致銀行業務糾紛客訴的減少。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且個別金融業者經營效率本身即存在差異，無法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業務糾紛客訴減少的直接關聯。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的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的業務糾紛客訴確有減少，但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業務糾紛客訴的減少，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舞弊事件的減少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57%與 62%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未導致銀行舞弊事件的減少。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且個別金融業者經營效率本身即存在差異，無法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舞弊事件減少的直接關聯。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的會計弊端銀行舞弊事件確有減少，但由於金融業者對於其本身是否存在銀行舞弊事件，往往持不願意公諸於眾的態度，甚或往往直接對於是否存在銀行舞弊事件加以否認。對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則分別約有 39%與 38%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舞弊事件的減少，此數字似不可等閒視之，且應向上調整。因此，本研究認為或許可推定金融法制改革對於舞弊事件的減少，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營業風險減少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50%與 69%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未導致銀行營業風險的減少。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且個別金融業者經營效率本身即存在差異，無法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營業風險減少的直接關聯。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的銀行營業風險確實有所減少，但由於金融業者對於其本身是否存在銀行營業風險，往往持不願意公諸於眾的態度，甚或往往直接對於是否存在銀行營業風險而加以否認。對此，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則分別約有 46%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營業風險的減少，此數字似不可等閒視之，亦應向上調整。因此，本研究認為或許可推定金融法制改革對於營業風險的減少，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綜前所述，雖本研究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

的增加」，於「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部門聯繫效率的增加」、「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組織精簡」、「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人事成本減少」及「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糾紛客訴的減少」等四個面向，並未與問卷調查結果呈現直接關連性，但其統計結果均已接近半數的比例，顯示已具備相當之關連性。且同時於「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會計弊端的減少」、「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員工工作效率的增加」、「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舞弊事件的減少」及「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營業風險的減少」等面向，推定與問卷調查結果相符合。因此，可得知本研究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成立。

第三項 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

經由問卷調查結果可得知，多數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對於營運狀況有所幫助，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對於增加新金融商品服務及銷售業務、增進客戶滿意與增加市場競爭優勢有較多改善，此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分別約有 82%與 69%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有助營運狀況的提升即可以得知。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客戶滿意度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46%與 62%的金融業者認為對於客戶滿意度提升沒有幫助。但不容否認，仍有近半數的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可能會提升客戶滿意度，惟支持比例不高。因此，本研究推定金融法制改革對於客戶滿意度的提升，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銀行新客戶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46%與 69%的金融業者認為沒有增加銀行新客戶。然金融業者之所以認為如此，乃係因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後，新客戶人數雖提升，但卻因為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多元性、符合

監理原則，對於風險管理之落實與金融消費爭議的鮮少發生所致，而非因為金融法制改革的緣故。雖然如此，其實金融業者的回答，並不會影響本研究據此得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新客戶人數提升的結論，蓋如細究金融業者的回答，其所認為銀行新客戶人數提升的因素，無論是基於金融商品及服務之多元性、符合監理原則，抑或是對於風險管理之落實與金融消費爭議的鮮少發生，此皆為金融法制改革的重要內容。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可知，認為銀行新客戶是否因金融改革而增加的金融業者，將明顯高於問卷統計值；職是之故，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新客戶人數的提升，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市場競爭優勢而言，紙本問卷及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36%及 69%的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且將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的提升，歸因於開放金融管制、促進金融創新及遵循金融商品銷售規範等因素。雖然如此，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可知，否認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市場競爭優勢的金融業者，肯定銀行市場競爭優勢確實有所提升，但卻否認銀行市場競爭優勢的提升，乃係因開放金融管制、促進金融創新與遵循金融商品銷售規範等因素所致，而非因金融法制改革所致；然所謂開放金融管制、促進金融創新與遵循金融商品銷售規範等因素，其實亦皆屬於金融法制改革的重要內容。由此可知，就紙本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金融法制改革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市場競爭優勢，可得到確認，而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雖有 69%的金融業者認為金融法制改革無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但該數據明顯包括問卷作答者對於問卷题目的主觀誤解，該數據應向下修正。綜合紙本問卷及電子問卷調查結果，大體而言，應可得出金融法制改革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市場競爭優勢的結論。

就金融法制改革增加銀行的應聘人數而言，雖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僅約有 11%、21%及 8%、5%的金融業者認為銀行一般職員與核心人才的應聘人數因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且多認為銀行應徵人數之增加，乃係因銀行經營空間更寬廣及因應分行數增加所致，而非金融法制改革的緣故，但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無法推知銀行經營空間更寬廣及因應分行數增加是否與金融法制改革的直接關聯。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銀行應聘人數確有增加，但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應聘人數的增加，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降低銀行員工流動率而言，雖紙本問卷及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僅約有 18%與 31%認為金融法制改革降低員工流動率，且大多認為員工流動率的降低，乃係因員工滿意度、就業環境、企業環境所致，與金融法制改革關聯性並不大，但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無法推知員工滿意度、就業環境、企業環境等因素是否與金融法制改革的直接關聯。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機構的員工流動率確有降低，但金融法制改革對於員工流動率的降低，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較容易而言，紙本問卷及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50%與 46%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有益於銀行業務推動，而有半數的紙本問卷回覆者認為其增加比率於 11%以上，而約有 62%的電子問卷回覆者認為其增加比率為 0~5%。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大體而言，銀行業務推動確實呈現較容易的情形，此由

紙本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50%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業務推動較容易，可以得知。雖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僅約有 46%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業務推動較為容易，但此或與個別金融機構本身的業務能力、經營績效，以及金融商品競爭力等因素有關連，畢竟金融法制改革並無法保證所有金融機構皆獲利，也無法賦予其所推出金融商品於市場的競爭力。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較容易，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營業額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51%與 46%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將有益於銀行營業額的增加，且約有 79%的紙本問卷回覆者認為其增加比率於 6%以上，另則約有 51%的電子問卷回覆者認為其增加比率為 0~5%。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之後，大體而言，銀行的營業額確實呈現增加的情形，此由紙本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79%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營業額的增加，即可得知。雖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僅約有 46%的受訪金融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營業額的增加，但此或與個別金融機構本身的業務能力、經營績效，以及金融商品競爭力等因素有關連，畢竟金融法制改革並無法保證所有金融機構皆獲利，也無法賦予其所推出金融商品於市場的競爭力。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可得知，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營業額的增加，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就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海外業務而言，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分別約有 46%與 85%認為金融法制改革無助銀行海外業務的增加。基於問卷回答的侷限性，加上並非所有金融機構皆有海

外業務，無法推知金融法制改革與銀行海外業務增加的直接關聯，亦無法推知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並無助於增加銀行海外業務的受訪金融業者，是否其本身即未從事海外業務，或是其本身是否並未致力於海外業務的推動。因此，經由紙本問卷與電子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僅可獲得金融法制改革之後，部分受訪金融業者海外業務確有增加，但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銀行海外業務的增加而言，未符合本研究之基本假設。

綜前所述，雖本研究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於「金融法制改革增加銀行的客戶滿意度」、「金融法制改革增加銀行的應聘人數」、「金融法制改革降低銀行的員工流動率」及「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海外業務」等四個面向，並未與問卷調查結果呈現顯著的關連性，但於「金融法制改革導致銀行新客戶人數提升」、「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市場競爭優勢」、「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銀行業務推動較容易」及「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銀行的營業額」等面向，推定與問卷調查結果相符合。因此，可得知本研究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成立。

第四項 問卷調查與專家深度訪談結果的對照分析

如將前述結論與專家深度訪談結果加以對照分析，亦可進一步得出本研究基本假設與研究結果相一致之結論。無論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是金融業者，對於金融法制改革所帶來的成本與效益分析，其實可謂並無出入，亦與本研究的三大假設相契合，皆認定「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同時「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且最終「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其結果將利大於弊，而為金融機構帶來正向的意義。此與專家深度訪談結果，亦與問卷調查的結果一致。

第四節 小結

透過專家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觀之，本研究基本假設的正確性業已獲得印證。就本研究第一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而言，金融法制改革將增加金融業者的經營成本，此無論是就金融機構的經營角度、金融主管機關監理的強化角度，抑或是就司法機關金融犯罪的訴追角度，均可得出相同的結論，而問卷調查結果亦明確地顯現出一致性的結論。

就本研究第二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而言，專家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並未提供明確而無疑義的佐證，此或許是基於問卷本身既有的侷限性，亦可能是問卷回覆者本身對於問卷題目的主觀認知不同，或是問卷回覆者本身對於問卷题目的保留，雖仍可以推知本研究的第二個基本假設的正確性，但專家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的結果的證明力強度，確實並無法如第一個基本假設一般。雖然如此，可喜的是對於本研究第三個基本假設「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而言，問卷調查結果明確無疑地證明出此基本假設的正確性，也由於此第三個基本假設係與前兩個基本假設密切相關的緣故，既然已由專家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證明出第一個基本假設及第三個基本假設的正確性，第二個基本假設之正確性，則不言自明。蓋既然金融法制改革增加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但最後將呈現出利大於弊的結果，則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金融機構經營績效的增加，且此增加之績效將大於所產生的成本，自不待言。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金融之多元化發展與全球化市場之蓬勃，帶動我國金融產品與服務之不斷推陳出新，銀行紛紛跨業兼營以因應國際化之浪潮。有鑑於此，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金融商品與服務、金融市場之管制，在金融海嘯發生之前後，或是重大之金融事件產生之前後，所採取之各種金融政策、法制策略、監理機制或因應措施均有所不同。直接對於銀行產生影響者，乃是銀行因應法制變遷必須或未來可能付出之經營成本。本研究蒐集、整理與分析我國近十年來金融法制改革歷程、具體內容、金融風暴與金融海嘯的關聯性與法制因應，逐一分析討論之後，提出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影響基本假設，再對於選定對象發送問卷及進行統計分析得出結果，並輔以對主管機關、司法機關、金融業者進行深度的訪談內容，就金融法制改革對金融機構經營成本之影響，提供研究成果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就銀行經營角度而言，如無法控制該成本，則無法符合健全經營原則，可能波及金融市場而使金融消費者受到傷害。

就金融消費者角度審視，銀行針對於多付出之成本，藉由轉嫁之過程將可能轉由投資人承擔，其客觀合理之數額應如何計算，以及是否藉由公開揭露使投資人可得知悉，亦屬重要。

就主管機關監理角度以視，如無法妥適調和銀行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間利益，並採取適當管制措施，恐無法維持金融市場公平性。

首先，綜觀我國三次金融改革之內容，第一次金融改革為健全我國金融體系，避免基層金融機構影響我國金融體系。第二次金融改革

為避免金融機構經營者因犯罪行為而掏空金融機構資產，加強金融機構股東及債權人保護，並加重金融犯罪行為人追訴責任，以降低金融弊案發生及保障金融機構股東及債權人權利。第三次金融改革則肇始於金融風暴之影響，特別著重於金融消費者保障，透過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化爭議處理程序、強化告知義務與內容、彈性賦予金融評議中心快速解決當事人爭議、單方拘束金融機構等規定，以確保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第三波金融改革對於金融服務業帶來經營成本之增加，影響重大。本研究特別逐一針對法規疑義之處進行分析，以審度銀行經營成本增加之合理性與客觀性。

其次，經由美國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並頒布實施「杜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之內容可知，除為促進金融機構之穩健監理、建立金融市場之整合性監理外，金融消費者之保護、提供政府因應金融危機之必要政策工具、提高跨國監理標準及促進國際合作等議題，同屬重要。我國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特別制定爭議處理機制，明文金融機構之告知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廣告業務招攬責任及銷售適合度考量義務。雖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犯罪及道德風險之防治，確實能有效控制問題金融機構倒閉及金融危機之發生，但為遵循法令變革的同時，仍會增加金融機構經營成本的負擔。但長遠來說，對於金融市場之穩定與投資者保護之公平性係屬正面，然而在使金融服務業者負擔應有成本之時，如何同步加強金融消費者之正確金融知識與能力，亦屬不可偏廢之重要議題。

此外，金融評議中心之成立，提供我國於訴訟外紛爭解決之途徑，與訴訟、調解、和解、仲裁等制度併行適用之同時，保留金融消費者多重選擇。然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評議中心是否不受理之相關規定仍有疑義，本研究認為應將不受

理之要件區分為「積極不受理」與「消極不受理」二類，並賦予評議中心具有彈性之規定，以修正前述規定之漏洞，避免金融消費者不當之程序選擇與適用。據統計，截至 2012 年 10 月 3 日，評議中心共計受理案件總計 15,448 件，包括諮詢案件 9,596 件、申訴案件 4,020 件、申請評議案件 1,832 件。前述申請評議案件包括銀行類 274 件(含連動債 166 件)、保險類 1,528 件、證券期貨類 30 件，其中已結案件數 1,110 件，紛爭實際解決 552 件(含調處成立 81 件、評議成立 130 件、撤回 341 件)。相關評議爭議類型、處理原則、處理結果是否符合當初之立法意旨，尚需持續進行觀察與深入研究，尤其於處理過程依據爭議類型評議之法律外依據，是否與條文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以及是否仿效英國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下，適當公布評議基準，以提供金融消費者在爭端解決機制之選擇與預期成果，亦屬重要。

再者，從本研究問卷之假設前提分別為「銀行營運狀況」、「銀行經營效率」與「銀行經營成本」之項目為前提，針對本研究第一個基本假設命題「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成本的增加」，無論從金融機構之經營、金融主管機關監理之強化及司法機關金融犯罪之訴追，與問卷調查結果均得出一致性結論。而針對本研究第二個基本假設命題「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經營績效的增加」，似因問卷本身之局限性及回答者主觀認定之落差或保留，雖造成專家深度訪談與問卷調查結果並未契合之結果，但仍未與本研究之假設內涵相左，或可認應具有一定之可信性。不可諱言，若與前一個結論之證明度相比，其強度減弱許多。即便如此，其結果仍然有助於本研究第三個基本假設命題「金融法制改革將導致整體經營績效的增加」之正確性，其問卷調查結果亦充分地證明出該基本假設之可信性。因此，本研究藉由小心求證後應可大膽總結：金融法制改革勢必將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然因

其結果利大於弊，金融法制改革亦附加提昇金融機構之經營績效，且提昇成效遠大於金融機構所產而必須支出之成本，最終仍有助於金融之穩定與消費者之保護，實乃雙贏之局。有關本研究將問卷對象區分為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之總經理、法令遵循或法務部門主管，以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法令遵循課程之受訓學員¹¹⁰，其目的在於降低樣本誤差之發生，避免不客觀地回答部分問卷題目之可能。

最後，本研究雖主要研究層面為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經營成本之影響，但營業稅法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帶來之衝擊，亦不容小覷。前者如我國為健全金融體系消除呆帳問題，分別進行三次營業稅稅法修正案，調降銀行營業稅作為打消呆帳的資金來源，部分再提存至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作為金融重建基金之運用，確實對銀行經營成本造成影響；後者則為因應國際趨勢及提升財務報表之透明度，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陸續進行修訂，其中如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明訂金融商品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入帳、衍生性商品須入帳並以公平價值評價，並經三次修訂之後除將原始產生的放款及應收帳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外，同時增訂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之會計處理，確實嚴重影響銀行之經營績效。此外，本研究因執行過程所得回應及自身認為，金融法制改革中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因涉及議題廣泛(如連結稅制、共同行銷、關係人交易等)值得深入討論，未來研究團隊擬針對該法實行成效之檢討進行研究。

第二節 建議

一、金融改革應先適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金融改革應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不論是解除管制或強化管制，對

¹¹⁰ 同註 107。

於金融服務業者之經營均將產生經營成本之變化，為避免無實益之金融改革，增加金融服務業者、整體社會及金融監理機關不必要之成本，以免過度壓縮金融服務業者之獲利及生存空間、增加社會成本及監理成本。惟主管機關於進行金融改革時，如實評估各種新的法令規章、監理機制及改革方案對於金融機構在經營成本、新種業務、商品服務創新、預期效益等面向，雖存有難度，但建議仍可適度分析其效益是否大於金融服務業者之經營成本、監理成本及社會成本，以提高金融改革之正當化及合理性基礎。如關於金融機構之整併，即應依照成本效益原則進行，尊重自由市場法則，不宜由主管機關或政府介入主導，以免發生類似第二波金融改革由政府宣示金融機構整併所產生之流弊，而對自由市場經濟進行不必要之干預。

二、金融立法後應定期評估其執行成效

金融法令修訂後，應定期評估其執行成果，不僅應估算對於金融服務業者之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所造成之影響，亦應監測金融政策影響層面、估算金融監理機關監理成本、對金融市場參與者效益，以評估金融立法之質量及其影響金融市場運作之成效。如就第一波金融改革所採取之解除管制措施，於制定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後，確實對於我國信託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但為促進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應持續定期檢討其業務障礙及法令限制，以增進資產管理市場之發展。

三、金融改革應兼顧銀行經營成本及消費者保護

我國第三波金融改革除強化金融監理機制，以健全金融服務業者之經營外，亦偏重在以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為中心之金融立法，不可諱言者，必然大幅提高金融服務業者之遵法成本及經營成本。建議未來於擬定金融政策之際，雖應將消費者保護置於重要地位，但亦應兼

顧銀行經營成本，於制度設計上力求合理可行，同時考慮國情、尊重市場法則、重視實務運作，兼顧金融消費者之合法權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論著

1. 王文宇，金融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10月。
2. 王志誠，現代金融法，新學林，2009年10月。
3. 王志誠，財富管理法規之實戰守則—實務爭點案例解析，我國金融研訓院，2009年10月。
4. 王志誠，信託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
5. 何聰賢，2006年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與實施方法，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2007年。
6. 林進富著，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法律、實務、風險，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4月。
7. 徐俊富，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對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措施，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1年。
8. 強力、王志誠，中國金融法，我國金融研訓院，2010年7月。
9. 曾國烈，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啟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1996年。
10. 馮震宇，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影響之研究，臺灣期貨交易所，2008年。
11. 許國勝，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對大型銀行之監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04年。
12.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社，2008年9月。

(二)期刊論文

1. 王志誠，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之義務及責任—規範原則與實務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183期，2010年8月。
2. 王志誠，兩岸業務法制，超級比一比，我國銀行家，第5期，2010

- 年5月。
3. 王志誠，銀行之分業與跨業-防火牆之建置，月旦法學雜誌，第179期，2010年4月。
 4. 王志誠，金融服務業法草案之評釋-新瓶裝舊酒？，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6期，2009年12月。
 5. 王志誠、李智仁，我國銀行境外分支機構之監督及檢查，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0卷，第3期，2007年09月。
 6. 王志鈞，政府連銀行業也管不住了！-中共頻送秋波，行庫主管紛往大陸跑，商業週刊，第681期，2000年12月11日。
 7. 王郁惠，專訪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不了解金融，沒有資格當國家領導人，商業週刊，第589期，1999年3月8日。
 8. 王煦棋，WTO 金融服務貿易協定對中國大陸銀行法制之衝擊，中國國際法學會網，2005年6月7日。
 9. 王鶴松，我國銀行業的現況與未來努力方向，我國金融財務季刊，第4輯，第4期，2003年12月。
 10. 李智仁，證券商競爭力與原則基準監理制度，證券公會季刊，第2季，2009年6月。
 11. 李智仁，英、日、韓金融整合法制之概觀與微觀，今日合庫，第401期，2008年5月。
 12. 李智仁，從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立法簡析我國金融法制整合方向，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0卷第3期，2007年9月。
 13. 李智仁，近來日本金融法制發展變革之觀察，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7輯第2期，2006年6月。
 14. 李智仁，日本金融隱私權保障規範之發展-兼論我國面臨之問題與對策，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9期，2005年11月。
 15. 李智仁，試論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問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17卷第3期，2004年3月。

16. 李智仁，金融監理組織法制之現況與展望(上)，萬通銀行季刊，第46期，2003年6月。
17. 李智仁，金融監理組織法制之現況與展望(下)，萬通銀行季刊，第47期，2003年9月。
18. 杜怡靜，投資型保險商品關於說明義務與適合性原則之運用—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保險簡上字第六號及台北地院九十七年度再易字第一號判決，月旦民商法學雜誌，第27期，2010年3月。
19. 杜怡靜，金融商品交易上關於說明義務之理論與實務上之運用—對連動債紛爭之省思，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6期，2009年12月。
20. 杜怡靜，連動債銷售契約中受託人之注意義務—關於信託業法中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高院九七上易四二〇，我國法學，第134期，2009年8月。
21. 杜怡靜，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中關於金融業者行為規範—兼論對我國法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64期，2007年12月。
22. 杜怡靜，論對金融業者行銷行為之法律規範—以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中關於「說明義務」及「適合性原則」為參考素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57期，2005年12月。
23. 林仁光，論證券業對客戶資訊揭露之規範—以風險預告與客戶投資適合性之判斷法則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26期，2005年11月。
24. 林育廷，論金融專業人員之信賴義務，東吳法律學報第20卷第4期，2009年3月。
25. 林育廷，構思財富管理業務之規範—以不當銷售為中心，法學新論第1期，2008年5月。
26. 林恆毅、嚴宗銘、黃建森，大陸銀行立法與銀行管理之研究，信用合作，第75期，2003年1月。
27. 黃帥升、謝富凱、廖倪凰，從保障投資人權益觀點論連動債券之

- 法律關係，萬國法律，第 158 期，2008 年 4 月。
28. 郭土木，結構式商品之法律問題探討，我國本土法學雜誌第 62 期，2004 年 9 月。
 29. 張冠群，金融商品銷售適合性原則之法制分析，高大法學論叢，第 5 期，2009 年 9 月。
 30. 陳錦旋、陳鴻基，淺論金融商品銷售推介之適當性，集保結算所月刊，第 182 期，2009 年 2 月。
 31. 商景明，從外銀經驗探索我國銀行的西進政策，我國金融財務季刊，第 7 卷，第 1 期，2006 年 3 月。
 32. 葉穎如，由雷曼連動債事件論財富管理業務之不當銷售規範，集保結算所月刊，第 183 期，2009 年 4 月。
 33. 趙弘靜，台資銀行登陸設置分行問題之探討，信用合作，第 78 期，2003 年 10 月。
 34. 劉燕、樓建波，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金融衍生交易法律問題研究——以「KODA 血洗中國大陸富豪」事件為標本，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2009 年 12 月。

(三)學位論文

1. 王觀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目的—避險或投機：以美國金控公司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2. 江念慈，銀行以自有資金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
3. 徐裕霖，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對金融機構市場價值影響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7 年。
4. 侯登盛，關聯法則應用於金融商品推薦之研究：以個案銀行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年。
5. 湯蕙嘉，企業匯率暴露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對資訊不對稱的

- 影響，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6. 翁瑞英，銀行境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機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2008年。
 7. 盧素珍，國內銀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報導之實證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二、英文文獻

1. Bahlke, Conrad G., Suitability and Appropriateness of Derivative Instruments, 931 PLI/Corp 29 (1996).
2. Buerstetta, Grant E., Creating a Flexible Fiduciary Duty Rule for Banks Entering into Proprietary Derivatives Contracts, 15 ANNUAL REVIEW OF BANKING LAW 395 (1996).
3. Carl-Johan Lindgren, Gillian Garcia, and Matthew I. Saal, Bank Soundness and Macroeconomic Policy 106-08 (1996).
4. Gedicks, Frederick Mark, Suitability Claims and Purchases of Unrecommended Securities: An Agency Theory of Broker-Dealer Liability, 37 Ariz. St. L.J. 535 (2005).
5. Greene, Edward F., et al., U.S.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Markets (8th Ed, Aspen Publishers, 2006).
6. Henderson, Schuyler K., Henderson on Derivatives (Butterworths Law, 2003).
7. Rapp, Robert N., Rethinking Risky Investments for that Little Old Lady: A Realistic Role for Modern Portfolio Theory in Assessing Suitability Obligations of Stock Brokers, 24 Ohio N. U. L. Rev. 189 (1998).
8. Schooner, Heidi Mandanis & Michael Taylor, United Kingdom

and United States Responses to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of Modern Financial Markets, 38 Texas Int'l L.J. 317 (2003).

附錄一_問卷調查表

「金融法制改革對銀行經營成本影響」問卷調查

敬啟者：

我國金融法制改革係為因應金融活動與金融市場的快速發展所衍生的金融問題，細究其內容，主要係為金融法制的解除管制與再管制，兼重金融效率的追求與金融紀律的重建，以期導正金融投機風氣，並重建金融機構經營者的倫理專業。就我國近十年金融法制改革而言，可分為第一波金融改革(2000年~2004年)為維繫我國金融市場穩定發展，提出七大方向修訂法令並賦予金融監理單位執法依據、第二波金融改革(2004年~2008年)以防弊原則再次修訂金融相關法令，以及第三波金融改革(2008年~迄今)為因應金融消費保護意識，制定相關法令並設立評議機構等三個階段。

隨著金融機構、金融活動及金融市場所衍生金融監理問題的複雜多元，金融法制法規須隨之快速因應，此乃配合金融市場發展所不得不為之結果。然而歷次金融改革是否能切中實弊，或對於金融秩序的安定發展是否有所助益，皆應仔細加以探究。金融活動及金融市場固然應以法律詳加規範，若此規範對於金融機構所帶來正面效益，不僅可產生金融政策導引效果，金融機構亦樂於遵行；反之，如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機構帶來負面效益，不僅加重金融機構的經營成本，金融規範施行及其所欲達成效果，亦將大打折扣。

鑑此，本院遂擬從我國歷次金融法制改革為研究範圍，深入探討金融法制改革對於金融機構經營成本及收益的影響，以期檢視金融法制改革之良窳，為未來金融法制改革方向與步調提供建言，並作為主管機關制訂金融政策之參考。據此，本院特設計此份問卷，敬請 貴機構惠復意見，無任銘感。

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完成填答的問卷請於10月19日前回信本院，或電傳至(02)2369-3057，再次衷心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

敬頌

勳祺

台灣金融研訓院 敬上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10 樓 金融研究所

如有疑問或建議歡迎賜電：林秉貞 小姐(02)3365-3576

賴建宇 先生(02)3365-3586

傳真(02)2369-3057

1、貴機構之類別為何？

- 金融控股公司 本國銀行

2、您對於金融法制改革自始至今的滿意程度為何？

-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您認為目前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契合實務需求？

-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您對於金融法制改革的未來趨勢應該為何？

- 嚴格監管 趨緊 普通 適度寬鬆
 其他：_____

5、您認為在法令遵循事務之辦理，貴機構尚需強化哪一面向？(至多選三項)

- 建立清楚之法令諮詢及溝通系統
 相關法規適時更新程度
 對於員工施以合宜之法規訓練
 即時通報內控缺失或違規情事能力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及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
 其他：_____

6、您對於金融法制改革的看法或意見？

第一部份：金融機構營運狀況

7、貴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是否有助於營運狀況？

- 是 否

7-1、您認為可能改善的營運狀況項目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客戶滿意度 | <input type="checkbox"/> B. 新客戶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C. 市場競爭優勢 | <input type="checkbox"/> D. 應徵者人數 |
| <input type="checkbox"/> E. 員工離職率 | <input type="checkbox"/> F. 新金融服務/金融商品銷售 |
| <input type="checkbox"/> G. 營業額 | <input type="checkbox"/> H. 海外業務 |

7-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8、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既有客戶滿意度的提升？

是，約增加____%，請簡述：_____

否

8-1、您認為客戶滿意度提升之來源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A. 經營時間之長短
- B. 產品及服務之品質
- C. 溝通、協調及申訴管道之暢通
- D. 公開事項及風險揭露之程度
- E. 個人交易資料之安全及保密
- F. 提供專業知識之完整
- G. 其他：_____

8-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9、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新客戶數的提升？

是，約增加____%，請簡述：_____

否

9-1、您認為新客戶數提升之來源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A. 金融產品及服務之多元性
- B. 銀行授信程序之透明化
- C. 符合監理原則對風險管理之落實
- D. 維持低水位之逾放比率
- E. 鮮少發生金融消費爭議之問題
- F. 其他：_____

9-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10、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的提升？

是，請簡述：_____

否

10-1、您認為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提升之來源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A. 促進金融整併
- B. 推動金融創新
- C. 開放金融管制
- D. 抑制金融機構經營者犯罪
- E. 落實金融隱私權保護
- F. 遵循金融商品銷售規範
- G. 其他：_____

10-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11、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應徵者人數的增加？

- 是，約增加____%，請簡述：_____
- 否

11-1、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貴機構是否增聘一般職員或核心人才？

- 是，增聘一般職員____%；增聘核心人才____%
- 否

11-2、貴機構目前所需增聘的核心人才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A. 風險管理
- B. 金融行銷
- C. 財富管理
- D. 大陸金融
- E. 消費金融
- F. 企業金融
- G. 法務人才
- H. 信託業務
- I. 金融商品創新
- J. 資產證券化
- K. 其他：_____

11-3、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12、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員工離職率的降低？

- 是，約減少____%，請簡述：_____
- 否

12-1、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貴機構的人力資源計畫重點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薪酬結構 | <input type="checkbox"/> B. 升遷獎勵 |
| <input type="checkbox"/> C. 在職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D. 人才招聘 |
| <input type="checkbox"/> E. 組織調整 | <input type="checkbox"/> F. 海外培訓 |
| <input type="checkbox"/> G. 業務職能 | <input type="checkbox"/> H. 法務職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I. 管理職能 | <input type="checkbox"/> J. 研發職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K. 其他：_____ | |

12-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13、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的增加？

- 是，約增加____%，請簡述：_____
- 否

13-1、貴機構之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約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11%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10%-6% |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5%-0%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0%-5% |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6%-10%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11%以上 |

13-2、增加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之主要來源項目？(至多勾選三項)

- A. 個人(消費)金融業務
- B. 企業金融業務
- C. 國際金融業務
- D. 財富管理業務
- E. 金融交易服務
- F. 其他：_____

13-3、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14、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營業額的增加？

- 是，約增加____%，請簡述：_____
- 否

14-1、貴機構之營業額約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11%以下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10%-6% |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5%-0%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0%-5% |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6%-10%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11%以上 |

15、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海外業務的增加？

- 是，約增加_____%，請簡述：_____
- 否

15-1、貴機構之海外業務約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 減少 11%以下 減少 10%~6%
- 減少 5%~0% 增加 0%~5%
- 增加 6%~10% 增加 11%以上

第二部份：金融機構經營效率

16、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簡化行政流程？請舉例說明之。

- 是，請簡述：_____
- 否

16-1、您認為是否增加經營效率？提升比重為多少？

- 增加經營效率，經營效率提升比重_____%
- 無影響
- 降低經營效率

16-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17、貴機構金融商品銷售是否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裁撤部門？請舉例說明之。

- 是，請簡述：_____
- 否

17-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_____%
- 無影響
- 增加經營成本

17-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18、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精簡人力？精簡人力數目？

- 是，請簡述：_____

否

18-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_____%
- 無影響
- 增加經營成本

18-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19、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會計弊端？請舉例說明之。

是，請簡述：_____

否

19-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_____%
- 無影響
- 增加經營成本

19-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20、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業務熟悉度？請舉例說明之。

是，請簡述：_____

否

20-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_____%
- 無影響
- 增加經營成本

20-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21、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降低金融業務推行，或是金融商品銷售的消費糾紛與客訴？請舉例說明之。

是，請簡述：_____

否

21-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所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_____%

- 無影響
- 增加經營成本

21-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 影響強烈
- 略有影響
- 無影響
- 負向影響

21-3、貴機構可能採取減少金融消費糾紛與客訴之改進措施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A. 加強訓練銷售人員
- B. 增加商品資訊揭露
- C. 推廣客戶教育
- D. 配合同業公會重建消費者信心
- E. 改進企業形象
- F. 加強內部控制
- G. 加強客戶投資屬性分析
- H. 加強金融商品審查分級
- I. 其他：_____

21-4、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21-5、如發生金融消費糾紛與客訴之處理，您期望哪一階段即可解決？

- 銀行專責部門協調溝通
- 專責部門協調溝通後給予賠償或和解
- 訴請爭議處理機構仲裁
- 循司法途徑救濟
- 其他：_____

22、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員工舞弊案件？請舉例說明之。

- 是，請簡述：_____
- 否

22-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所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_____%
- 無影響
- 增加經營成本

22-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 影響強烈
- 略有影響
- 無影響
- 負向影響

23、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降低經營風險？請舉例說明之。

- 是，請簡述：_____

否

23-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_____%
- 無影響
- 增加經營成本

23-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第三部份：金融機構經營成本

24、貴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增加經營成本？

是 否

24-1、您認為可能增加的經營成本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A. 規劃成本 B. 調整成本
- C. 人事成本 D. 稽核成本
- E. 訓練成本 F. 業務推動成本
- G. 內部控制成本 H. 法令遵循成本

24-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25、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請專人詳加規劃？

是，請簡述：_____

否

25-1、您認為是否增加制度規劃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是，約增加制度規劃成本比重____%，占經營成本比重____%
- 否

25-2、您認為制度規劃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26、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設特別部門？

是，請簡述增設部門：_____

否

26-1、您認為是否增加組織調整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是，約增加組織調整成本比重____%，占經營成本比重____%
 否

26-2、您認為組織調整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27、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請增聘人力？

- 是，請簡述增設人力數：_____
- 否

27-1、您認為是否增加人事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是，約增加人事成本比重____%，占經營成本比重____%
 否

27-2、您認為人事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28、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強化會計稽核程序？

- 是，請簡述：_____
- 否

28-1、您認為是否增加會計稽核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是，約增加會計稽核成本比重____%，占經營成本比重____%
 否

28-2、您認為會計稽核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29、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在職訓練？

- 是，請簡述：_____
- 否

29-1、您認為是否增加在職訓練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是，約增加在職訓練成本比重____%，占經營成本比重____%
 否

29-2、貴機構對於員工在職訓練採取何種方式？

- 機構統籌內部訓練

- 委託外部訓練機構
- 直接徵選具有經驗者
- 其他：_____

29-3、您認為在職訓練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 影響強烈
- 略有影響
- 無影響
- 負向影響

30、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業務推行或商品銷售難度？

- 是，請簡述：_____
- 否

30-1、您認為是否增加業務推動成本或銷售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 是，約增加業務推動成本比重____%，佔經營成本比重____%
- 是，約增加銷售成本比重____%，佔經營成本比重____%
- 否

30-2、您認為可能增加業務推動成本的規範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A.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
- B.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C. 確保金融商品適合消費者
- D. 配合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 E. 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提撥費用
- F. 其他：_____

30-3、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30-4、您認為可能增加銷售成本的金融商品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 A. 信用卡
- B. 購屋貸款
- C. 消費性貸款
- D. 共同基金銷售
- E. 保險商品銷售
- F. 結構式商品銷售
- G. 其他：_____

30-5、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30-6、您認為業務推動成本或銷售成本對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31、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風險控管流程？

是，請簡述：_____

否

31-1、您認為是否增加內部控制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是，約增加內部控制成本比重____%，占經營成本比重____%

否

31-2、您認為內部控制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32、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強化金融監理而建立新措施？

是，請簡述：_____

否

32-1 您認為是否增加法令遵循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是，約增加法令遵循成本比重____%，占經營成本比重____%

否

32-2、您認為法令遵循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第四部份：歷年金融法制改革之看法

33、您認為金融法制改革至今以來，哪項金融之法律、法規或命令對貴機構的影響最大？請簡述：

(問卷結束，感謝您的填答與協助)

附錄二_問卷統計結果

基本資料

1、貴機構之類別為何？

	貴機構之類別	
	金融控股公司	本國銀行
紙本問卷	33%	67%
受訓學員①	8%	92%

2、您對於金融法制改革自始至今的滿意程度為何？

3、您認為目前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契合實務需求？

對金融法制改革之滿意程度與是否契合實務需求

	金融法制改革的滿意程度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契合實務需求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金控公司	0%	44%	33%	22%	0%	0%	44%	22%	33%	0%
本國銀行	0%	21%	53%	26%	0%	0%	32%	26%	42%	0%
受訓學員①	0%	31%	46%	23%	0%	0%	23%	38%	38%	0%

4、您對於金融法制改革的未來趨勢應該為何？

您對於金融法制改革的未來趨勢

	嚴格監管	趨緊	普通	適度寬鬆	其他
金控公司	0%	11%	0%	89%	0%
本國銀行	5%	0%	11%	79%	5%
受訓學員①	8%	23%	8%	54%	8%

5、您認為在法令遵循事務之辦理，貴機構尚需強化哪一面向？

法令遵循事務之辦理，貴機構尚需強化哪一面向

	建立清楚之法 令諮詢及溝通 系統	相關法規適時 更新程度	對於員工施以 合宜之法規訓 練	即時通報內控 缺失或違規情 事能力	訂定法令遵循 之評估內容及 程序並督導各 單位定期自行 評估	其他
金控公司	17%	8%	33%	17%	8%	17%

本國銀行	25%	10%	30%	18%	8%	10%
受訓學員①	29%	21%	25%	17%	4%	4%

第一部份：金融機構營運狀況

7、貴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是否有助於營運狀況？

7-1、您認為可能改善的營運狀況項目為何？

7-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金融法制改革是否有助於營運狀況

	是	否
金控公司	89%	11%
本國銀行	79%	21%
受訓學員①	69%	31%

您認為可能改善的營運狀況項目

	客戶滿意度	新客戶數	市場競爭優勢	應徵者人數	員工離職率	新金融服務金融商品銷售	營業額	海外業務
金控公司	24%	6%	33%	4%	0%	24%	2%	8%
本國銀行	21%	9%	17%	0%	0%	35%	2%	16%
受訓學員①	29%	6%	21%	2%	2%	32%	0%	8%

8、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既有客戶滿意度的提升？

8-1、您認為客戶滿意度提升之來源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8-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既有客戶滿意度的提升

	是	否	提升比率
金控公司	78%	22%	1%~10%
本國銀行	42%	58%	
受訓學員①	38%	62%	-

認為客戶滿意度提升之來源

經營時間之長短	產品及服務之品質	溝通、協調及申訴管道之暢通	公開事項及風險揭露之程度	個人交易資料之安全及保密	提供專業知識之完整	其他
---------	----------	---------------	--------------	--------------	-----------	----

金控公司	5%	29%	10%	24%	10%	24%	0%
本國銀行	4%	30%	14%	14%	16%	23%	0%
受訓學員①	0%	27%	19%	13%	22%	18%	0%

9、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新客戶數的提升？

9-1、您認為新客戶數提升之來源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9-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金融法制改革之後，是否發現新客戶數的提升

	是	否	未填答	提升比率
金控公司	44%	22%	33%	5%~16%
本國銀行	42%	58%	0%	
受訓學員①	31%	69%	0%	-

新客戶數提升之來源

	金融產品及服務之多元性	銀行授信程序之透明化	符合監理原則對風險管理之落實	維持低水位之逾放比率	鮮少發生金融消費爭議之問題	其他
金控公司	53%	0%	26%	0%	21%	0%
本國銀行	49%	18%	11%	7%	11%	4%
受訓學員①	49%	21%	7%	7%	12%	4%

10、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的提升？

10-1、您認為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提升之來源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10-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金融法制改革之後，是否發現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的提升

	是	否
金控公司	89%	11%
本國銀行	53%	47%
受訓學員①	31%	69%

個別或整體市場競爭優勢提升之來源

	促進金融整併	推動金融創新	開放金融管制	抑制金融機構經營者犯罪	落實金融隱私權保護	遵循金融商品銷售規範	其他
金控公司	25%	18%	30%	0%	0%	27%	0%

本國銀行	14%	38%	24%	0%	8%	16%	0%
受訓學員①	14%	35%	27%	0%	7%	16%	0%

11、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應徵者人數的增加？

11-1、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貴機構是否增聘一般職員或核心人才？

11-2、貴機構目前所需增聘的核心人才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11-3、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應徵者人數的增加

	是	否	無意見	提升比率
金控公司	44%	44%	11%	10%~13%
本國銀行	26%	74%	0%	
受訓學員①	31%	69%	0%	2%

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貴機構是否增聘一般職員或核心人才

	是	否	無意見	一般職員	核心人才
金控公司	44%	44%	12%	11%	1%~7%
本國銀行	32%	58%	10%		
受訓學員①	54%	46%	0%	8%	3%~10%

目前所需增聘的核心人才

	風險管理	金融行銷	財富管理	大陸金融	消費金融	企業金融
金控公司	32%	6%	11%	17%	0%	2%
本國銀行	15%	21%	11%	9%	0%	5%
受訓學員①	12%	10%	13%	9%	5%	13%
	法務人才	信託業務	金融商品創新	資產證券化	其他	
金控公司	13%	4%	13%	0%	2%	
本國銀行	15%	0%	20%	0%	4%	
受訓學員①	16%	3%	18%	0%	1%	

12、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員工離職率的降低？

12-1、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貴機構的人力資源計畫重點為何？

12-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員工離職率的降低

	是	否	降低比率
金控公司	22%	78%	0%~2%
本國銀行	16%	84%	
受訓學員①	31%	69%	1%

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貴機構的人力資源計畫重點

	薪酬結構	升遷獎勵	在職訓練	人才招募	組織調整	海外培訓
金控公司	9%	0%	31%	11%	6%	4%
本國銀行	7%	3%	25%	6%	5%	2%
受訓學員①	7%	34%	15%	18%	8%	11%

	業務職能	法務職能	管理職能	研發職能	其他
金控公司	13%	11%	15%	0%	0%
本國銀行	36%	2%	10%	3%	0%
受訓學員①	7%	0%	0%	0%	0%

13、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的增加？

13-1、貴機構之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約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13-2、增加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之主要來源項目？(至多勾選三項)

13-3、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的增加

	是	否	無意見	增加比率
金控公司	56%	33%	11%	10%~15%
本國銀行	47%	53%	0%	
受訓學員①	46%	54%	0%	1%~5%

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約增加的百分比

	減少 11%以下	減少 10%~6%	減少 5%~0%	增加 0%~5%	增加 6%~10%	增加 11%以上
金控公司	0%	0%	0%	33%	0%	67%
本國銀行	11%	0%	11%	0%	33%	44%
受訓學員①	8%	0%	8%	62%	8%	15%

增加新金融服務或金融商品銷售之主要來源項目

	個人(消費) 金融業務	企業金融 業務	國際金融 業務	財富管理 業務	金融 交易服務	其他
金控公司	14%	14%	7%	41%	24%	0%
本國銀行	6%	10%	29%	29%	21%	6%

受訓學員①	22%	13%	9%	30%	26%	0%
-------	-----	-----	----	-----	-----	----

14、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營業額的增加？

14-1、貴機構之營業額約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營業額的增加

	是	否	無意見	增加比率
金控公司	44%	44%	11%	10%~15%
本國銀行	54%	42%	4%	
受訓學員①	46%	54%	0%	1%~5%

營業額約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減少 11%以下	減少 10%~6%	減少 5%~0%	增加 0%~5%	增加 6%~10%	增加 11%以上
金控公司	0%	0%	25%	0%	50%	25%
本國銀行	0%	0%	0%	13%	25%	63%
受訓學員①	0%	0%	23%	46%	15%	15%

15、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海外業務的增加？

15-1、貴機構之海外業務約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金融法制改革之後，貴機構是否發現海外業務的增加

	是	否	無意見	增加比率
金控公司	67%	22%	11%	1%~12%
本國銀行	32%	58%	11%	
受訓學員①	15%	85%	0%	3%~5%

海外業務約增加的百分比為何

	減少 11%以下	減少 10%~6%	減少 5%~0%	增加 0%~5%	增加 6%~10%	增加 11%以上
金控公司	0%	0%	17%	17%	33%	33%
本國銀行	0%	0%	0%	0%	50%	50%
受訓學員①	0%	0%	15%	85%	0%	0%

第二部份：金融機構經營效率

16、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簡化行政流程？請舉例說明之。

16-1、您認為是否增加經營效率？提升比重為多少？

16-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簡化行政流程

	是	否	無意見
金控公司	11%	78%	11%
本國銀行	21%	79%	0%
受訓學員①	38%	62%	0%

您認為是否增加經營效率

	增加經營效率	無影響	降低經營效率	經營效率提升比重
金控公司	29%	43%	29%	5%~10%
本國銀行	25%	50%	25%	5%~10%
受訓學員①	23%	46%	31%	5%~10%

您認為是否增加經營效率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13%	38%	25%	13%	13%
本國銀行	6%	38%	25%	31%	0%
受訓學員①	0%	69%	31%	0%	0%

17、貴機構金融商品銷售是否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裁撤部門？請舉例說明之。

17-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17-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金融商品銷售是否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裁撤部門

	是	否
金控公司	0%	100%
本國銀行	0%	100%
受訓學員①	15%	85%

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無影響	增加經營成本	無意見	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
金控公司	0%	60%	20%	20%	-

本國銀行	0%	64%	36%	0%	
受訓學員①	23%	31%	46%	0%	3%~10%

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40%	40%	0%	20%
本國銀行	0%	50%	42%	8%	0%
受訓學員①	0%	62%	31%	8%	0%

18、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精簡人力？精簡人力數目？

18-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18-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精簡人力

	是	否
金控公司	0%	100%
本國銀行	21%	79%
受訓學員①	23%	77%

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無影響	增加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占整體經營成本 比重
金控公司	0%	75%	25%	0%~5%
本國銀行	23%	38%	31%	
受訓學員①	23%	38%	38%	10%~15%

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50%	50%	0%	0%
本國銀行	0%	58%	33%	8%	8%
受訓學員①	0%	62%	23%	15%	0%

19、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會計弊端？請舉例說明之。

19-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19-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會計弊端

	是	否	無意見
金控公司	33%	56%	11%
本國銀行	37%	63%	0%
受訓學員①	31%	69%	0%

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無影響	增加經營成本	無意見
金控公司	13%	50%	25%	13%
本國銀行	8%	54%	38%	0%
受訓學員①	23%	46%	31%	0%

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50%	38%	0%	13%
本國銀行	0%	58%	33%	8%	0%
受訓學員①	0%	54%	38%	8%	0%

20、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業務熟悉度？請舉例說明之。

20-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0-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業務熟悉度

	是	否
金控公司	44%	56%
本國銀行	58%	42%
受訓學員①	38%	62%

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無影響	增加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占整體經營成本 比重
金控公司	14%	71%	14%	-
本國銀行	0%	29%	71%	-
受訓學員①	31%	38%	31%	10%

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	------	------	-----	------

金控公司	0%	43%	57%	0%
本國銀行	0%	59%	35%	6%
受訓學員①	0%	62%	23%	15%

21、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降低金融業務推行，或是金融商品銷售的消費糾紛與客訴？請舉例說明之。

21-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所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1-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21-3、貴機構可能採取減少金融消費糾紛與客訴之改進措施為何？

21-4、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21-5、如發生金融消費糾紛與客訴之處理，您期望哪一階段即可解決？

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降低金融業務推行或金融商品銷售消費糾紛與客訴

	是	否	無意見
金控公司	33%	56%	11%
本國銀行	26%	74%	0%
受訓學員①	38%	62%	0%

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無影響	增加經營成本	無意見	降低經營成本 占整體經營成本 比重
金控公司	13%	50%	25%	13%	-
本國銀行	7%	21%	71%	0%	-
受訓學員①	31%	38%	31%	0%	10%

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56%	33%	0%	11%
本國銀行	0%	50%	29%	21%	0%
受訓學員①	0%	62%	23%	15%	0%

貴機構可能採取減少金融消費糾紛與客訴之改進措施為何

	加強訓練銷售人員	增加商品資訊揭露	推廣客戶教育	配合同業公會重建消費者信心	改進企業形象
金控公司	25%	21%	0%	0%	0%
本國銀行	37%	31%	3%	1%	2%

受訓學員①	33%	24%	6%	3%	3%
	加強內部控制	加強客戶投資屬性分析	加強金融商品審查分級	其他	
金控	21%	25%	8%	0%	
本國銀行	9%	13%	5%	0%	
受訓學員①	18%	9%	3%	0%	

發生金融消費糾紛與客訴之處理，您期望哪一階段即可解決

	銀行專責部門 協調溝通	專責部門協調 溝通後給予賠 償或和解	訴請爭議處理 機構仲裁	循司法途徑救 濟	其他	無意見
金控公司	67%	11%	0%	0%	0%	67%
本國銀行	82%	6%	0%	6%	6%	82%
受訓學員①	69%	15%	0%	15%	0%	0%

22、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員工舞弊案件？請舉例說明之。

22-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所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2-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減少員工舞弊案件

	是	否	無意見
金控公司	33%	56%	11%
本國銀行	42%	58%	0%
受訓學員①	38%	62%	0%

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無影響	增加經營成本	無意見
金控公司	17%	67%	0%	17%
本國銀行	7%	53%	40%	0%
受訓學員①	23%	31%	46%	0%

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57%	29%	0%	14%
本國銀行	0%	53%	47%	0%	0%
受訓學員①	0%	38%	31%	15%	15%

23、貴機構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降低經營風險？請舉例說明之。

23-1、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3-2、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是否因金融法制改革而降低經營風險

	是	否	無意見
金控公司	67%	33%	0%
本國銀行	37%	58%	5%
受訓學員①	31%	69%	0%

您認為是否降低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無影響	增加經營成本	降低經營成本 占整體經營成本比重
金控公司	11%	56%	33%	-
本國銀行	7%	33%	60%	-
受訓學員①	15%	54%	31%	-

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56%	33%	11%	0%
本國銀行	0%	60%	20%	13%	7%
受訓學員①	0%	54%	15%	31%	0%

第三部份：金融機構經營成本

24、貴機構認為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增加經營成本？

24-1、您認為可能增加的經營成本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24-2、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認為金融法制改革是否增加經營成本

	是	否
金控公司	89%	11%
本國銀行	95%	5%
受訓學員①	85%	15%

可能增加的經營成本

規劃成本	調整成本	人事成本	稽核成本
------	------	------	------

金控公司	6%	10%	10%	8%
本國銀行	13%	6%	6%	5%
受訓學員①	13%	16%	11%	8%
	訓練成本	業務推動成本	內部控制成本	法令遵循成本
金控公司	15%	15%	25%	10%
本國銀行	17%	8%	24%	21%
受訓學員①	13%	11%	16%	13%

25、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請專人詳加規劃？

25-1、您認為是否增加制度規劃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5-2、您認為制度規劃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請專人詳加規劃

	是	否
金控公司	44%	56%
本國銀行	26%	74%
受訓學員①	31%	69%

是否增加制度規劃成本

	是	否	增加制度規劃成本比重	占經營成本比重
金控公司	38%	62%	0.1%~2%	0.1%~2%
本國銀行	57%	43%	1%~5%	-
受訓學員①	77%	23%	-	-

制度規劃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金控公司	0%	63%	38%	0%
本國銀行	8%	62%	23%	8%
受訓學員①	8%	69%	8%	15%

26、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設特別部門？

26-1、您認為是否增加組織調整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6-2、您認為組織調整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設特別部門

	是	否
金控公司	0%	100%
本國銀行	26%	74%
受訓學員①	23%	77%

是否增加組織調整成本

	是	否	增加制度規劃成本比重	占經營成本比重
金控公司	0%	100%	-	-
本國銀行	53%	47%	-	-
受訓學員①	46%	54%	5%	-

組織調整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14%	86%	0%	0%
本國銀行	6%	50%	22%	0%	6%
受訓學員①	0%	69%	15%	15%	0%

27、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請增聘人力？

27-1、您認為是否增加人事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7-2、您認為人事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請增聘人力

	是	否
金控公司	22%	78%
本國銀行	42%	58%
受訓學員①	42%	58%

是否增加人事成本

	是	否	增加制度規劃成本比重	占經營成本比重
金控公司	29%	71%	-	-
本國銀行	63%	38%	-	-
受訓學員①	46%	54%	1%~5%	1%~8%

您認為是否對於經營效率具有正面效益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金控公司	14%	43%	43%	0%

本國銀行	6%	69%	19%	6%
受訓學員①	0%	69%	15%	15%

28、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強化會計稽核程序？

28-1、您認為是否增加會計稽核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8-2、您認為會計稽核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強化會計稽核程序

	是	否
金控公司	67%	33%
本國銀行	53%	47%
受訓學員①	54%	46%

是否增加會計稽核成本

	是	否	無意見	增加制度規劃 成本比重	占經營成本比 重
金控公司	44%	56%	0%	0%~1%	0%~1%
本國銀行	50%	44%	6%		
受訓學員①	69%	31%	0%	1%~10%	1%~20%

會計稽核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金控公司	11%	44%	44%	0%
本國銀行	0%	69%	25%	6%
受訓學員①	0%	69%	15%	15%

29、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在職訓練？

29-1、您認為是否增加在職訓練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29-2、貴機構對於員工在職訓練採取何種方式？

29-3、您認為在職訓練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員工在職訓練

	是	否
金控公司	100%	0%
本國銀行	95%	5%
受訓學員①	62%	38%

是否增加在職訓練成本

	是	否	增加制度規劃成本比重	占經營成本比重
金控公司	44%	56%	0.8%~30%	0.01%~4%
本國銀行	83%	17%		
受訓學員①	69%	31%	1%~2%	1%~5%

對於員工在職訓練採取何種方式

	機構統籌內部訓練	委託外部訓練機構	直接徵選具有經驗者	其他
金控公司	64%	36%	0%	0%
本國銀行	48%	45%	3%	3%
受訓學員①	77%	8%	0%	15%

在職訓練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67%	22%	0%	11%
本國銀行	6%	50%	44%	0%	0%
受訓學員①	8%	62%	15%	15%	0%

30、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業務推行或商品銷售難度？

30-1、您認為是否增加業務推動成本或銷售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30-2、您認為可能增加業務推動成本的規範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30-3、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30-4、您認為可能增加銷售成本的金融商品為何？(至多勾選三項)

30-5、請您依所勾選之選項依重要性排序。

30-6、您認為業務推動成本或銷售成本對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業務推行或商品銷售難度

	是	否
金控公司	67%	33%
本國銀行	74%	26%
受訓學員①	69%	31%

您認為是否增加業務推動成本或銷售成本

	是 增加業務推 動成本	是 增加銷售成 本	否	增加業務推 動成本比重	佔經營 成本比重	增加銷售 成本比重	佔經營 成本比重
金控公司	50%	33%	17%	0.7%~5%	1%~5%	1%~5%	1%~2%
本國銀行	55%	27%	18%				
受訓學員①	53%	21%	26%	-	-	-	-

您認為可能增加業務推動成本的規範

	因應個人資料 保護法	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	確保金融商品 適合消費者	配合共同行銷 管理辦法轉投 資設立子公司	遵循金融消費 者保護法提撥 費用	其他
金控公司	43%	29%	16%	2%	10%	0%
本國銀行	43%	18%	20%	2%	18%	0%
受訓學員①	22%	8%	22%	19%	22%	6%

您認為可能增加銷售成本的金融商品

	信用卡	購屋貸款	消費性貸款	共同基金 銷售	保險商品 銷售	結構式商品 銷售	其他
金控公司	12%	0%	5%	19%	26%	38%	0%
本國銀行	15%	4%	7%	31%	22%	21%	0%
受訓學員①	15%	4%	7%	31%	22%	21%	0%

31、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風險控管流程？

31-1、您認為是否增加內部控制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31-2、您認為內部控制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而增加風險控管流程

	是	否
金控公司	67%	33%
本國銀行	89%	11%
受訓學員①	92%	8%

是否增加內部控制成本

	是	否	無意見	增加內部控制 成本比重	佔經營成本比 重
金控公司	56%	44%	0%	1%~3%	1%~5%
本國銀行	47%	47%	5%		
受訓學員①	77%	23%	0%	-	-

內部控制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無意見
金控公司	0%	44%	44%	11%	0%
本國銀行	0%	61%	28%	6%	6%
受訓學員①	15%	62%	15%	8%	0%

32、貴機構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強化金融監理而建立新措施？

32-1 您認為是否增加法令遵循成本？所占經營成本比重為多少？

32-2、您認為法令遵循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是否為因應金融法制改革強化金融監理而建立新措施

	是	否	無意見
金控公司	78%	22%	0%
本國銀行	79%	16%	5%
受訓學員①	62%	38%	0%

是否增加法令遵循成本

	是	否	無意見	增加內部控制 成本比重	佔經營成本比 重
金控公司	67%	33%	0%	0.01%~8%	0.01%~2%
本國銀行	83%	11%	6%		
受訓學員①	62%	38%	0%	1%~5%	-

法令遵循成本對於貴機構經營成本是否具有影響

	影響強烈	略有影響	無影響	負向影響
金控公司	11%	56%	22%	11%
本國銀行	0%	78%	17%	6%
受訓學員①	8%	69%	8%	15%

第四部份：歷年金融法制改革之看法

33、您認為金融法制改革至今以來，哪項金融之法律、法規或命令對貴機構的影響最大？請簡述：

貴機構之類別

金融控股公司

本國銀行

受訓學員②		11%		89%	
	個人資料保 護法	金融消費者 保護法	金融控股公 司法	金融機構合 併法	農業金融法
受訓學員②	48%	32%	11%	5%	4%